

# Esther & Ruth

以斯帖记  
与路得记



改革宗释经注释丛书

伊恩·M·杜古德

I A I N M . D U G U I D

# 以斯帖记与路得记

# 改革宗释经注释丛书

丛书主编

理查德·D·菲利普斯  
菲利普·格雷厄姆·莱肯

圣经编辑团队

伊恩·M·杜古德，旧约  
丹尼尔·M·多里安尼，新约

# 以斯帖记与路得记

伊恩·M·杜古德

IAIN M. DUGUID



P U B L I S H I N G

P.O. BOX 817 • PHILLIPSBURG • NEW JERSEY 08865-0817

**Esther & Ruth**

Iain M. Duguid  
Originally published 2005  
P&R Publishing  
P.O. Box 817  
Phillipsburg, NJ 08865  
<https://www.prpbooks.com/>

Simplified Chinese version published 2025  
P&R Publishing

Scripture quotations are from CUNPSS — 神 . Public domain

---

This volume is part of P&R Publishing's "P&R for China" project. The goal of this project is to provide multiple hundreds of P&R's books in Simplified Chinese, completely free, for the Chinese church.

P&R for China is supported by donations from P&R, foundations, churches, and interested individuals. The money is used to pay our team of Chinese editors and proofreaders. P&R makes no money from this project.

To learn more about P&R for China, click here:  
<https://prpbooks.com/china>

To become a supporting partner of this kingdom ministry, click here:  
<https://prpbooks.com/china-donate>

我們目標是翻譯所有 P&R 出版社的書，免費提供給所有的中國教會。如果你有感動在財政上支持我們，請用以下網絡鏈接線上捐款：

<https://prpbooks.com/china-donate>

---

We encourage you to let us know how this book has helped you and if you find any translation errors.

我們誠邀您反饋這本書對您的幫助，或者您發現此書有任何翻譯錯誤

Please email | [請電郵](mailto:China@prpbooks.com) — China@prpbooks.com

---

**FOR FREE DISTRIBUTION ONLY—NOT FOR SALE**



# 目录

|      |     |
|------|-----|
| 丛书导言 | vii |
| 前言   | xi  |

## 以斯帖记：隐藏的君王施行拯救

|                      |     |
|----------------------|-----|
| 1. 屹立不屈对抗帝国（1:1-22）  | 3   |
| 2. 美女与野兽（2:1-23）     | 18  |
| 3. 未底改坚守立场（3:1-15）   | 32  |
| 4. 不吠之犬（4:1-17）      | 45  |
| 5. 温顺与机敏（5:1-14）     | 60  |
| 6. 王所喜悦尊荣之人（6:1-14）  | 73  |
| 7. 书珊城的逆转（7:1-10）    | 85  |
| 8. 未完待续（8:1-17）      | 98  |
| 9. 乾坤倒转的世界（9:1-10:3） | 112 |

## 路得记：耶和华施行救赎

|                     |     |
|---------------------|-----|
| 10. 通往虚无之路（1:1-5）   | 129 |
| 11. 绝境中的恩典（1:6-22）  | 139 |
| 12. 风暴中的避难所（2:1-23） | 154 |
| 13. 路得的救赎者（3:1-18）  | 168 |
| 14. 路得的奖赏（4:1-22）   | 180 |

|         |     |
|---------|-----|
| 圣经索引    | 193 |
| 主题与人名索引 | 197 |



# 丛书序言

每一个时代，教会都需要对上帝话语进行忠实的阐释。与此同时，教会必须持续开展神学工作：反思圣经的教导，认信基督教信仰的教义，并将其应用于当代文化。我们相信这两项任务——释经与神学——是相互依存的。我们的教义必须源自圣经文本，而我们对任何特定经文段落的理解，都必须源于整本圣经所教导的教义。

我们进一步相信，圣经阐释与神学反思这两个相互依存的任务，最适宜在教会中——尤其是教会的讲台上——开展。这一点尤为重要，因为对圣经的研究理应导向颂赞与实践，即对上帝的赞美和在信徒生活中的实际应用。为实现这些目标，我们欣然推出《改革宗释经注释丛书》，为当代教会提供全新的圣经阐释。我们祈盼并祷告，牧师、教师、查经带领者及众多信徒能通过这套注释丛书，在研读上帝无误且绝对正确的话语时，获得忠实可靠、鼓舞人心且实用的资源。

《改革宗释经注释丛书》秉持四个基本原则。首先，这些注释力求忠于圣经，通过细致考究经文细节呈现全面阐释。它们并非逐字逐句的考据式注释，而是对整段经文的整合性阐述。因此每卷注释都将按经文段落顺序，系统性地完整诠释一部圣经书卷。其次，这些注释毫不避讳教义立场。我们坚定持守《威斯敏斯特信仰告白和教义》，因为其中

包含了新旧约圣经所教导的教义体系。每卷注释都将教导、促进并捍卫圣经中所体现的改革宗信仰教义。第三，这些注释具有救赎历史导向。我们相信圣经的统一性及其以基督为核心的救恩信息。因此我们坚持以基督为中心的旧约观，将其人物、事件、律例和制度恰当地理解为指向基督和他的福音，同时为我们提供凭信心生活的效法榜样。第四，这些注释注重实践性，通过恰当的例证将圣经经文应用于当代生活——包括公共与私人领域——所面临的挑战。

《改革宗释经注释丛书》的撰稿人均为牧师学者。作为牧师，每位作者首先会在自己教会的讲道事工中阐述其释经成果。这意味着这些注释深深植根于对教会真实信徒的圣经教导。虽然力求学术严谨，但这些释经内容并非学院派论述。我们的目标是忠实、清晰、切实地帮助拥有不同圣经与神学训练背景的基督徒——这是一切有效的讲道事工所应有的特质。这必然意味着某些学术性议题不会被涵盖。尽管如此，我们仍致力于保持负责任的学术水准，力求为教会牧者及其他教师树立典范。对于重要的解经与神学难题，以及相关历史文化背景，都将予以审慎处理。

我们致力于追求持久卓越的高标准。这始于对作者的严格筛选——所有入选作者都是公认的传扬上帝之道的杰出使者。这份对卓越的追求同样体现在严谨的编审流程中：每卷注释都由丛书主编与圣经编辑双重把关。圣经编辑由旧约学者伊恩·杜古德和新约学者丹尼尔·多里亚尼担任，他们既是成就斐然的牧师，又是在神学院任教的权威学者。其职责是确保每卷注释既充分吸纳前沿学术成果，又对经文阐释保持忠实精准。作为丛书主编，我们统筹监督各卷质量，包括文字表达的卓越性、教义阐释的可靠性以及实践应用的指导性。整个编辑团队与出版社通力合作，矢志不渝地推动这些注释成为才华横溢的作者们所能呈现的最佳作品，从而为教会提供值得信赖且堪称典范的上帝之道的解读。

我们祈愿《改革宗释经注释丛书》能通过以下方式服侍教会：重振信徒对圣经清晰性与大能的信心，持守改革宗信仰的伟大教义传统。我们期盼阅读本丛书的牧者能在释经讲道事工中得着激励——我们坚信这是教会教导上帝之道最符合圣经的典范模式；期盼平信徒教师能将这些注释书视为理解与传讲圣经经文时最实用的参考资源；更期盼这些圣经研习所蕴含的敬虔品质，能引导每位阅读的基督徒在喜乐顺服中活出基督门徒的生命。

愿主赐福所有阅读《改革宗释经注释丛书》的人。

我们将这个系列丛书交托给主耶稣基督，祈求圣灵使用它们来教导并建造教会，并感谢天父上帝藉着他话语的事工持续以信实建造祂的教会。

丛书主编：

理查德·D·菲利普斯菲  
利普·格雷厄姆·莱肯



## 前言

以斯帖记与路得记并非真正讲述两位“女主角”的故事，而是圣经宏大叙事的一部分——关乎上帝及其与子民、与世界的互动。即便以斯帖记全书未提及上帝之名，这一真理依然成立。正如日常生活所见，上帝干预的痕迹在以斯帖记中无处不在，虽其存在隐而未现。两个国度——亚哈随鲁帝国与上帝之国之间的根本冲突，通过有缺陷且出人意料的个体生命展开，正如上帝再次将他的子民从灭绝威胁中拯救出来。与此同时，在路得记中，伟大的救赎主向苦毒的拿俄米及其外邦儿媳路得彰显了爱与怜悯。他的恩典让两手空空、悖逆的浪女归家，以出人意料的丰盛使她惊喜。两个故事都鲜明展现了上帝对不配之人与边缘群体的恩典，因而不断指引我们仰望基督——在这位救主里面，恩典将完全且终极地临到外邦人与陌生人，救赎叛逆的罪人，使他们成为上帝的新子民。

尽管写作是一项孤独的任务，但没有一本书是单凭一己之力完成的。尤其对于这本最初作为两系列讲道稿的书籍而言更是如此——这些讲道曾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福尔布鲁克市的恩典长老会教堂宣讲。我要特别感谢那里的会众，多年来我们服侍这个上帝子民的群体时，他们所给予的巨大鼓励与支持。对于一个传道人而言，能服侍一群渴慕上帝话语、并以永不消退的热情聆听的人，实在是莫大的祝福。

## 前言

再次感谢这恩典的福音。我还要感谢 Rick Schaeffer 和 Ken Han，在这些讲道被宣讲和修订期间与我同工服侍。你们的勤奋与辛劳使我得以完成这项工作。

我也要感谢威斯敏斯特神学院加州分校，我曾在那里多个班级教授这些内容。许多学生提出了深刻的问题，帮助我完善思路并回答‘现在，你该如何宣讲这一点？’的问题。教师从学生那里学到的总是多于学生从教师那里所得的。

我要感谢本系列的共同编辑 Dan Doriani、Rick Phillips 和 Phil Ryken，他们总能及时指出我草率的思考或拙劣的表达方式。他们的努力使本书质量大幅提升；而书中尚存的瑕疵则完全归咎于我本人。我还要向 Al Fisher 及 P&R 出版社的同仁致谢，感谢他们最初对本注释系列的鼓励，并以如此卓越的方式将其呈现。

最后，我要感谢我的家人。我的妻子芭芭拉，既是我最敏锐的批评者，同时也是最热忱的鼓励者与支持者。你真是我“相配的帮助者”（创 2:18）。我的孩子们——杰米、山姆、汉娜、罗伯和罗茜——常坐在教堂前排听我讲道。他们总是第一个在结束后对我说：“爸爸，讲得真棒。”感谢你们在我劳碌中的鼓励；我祈祷在未来的岁月里，你们对上帝话语的热情能如今日般不减，当你们步入人生旅途时，总能寻得以恩典为主旋律的教会。

# 以斯帖记

隐藏的君王施行拯救



# 1

## 屹立不屈对抗帝国

以斯帖记 1:1-22

王若以为美，就降旨写在波斯和玛代人的例中，永不更改，不准瓦实提再到王面前，将她王后的位分赐给比她还好的人。

(斯1:19)

想象一下，在一个充满敌意的世界里，你摇摇欲坠地站在不稳定的栖木上生活，同时还要完成一项艰巨的任务。这正是经典电影《屋顶上的提琴手》的核心隐喻。主角——俄罗斯犹太人特维用这样的比喻描述他的生活：

屋顶上的提琴手——听起来很疯狂，不是吗？但在阿纳特夫卡这个小村庄里，可以说每个人都是屋顶上的提琴手，试图在不摔断脖子的情况下拉出欢快简单的曲调。这并不容易。你可能会问，既然这么危险，我们为什么还要待在上面？嗯，我们留下是因为阿纳特夫卡是我们的家。而我们如何保持平衡？我可以用一个词告诉你：传统！

## 屋顶上的提琴手

屋顶上的提琴手这一形象，对以斯帖时代的波斯犹太人，与对 20 世纪初的俄国犹太人同样适用。他们与周遭居民截然不同，深知不可信赖那些高高在上的统治者。波斯人掌握着全部权力，而犹太人一无所有。即便这些犹太人生于波斯，他们仍是远离故土的流亡者，被异族包围。财产可能因某个小官僚的突发奇想而被没收，生命也可能在瞬间终结。另一方面，若时来运转，他们或许能安度晚年，过上体面生活。正如特维所说：“这并不容易……但这里是家园。”在如此困境中，犹太人为何还要冒险坚持独特的生活方式？为何不干脆屈从帝国要求，任由自己被同化直至消失？用日本谚语的反话来 说：“不突出的钉子，被锤击的概率自然小得多。”

“若命运眷顾他们……”这样的说法在此是否恰当？难道高天之上不是有一位上帝吗？这位上帝曾在古老的约中向犹太民族立下承诺。当他们的先祖寄居异乡、漂泊无依时，难道不是他在眷顾吗？不是他用大能的手和伸出的膀臂将他们领出埃及吗？即便在当下这黑暗时刻，他岂不也会看顾自己的子民？或者说——他真的会吗？毕竟，红海分开的神迹已过去漫长岁月，他为何要俯就垂顾这些在遥远的波斯过着平凡生活的普通人？他们看不见这位上帝，许久未闻他的声音，更何况他们此刻远离他所称的应许之地。这位无形的上帝是否仍具备足够的能力与关切，来介入并触动他们的生活？

当我们以这些角度思考时，便能清楚地看到，特维和以斯帖的处境与我们的处境，并非如我们最初想象般不同。我们或许不会亲身遭遇基于民族或信仰的直接迫害——尽管当今世上许多上帝的子民在不同地区正面临着这样的现实。然而，我们同样是寄居在这片土地上的陌生人，蒙召要活在世上却不属于世界。我们或许是所居之国的公民，但从深层意义上说，我们效忠于另一位君王，我们持有的忠诚与邻居不同。有时这种差异似乎无关紧要；我们同属一个社群。然而，

在其他时刻，痛苦的事实会清晰浮现：我们与周遭居民并非受同一套规则管辖。在多元社会中，我们同样面临如何坚守对上帝忠诚的挑战，在一个坚持真理者常遭打压的文化里，这绝非易事，但这里终究是我们的家园。

更重要的是，我们也被上帝的隐匿性所困扰。那位能分开红海、使耶稣复活的上帝，却鲜少在我们的经历中展现同等大能。当人生目标与梦想被现实碾碎时，我们会挣扎，尤其是那些本是美好敬虔、上帝可轻易实现的愿望。特维梦想成为富人，也想不明白如果自己生活优渥会影响上帝何种宇宙计划。而或许我们只求婚姻美满、生儿育女或将子女抚养成人，但上帝未成全这心愿。或许我们衷心渴望全职侍奉上帝，或见证至交归信基督，却始终未能如愿。我们向上帝呼喊，质问应允我们的祷告会扰乱何种宇宙秩序，却得不到回应。上帝始终隐而不现，其旨意莫测难解。如同以斯帖时代的犹太人和俄国的流散犹太人，我们或许也成了“屋顶上的提琴手”，在迷惘的世界里拼命保持平衡。

## 双重试探：同化、绝望

我们能够理解以斯帖时代犹太人所面临的两大主要试探。一方面，异教帝国的力量无处不在、触手可及——他们每日听闻士兵列队行进的脚步声与战车车轮的轰鸣声，目睹帝国对生活细节的绝对掌控与奢靡的财富，在周遭数百座国家资助的异教神庙中升起的熏香气息里都弥漫着权力的味道。何不放弃“我们是上帝立约子民”这一独特信条，直接融入世俗洪流？这正是波斯帝国的目标。在科幻系列《星际迷航：下一代》中，联邦有个尤为难缠的对手叫“博格人”，其行事方式正是将他们的敌人纳入集体内部，并从中榨取一切的

价值。其口号是“抵抗是徒劳的，你必将被同化”。波斯帝国正是以同样的方式，试图将境内各族群同化为单一实体。

同化诱惑之所以尤为紧迫，是因为流亡者中最虔诚遵守“至于我和我家，我们必定事奉耶和华”（书 24:15）的群体及下一代，在居鲁士诏令颁布的公元前 538 年就已陆续返回耶路撒冷。如今距该事件已逾五十载，留在波斯首都书珊城的人，正强烈倾向于安逸地与普遍温和的专制政权共存。流亡生涯待他们不薄。他们已与当权者达成妥协，却忘记了所处的异教环境始终潜藏敌意、永不可信。他们忘记了“在上有权柄者”乃反复无常之主，随时可能倒戈相向。

如果说同化是以斯帖时代人们面临的一种试探，那么绝望无疑是另一种。他们被一个反复无常、全能的帝国所包围，这个帝国很可能变得敌对，而他们所追随的上帝，其道路常常是难以捉摸、不可见且神秘的。那么，有什么能阻止他们陷入绝望呢？正如博格人所意识到的，绝望与同化密切相关。他们不断重复“抵抗是徒劳的”口号，正是因为那些放弃希望的人最容易被同化。那么，犹太流亡者如何在充满敌意的异教环境中坚守希望与忠诚？我们又如何在生活的考验与失望面前坚定不移？正如特维在电影屋顶上的小提琴手展开时所发现的，要维持一个独特的社群，仅靠“传统”这个答案是远远不够的。

针对同化与绝望的双重试探，以斯帖记给出了双重回应。首先，它讽刺了这个帝国，嘲弄其对权力与权威的宣称，将恐惧对象的权威拿来取笑，揭示其荒谬的一面。这本书旨在让我们发笑。对于受压迫和无权无势的人来说，讽刺是一种关键武器，它将帝国自诩的辉煌削减至其真实尺寸。独裁和极权国家在涉及自身重要性时，从来都不松懈。像《动物农场》这样的书，乔治奥威尔描绘并讽刺了苏联的

政府体系，很快就被政府封禁，因为它惧怕讽刺的力量。一旦人民意识到皇帝确实没穿衣服，帝国强迫服从和灌输恐惧的能力就会瓦解。能在博格人面前大笑的人永远不会被成功同化。因此，讽刺是绝望的一剂强效解药。以斯帖记向我们展示，这个伟大的帝国终究不是由可怕的巨人所统治，而是由琐碎的官僚们运作。波斯统治阶级的形象与其说是“豪勇七蛟龙”，不如说是“亚哈随鲁与七个小矮人”。<sup>1</sup>

以斯帖记采用的第二种方式是向我们展示，上帝在这个世界上的工作模式往往与出埃及记中的事件截然不同。在出埃及记中，上帝的工作伴随着雷鸣电闪，充满戏剧性的干预，揭露埃及众神的虚无。有摩西和亚伦这样的伟大英雄领导人民，一连串的奇迹证明上帝与他们同在。然而在以斯帖记中，我们看到上帝无形地、在幕后工作。<sup>2</sup> 这里既没有戏剧性的奇迹，也没有伟大的英雄，只有看似平凡的旨意，将有缺陷且原本平凡的人适时地带到正确的位置，使帝国归顺，并确立上帝对其子民的旨意。书中从未提及上帝的名号。然而，当亚哈随鲁帝国及其小矮人们与全能、无形的上帝之国发生冲突时，结果只有一个。

## 富裕但愚昧的生活

以斯帖记开篇向我们介绍了亚哈随鲁的伟大帝国：

1. 同样的讽刺主题在但以理书 1-6 章的故事中也可见一斑，例如，反复出现的冗长名单，列出了前往敬拜尼布甲尼撒金像的各级政府官员，以及同样冗长且重复出现的用于下达敬拜命令的乐器。帝国无法抵挡上演一场盛大演出的诱惑！然而，它所吹嘘的权力却被但以理的朋友们拒绝屈服于其议程的简单拒绝所挫败。

2. 桑德拉·伯格评论道：“以斯帖记并没有忽视神性活动的存在；相反，它指出了耶和華在世间的隐秘存在。”（*The Book of Esther: Motifs, Themes and Structure* [Society of Biblical Literature Dissertation Series 44; Missoula, MT: Scholars Press, 1979], 178).

亚哈随鲁做王，从印度直到古实，统管一百二十七省。亚哈随鲁王在书珊城的宫登基，在位第三年，为他一切首领、臣仆设摆筵席，有波斯和玛代的权贵，就是各省的贵胄与首领在他面前。他把他荣耀之国的丰富和他美好威严的尊贵给他们看了许多日，就是一百八十日。这日子满了，又为所有住书珊城的大小人民，在御园的院子里设摆筵席七日。有白色、绿色、蓝色的帐子，用细麻绳、紫色绳从银环内系在白玉石柱上。有金银的床榻，摆在红、白、黄、黑玉石铺的石地上。用金器皿赐酒，器皿各有不同，御酒甚多，足显王的厚意。喝酒有例，不准勉强人，因王吩咐宫里的一切臣宰，让人各随己意。王后瓦实提在亚哈随鲁王的宫内，也为妇女设摆筵席。（斯7:1-9）

亚哈随鲁王绝非一位喜怒无常的暴君：他统治着从印度到埃塞俄比亚的127个省份，从东海到西海。更重要的是，亚哈随鲁王知道如何举办一场长达六个月的盛宴，款待他的军事将领、王子和贵族，就是王国里所有的权力掮客。所有有权有势的人都来了。花园里有大理石柱和白色和紫色亚麻布的帷幔，金银打造的沙发，甚至还有用昂贵材料制成的马赛克路面。宾客们行走的地面和他们就坐的座椅，都是用其他主人会珍藏起来的東西制成的。没有两个酒杯是完全相同的，美酒源源不断地流淌，与国王的慷慨大方相得益彰。

这段冗长的描述在叙事上有着重要目的。我们理应为这种铺张浪费的展示感到震撼与惊叹，同时也对其挥霍无度略感厌恶。正如我们读到好莱坞明星婚礼报道时的复杂心情，那些鲜花、乐队、合唱团、烟花、天价礼服。我们也应当既惊叹又反感。亚哈随鲁正是权力与财富的化身，而这两者都被他肆意挥霍在个人欲望上。别忘了，这些可都是我们纳税人的血汗钱！

但一个关键细节开始在我们眼前解构这个帝国，为我们将要看到的真相埋下伏笔——那位拥有华美衣橱的皇帝实则赤身裸体。这个细节出现在第8节：“喝酒有例，不准勉强人，因王吩咐宫里的一切臣宰，让人各随己意。”这延续了亚哈随鲁权力的主题：就连他宴会上的饮酒也必须符合他的律法。帝国无微不至地管控着每个细节：甚至需要颁布法令来确保无人被迫饮酒！但权力若需在这种层面强制规范一致，也必然催生出琐碎的官僚主义。真正的权力不在于规制如此细微的枝节。事实上，对细枝末节的过度管控恰恰是软弱而非强大的表现。那些关于政府规定香蕉必须符合特定弯曲度和尺寸标准的传闻，非但不能彰显政府效率，反而暴露出官僚体系失控的窘态，需通过过度关注微小细节来弥补实质意义的缺失。<sup>3</sup>这就是亚哈随鲁的帝国，当我们读到这些描述时，很难不发出会心一笑。

## 解构帝国

解构帝国的进程在下一幕继续展开。这位国王，亚哈随鲁大王已连续饮酒七日，不出所料地兴致高昂。带着一贯的夸张作风，他竟派遣了不下七位侍奉他的宫廷太监去召见王后瓦实提，要求她戴上后冠前来，好让民众与贵族一睹她的美貌：“第七日，亚哈随鲁王饮酒，心中快乐，就吩咐在他面前侍立的七个太监米户幔、比斯他、哈波拿、比革他、亚拔他、西达、甲迦，请王后瓦实提头戴王后的冠冕到王面前，使各等臣民看她的美貌，因为她容貌甚美。”（斯 1:10-11）。拉比们将要求瓦实提佩戴王冠觐见的命令解释为

3. 所涉政府机构为欧盟委员会，其第2257/94号关于香蕉标准的法规要求香蕉必须“无畸形或果指异常弯曲”，并规定最小长度为14厘米，最小直径为27毫米。尽管常被视为荒诞不经，该法规确实存在，但在实践中并未强制执行。“Adventures in Euroland,” The Guardian, December 17, 2001.

仅允许佩戴王冠而不得着其他衣物，虽超出了文本本意，却准确洞察出亚哈随鲁王意图中的冒犯性。命令妻子盛装出席供一群醉酒男子观赏，实则是将其视作玩偶——一个仅为国王取乐而存在的物件，用以炫耀其权力，用现代术语来说就是“花瓶妻子”。<sup>4</sup>“不可勉强”的谕令（斯 1:8）显然不适用于她。此处我们目睹了将过大的权力交予一个只考虑自身之人的阴暗面。

但帝国赤裸的权力在此遭遇阻碍：“王后瓦实提却不肯遵太监所传的王命而来，所以王甚发怒，心如火烧。”（斯 1:12）。玛代波斯那不可更改的法律，竟遭到了拒绝。按波斯习俗正为众女设宴的瓦实提王后（斯 1:9），毅然拒绝了亚哈随鲁无理的要求。法律或能强制人们纵酒，却终究无法迫使王后沦为性玩物。一介女子挺身说出“不！”，帝国便无力强制执行其意志。这只小老鼠的怒吼，让辉煌帝国因她的拒绝而根基动摇。

这当如何处置？国王召集帝国智囊团紧急商议，以应对这一威胁王权的危机：“那时，在王左右常见王面，国中坐高位的，有波斯和玛代的七个大臣，就是甲示拿、示达、押玛他、他施斯、米力、玛西拿、米母干，都是达时务的明哲人。按王的常规，办事必先询问知例明法的人。王问他们说：‘王后瓦实提不遵太监所传的王命，照例应当怎样办理呢？’”（斯1:13-15）亚哈随鲁的谋士们深恐王后的“断然拒绝”之举会蔓延至帝国千家万户。

4. On this scene, see Adele Berlin, *Esther* (JPS Bible Commentary; Philadelphia: Jewish Publication Society, 2001), 11.

米干便在王和众首领面前进言：“王后瓦实提这事不但得罪王，并且有害于王各省的臣民。因为王后这事必传到众妇人的耳中，说：

‘亚哈随鲁王吩咐王后瓦实提到王面前，她却不来。’她们就藐视自己的丈夫。今日波斯和玛代的众夫人听见王后这事，必向王的大臣照样行，从此必大开藐视和愤怒之端。”（斯 1:16-18）真是可怕！一旦王后瓦实提抗旨不遵的消息传开，男人在家中的地位会变成怎样？

## 帝国的反击

然而瓦实提的抗争究竟换来了什么？她个人失去了作为王后的权柄与尊荣，因为帝国的谋士们说：“王若以为美，就降旨写在波斯和玛代人的例中，永不更改，不准瓦实提再到王面前，将她王后的位分赐给比她还好的人。所降的旨意传遍通国（国度本来广大），所有的妇人，无论丈夫贵贱，都必尊敬他。”（斯 1:19-20）

于是瓦实提被剥夺了后位。表面看来法律取得了胜利，因为她所抗拒的那条律例也同时规定了她的惩罚（斯 1:15），但显然这“法律”不过是用来掩盖国王及其谋士们任性妄为的遮羞布。既然她选择在传召时拒绝面见国王，便永远失去了觐见的资格。她的位置将让给“比她更好的人”。她的抗争未能解救任何人，甚至她自己。最终这只是个愚蠢的姿态。从实用主义角度看，瓦实提成了在帝国体制内不可效仿的行事典范：冒尖的钉子注定要被锤平。以斯帖若要化解帝国威胁，就必须以更为审慎巧妙的方式与之周旋。然而，瓦实提的抗争依然暴露出律法在约束行为方面的软弱——反抗是可能的，臣服于帝国意志并非必然结局。

这一教训似乎被帝国遗忘殆尽，它又忙不迭地制定另一项无力执行的法令：“王和众首领都以米母干的话为美，王就照这话去行，发诏书，用各省的文字、各族的方言通知各省，使为丈夫的在家作主，各说本地的方言。”（斯 1:21-22）。试想这条规定的荒谬性：“使为丈夫的在家作主”（斯 1:22）。帝国倾其权威全力推行这道敕令：这是永不更改的王命（参斯 1:19）。帝国动用全部资源，通过皇家邮政系统——那套能将君王旨意迅速传至最偏远行省的精密驿马与信使网络颁布此令。但这样的大张旗鼓究竟取得了什么成效？波斯的社会秩序真因一个女子的反抗而动摇了吗？即便如此，男性在家庭中的权威地位岂能靠政令强行确立？难道所有丈夫该像亚哈随鲁这般以自我为中心地行使权力，要求妻子立即服从？每位丈夫该在妻子违逆己意时将其休弃吗？

事实上，这道诏令已解构了自身，其作用仅在于用帝国境内各民族的语言而告之：亚哈随鲁在自家内宅毫无权威。若本意是想激发人们对丈夫的敬畏及对亚哈随鲁的尊崇，其实际效果无疑适得其反。倘若他此前担忧自己无能的故事会通过流言传播，如今这道诏令却竭尽全力确保人人将听闻此事。当我们再次为亚哈随鲁的权势所震撼时，也对他抡起大锤砸坚果却砸偏的滑稽场面忍俊不禁。

皇帝的新衣对臣民而言绝非令人宽慰的真相。随着以斯帖记情节的展开，我们将看到亚哈随鲁缺乏政治敏锐度与独立思考能力。<sup>5</sup>他针对瓦实提的诏令，正是其性格中普遍弱点的症候。与此同时，他被一群善于操纵的谋士所包围。当权者往往热衷于而非善于行使权力，

5. 见 Michael V. Fox, *Character and Ideology in the Book of Esther*, 2nd ed. (Grand Rapids: Eerdmans, 2001), 171-77.

犹如目睹外科医生用电锯劈柴来练习手术一样，它屡屡偏离目标。这便是上帝子民古今都要面对的世界：一个权柄掌握在无能者手中的世界，统治者常常是缺乏道德意识者，最糟时则是道德堕落之徒。全球许多基督徒生活在实质独裁的国度，或当地黑帮、毒贩而非民选官员真正掌权之地，他们在职场乃至家庭中正身处如此境地。这是个危险的世界，权力与智慧常无关联。与掌握生杀大权者共存的现实看似不是儿戏，但有时笑声恰是最佳的回应。

## 帝国统治下的生活

从以斯帖记的开篇章节中，我们能学到什么，来指导我们在这个世界上行走？

首先，以斯帖记第 1 章提醒我们不要过于认真对待这个世界的权力与荣耀。有时我们只需报以一笑。这个世界总把自己看得太重，也要求我们同样严肃对待。我们生活的社会惯于将琐事抬高。新闻着重于报道电视剧明星的滑稽举止，文化界为那些只会打边角球的男人支付惊人酬劳，而我们竟觉得亚哈随鲁挥霍无度？我们生活的世界将汽车视为身份延伸，更看重某人毕业院校而非所学所得，而我们竟认为亚哈随鲁的官员们纠缠于细枝末节？

我们栖身的物质主义帝国将物质奉若神明。它要我们钻研帝国法则，按它的标准出人头地；要我们幻想在装饰华美的花园里举办长达半年的宴席，并为此耗尽一生。帝国的浮华表演容易令人目眩，但其核心却空无实质。这个世界的帝国不过是闪亮的全息幻象，毫无真实内核。为抵御被同化的危险，我们必须学会对帝国报以嘲笑。我们必

须学会嘲笑我们周遭那些为追求无数无价值目标而虚度生命之人，当发现内心竟被帝国价值观影响时也要学会嘲笑自己。若有人能用珠母铺就的庭院与黄金长榻举办长达半年的宴会，这对他有何益处？当我们耗费大量时间精力渴望一辆新跑车、商场里一双靓鞋或邮购目录上最新的家居改造时，岂不显得更为可笑？归根结底，这一切皆属虚空。皇帝华服下的赤裸在明眼人看来荒诞不堪。真正的价值存在于另一个截然不同的国度准则之中。

其次，以斯帖记第一章告诉我们，有时必须等待才能明白上帝的作为。本章全然不见上帝的踪影，这并不意外，因整卷以斯帖记中他几乎都隐而未现。然而，看不见上帝的工作不等于他没有动工。在以斯帖记全卷中，他始终作为历史的隐形导演忙碌不休，为子民福祉安排万事。以斯帖和末底改尚未登场，事件却已按上帝的美意推进。瓦实提为何要为高贵却注定徒劳的姿态放弃地位与特权？亚哈随鲁起初为何提出如此愚蠢的要求？是谁想出用更贤淑女子取代瓦实提，而非悄悄化解亚哈随鲁造成的冒犯？这些事件表面看来全是寻常事，毫无神迹成分，却皆为以斯帖登上权位、运用影响力保护上帝子民抵御强敌的必要铺垫。巧合？绝非如此。这正是上帝以不同于圣经其他记载的方式运行其手段的明证。

然而请注意，当时这些事件对书珊城的犹太社群而言都无足轻重。换一个王后？谁在乎那些异教徒在干什么？这与市场上鱼价有何相干？唯有事后回顾，才能看清上帝计划中所有错综复杂的细节如何共同作用，最终使他的子民受益。同样，在我们自己的生活中，我们很可能完全不知道上帝在做什么。他可能因隐藏而看似遥远，拒绝回应我们的祷告，不赐予我们热切祈求的东西。且慢！我们的故事尚未

结束。谁知道目前看似毫无逻辑关联的拼图碎片，最终会如何拼合起来？即便我们看不见上帝在行动，也不意味着他无所作为。上帝的工作并非总是轰轰烈烈；有时它体现为对承诺的默然落实，在看似平凡的生活眷顾中，于他子民心里成就其旨意。

第三，这段经文表明上帝的国度不同于亚哈随鲁的帝国。以斯帖记不断邀请我们比较对照上帝的国度与亚哈随鲁帝国。这两个王国存在表面相似性，但每个相似点背后都隐藏着更深层的差异。耶和華同样是不可违抗其谕令的伟大君王，他的主权统管万事万物。人若违背他，必承受后果。但他的律法对男女都有益，不像受制于谋士的醉酒君王那般昏聩。上帝不会将人当作可弃置的商品来利用，而是恩慈地邀请他们进入与自己的爱之关系。他的国度成长与工作，不靠外在的权势与魅力，而是通过隐蔽却有效的方式。因此耶稣将上帝的国比作芥菜种的生长或面酵的作用——始于微小隐蔽，却终达目标（太 13:31-33）。在事奉上帝时，宏大未必美好。

弥赛亚的宴席这一主题，为比较并对比上帝国度与亚哈随鲁帝国提供了另一个视角。主同样在末日为他的子民预备了丰盛的宴席。但当上帝召唤他的新娘（教会）赴宴时，并非要使她蒙羞，而是要向她倾注恩典与怜悯。他并不强迫罪人勉强赴宴，而是温柔地吸引他们归向自己。我们不难理解瓦实提王后为何不愿出现在亚哈随鲁面前，但谁会拒绝上帝这份体验丰盛生命的奇妙邀请呢？拒绝出现在如此良善慈爱的上帝面前毫无高贵可言，相反，这是愚昧与忘恩的极致表现。你可曾听见并回应了他的呼召？尚若还没有，你也会像瓦实提一样，注定永远被驱逐离开他的面。你为何选择死亡？何不放下一切抗拒，前来赴宴？

当我们思想基督为他的新妇所成就的一切时，这一点就更加明显。他绝非将她视为仅供满足自己骄傲与欢愉的美丽物件，而是接纳了本性毫无吸引力的我们，为他的百姓舍己牺牲。当我们还深陷过犯罪恶中时，基督就为我们献上自己，以生命为不虔不敬之人作赎价。我们所有的一切，甚至得以站立在上帝面前的义袍，都出自他恩手的赐予。面对如此无条件、满有恩典爱我们的君王，我们的心怎能不被重新触动，涌出崭新的爱？有这样一位丈夫的呼召，我们怎会不欢欣踊跃地回应他的召唤？为我们成就如此大事的君王，自然有权要求我们以任何程度的顺服来回应。

事实上，这正是主确立家庭中男性领导权的方式。如同亚哈随鲁王，上帝也命定男人应当带领家庭，但两者却大大不同。上帝的命定绝非是空洞无力的姿态。对跟随耶稣的男性而言，领导权绝不能像亚哈随鲁那样沦为赤裸权力的行使。那种仅以“领导”为名行专制之实的模式，与圣经典范完全不同。相反，基督徒男性在家庭和教会中的领导地位，是建立在基督为新妇舍己之爱的根基上。就像硬币的两面，正面刻着“你们作妻子的，当顺服自己的丈夫...如同教会顺服基督”，背面则镌刻“你们作丈夫的，要爱你们的妻子，正如基督爱教会，为教会舍己”（弗 5:22-25）。这才是真爱的模样：丈夫不是将妻子当作满足私欲的工具，而是为妻子舍己，温柔引导她们运用上帝赐予的恩赐，实现属天的志向。基督爱我们的福音真理，塑造出乐于顺服受造秩序的新生命。若基督徒丈夫能多像基督、少像亚哈随鲁，或许我们会发现妻子更愿意顺服我们的带领。

那么，谁才是你真正的君王？你的心又归属于谁？帝国企图奴役我们，将我们同化至其思维模式中。它用闪亮的奖赏诱惑我们顺从它的道路。按照其自身的定义，过上“成功”人生。你是否已被引诱并深陷其中？逃离这一切吧，奔向那坚实而永恒的国度，那是耶稣基督降临所要建立的王国。学会嘲笑那些帝国种种优先事项

与法令的空洞本质。凭信心归向基督，安歇在他所赐的赦免与生命之中，为他在十字架上为我们舍己的恩赐献上感恩。遵行他的诫命，因其中蕴藏着真正的智慧。相信他必如所应许的那样作工，甚至能藉着帝国的邪恶冲动，在我们的生命和他所有子民的生命中成就美事。最后要铭记，这世界非我家：当耶稣再来之日，我们在屋顶上的平衡表演终将落幕，真正的盛宴才会开始。

## 2

# 美女与野兽

## 以斯帖记 2:1-23

末底改叔叔亚比孩的女儿，就是末底改收为自己女儿的以斯帖，按次序当进去见王的时候，除了掌管女子的太监希该所派定给她的，她别无所求。凡看见以斯帖的都喜悦她。亚哈随鲁王第七年十月，就是提别月，以斯帖被引入宫见王。王爱以斯帖过于爱众女，她在王眼前蒙宠爱比众处女更甚。王就把王后的冠冕戴在她头上，立她为王后，代替瓦实提。(斯 2:15-17)

有些比赛的胜利并非殊荣。例如每年金酸莓奖基金会都会将“最差奖项”颁给它认为当年好莱坞推出的最糟糕的电影——相当于奥斯卡的反向奖项。不言而喻，这是鲜有演员会因提名而兴奋的奖项。

寻找瓦实提王后的替代者，在某些方面就像金酸莓奖的竞争。最初当瓦实提被废黜时，废黜并逐出王后的本意是为国王

物色更佳人选来填补她的尊贵之位（斯 1:19）。所谓“更佳”，国王的谋臣们显然意指比瓦实提更顺从的女子——一个能恪守王室规矩、服从丈夫的人。然而吊诡的是，在遴选继任者时，主事者们似乎从未考虑过品性评估。相反，这位“更佳”女子只需具备三项特质：必须年轻、必须未婚、必须拥有绝世美貌。

这事以后，亚哈随鲁王的怒气渐消，就想念瓦实提和她所行的，及怎样降旨办她。于是王的侍臣对王说：“不如为王寻找美貌的处女。王可以派官在国中的各省招聚美貌的处女到书珊城的女院，交给掌管女子的太监希该，给她们当用的香品。王所喜爱的女子可以立为王后，代替瓦实提。”王以这事为美，就如此行。（斯 2:1-4）

值得注意的是，这并非需要申请才能参与的选拔。只要生活在帝国疆域内，每个人的名字便自动进入候选名单。既然波斯存在的全部意义就是效忠帝国，当局征召年轻女性进入这一特殊政府部门时无需征得任何许可。帝国不在乎父母是否对女儿另有安排。请记住：“反抗是徒劳的，你终将被同化。”这种观念也毫无性别差距：若帝国认为有必要且符合条件，同样会照样征召男性作为国王的宦官。现代口号“我的身体，我的选择”在古代文化中是行不通的。在波斯人的世界里，任何人所拥有的一切，包括其身体，只要帝国需要，随时都可被征用。

实际上，将征集女性的过程称为竞赛是不准确的，因为所有参选者事后都无返家可能。国王不过是在扩充他的活人玩偶收藏；被选中者将在与世隔绝的奢华环境中度过余生，即便她们极少被取出把玩。以帝国生存标准衡量，这确实不算糟糕的生活。这些女性将获得定期膳食供应。

或许很少有人能抗拒皇室的征召，许多人甚至会将其视为获得安逸生活的绝佳机会，即便这种生活毫无意义。对多数人而言，这几乎就像中了彩票。若这在我们崇尚个人自由的文化中显得荒谬，不妨看看周遭有多少人将整个职业生涯投入其厌恶甚至憎恨的工作中，只为换取优渥薪资和相对稳定的职位。帝国的形态及其对我们与后代的要求或许已变，但归根结底，我们的世界并无本质不同。

## 末底改和以斯帖

在这个吞噬一切的帝国中，两个微不足道的人物——末底改和以斯帖——登上了历史舞台：

书珊城有一个犹太人，名叫末底改，是便雅悯人基士的曾孙、示每的孙子、睚珥的儿子。从前巴比伦王尼布甲尼撒将犹大王耶哥尼雅（又名“约雅斤”）和百姓从耶路撒冷掳去，末底改也在其内。末底改抚养他叔叔的女儿哈大沙（后名以斯帖），因为她没有父母。

这女子又容貌俊美，她父母死了，末底改就收她为自己的女儿。

（斯 2:5-7）

末底改是便雅悯支派基士的后裔，因此与扫罗王有亲缘关系，这一事实将在故事后续发展中显得尤为重要。他的一位先祖在约雅斤（耶哥尼雅）时期公元前 597 年被掳至巴比伦（参见王下 24:14-15）。实际上，被掳是末底改身份的核心特征，正如以斯帖记 2:6 明确记载：原文称其先祖“与犹大王约雅斤一同被巴比伦王尼布甲尼撒掳离耶路撒冷”。作为第二代或第三代被掳者，他的人生完全是在波斯帝国统治下度过的。被虐的身份定义了他的生命底色。

末底改这类流亡者所经历的文化冲突，从其出场方式便可见端倪。一方面，他被明确标识为“犹太人”，其纯正的血统谱

系可追溯至以色列的黄金时代。自公元前586年亡国以来，流亡岁月已逾百年，他却始终未被同化。书珊城是他的栖身之所，却非心灵故土。耐人寻味的是，他名唤末底改，这个希伯来化的巴比伦名字 *marduka*，内嵌着巴比伦神祇马尔杜克的名号。这并非暗示末底改信奉马尔杜克；许多忠信的流亡者都兼具希伯来与巴比伦双名。但以理与他的三位朋友也曾被俘获者更名。然而，末底改的出场恰如其分地展现了他作为双重王国臣民的身份的矛盾性：在家中，他是犹太人末底改，永生上帝的忠仆；在朝堂上，他只是寻常的末底改，帝国的忠实臣僚。

末底改居住在书珊的城堡中，与帝国官员们同住，而非住在书珊城内。<sup>1</sup> 他家中另一位成员是他的堂妹，因她孤身一人，他便将她收养。她也拥有双重名字与双重身份：希伯来名“哈大沙”（意为“桃金娘”），承袭洁净的血统——她是亚比孩的女儿（参斯2:15）；而帝国却以波斯名“以斯帖”（意为“星辰”，或许暗指异教女神伊什塔尔）称呼她。如同所有流亡者一样，她不得不同时生活在两个世界中。但随着命运展开，终有一日她必须抉择究竟哪一个世界才能定义真实的自己。

## 随波逐流

这两个世界在一个决定性的早晨于书珊城堡相撞。亚哈随鲁的官员们正根据王的顾问们为他制定的法令，为他征集新一批年轻女子。尚不清楚他们是否需要动用武力（军靴和枪托）来确保被选中者的服从，又或者那些落选者才是需要监管的一方（“什么意思？我竟然不够漂亮、不够年轻，配不上国王？”）。最可能的情况是，大多数人将此视为理所当然。这就是帝国的运作方式——有人被选中，有人被留下。以斯帖是被带走的人之一：“王的谕旨传出，就

1. 苏萨拥有独特的卫城（即皇家区域），与城区分离。关于苏萨的布局，参见 Carey A. Moore, “Archaeology and the Book of Esther,” *Biblical Archaeologist* 38 (1975): 71-73.

招聚许多女子到书珊城，交给掌管女子的希该；以斯帖也送入王宫，交付希该”（斯 2:8）。当以斯帖初次登场被描述为“身材秀美、容貌美丽”（新译本）时，我们便预见了这样的命运。事实上，经文强调她甚至超额达标：官员们寻找的是“容貌美丽”（*tovot mar'eh*）的女子，而以斯帖却兼具“身材秀美”（*yefat-to'ar*）与“容貌美丽”（*tovot mar'eh*；斯 2:7）的双重特质。从视觉层面而

言（这始终是帝国，无论古今唯一在意的标准），她受到了双倍眷顾。与帝国争辩此事似乎毫无意义，正如她无法质问上帝为何夺走双亲使她成为孤儿，亦如末底改的祖先无法抗拒被逐出耶路撒冷的命运。有些事注定无法改变；反抗只是徒劳。

以斯帖不仅很快学会了如何生存，更学会了如何在新环境中蓬勃发展：“希该喜悦以斯帖，就恩待她，急忙给她需用的香品和她所当得的份，又派所当得的七个宫女服侍她，使她和她的宫女搬入女院上好的房屋。”（斯 2:9）以斯帖明白后宫不过是帝国生活的缩影：一种近乎无意义的生存状态，生活的每个细节都被严格管控，晋升不靠才能或品格，而取决于取悦掌权者。因此以斯帖学会了讨好之术，首先博得了太监希该——按官方头衔称为‘女院总管’的欢心。

当然，以斯帖在这项角逐中具备天然优势。用希伯来习语说，她‘在他眼中看为美好’，意指容貌姣好（斯 2:9）。这习语揭示了整个帝国运作的表象本质：只看重外在可见之物，而非人内在的本质。这与上帝的价值观截然相反，后者以心灵为衡量标准（撒上 16:7）。但以斯帖的竞争者同样美貌，否则最初就不会被选入宫。以斯帖并非仅仅被动地蒙恩’（*matsa'hen*）；更非如但以理和他三友那般，是上帝赐予的意外恩典（见但 1:9）。作者特意用罕见习语强调以斯帖‘赢得恩宠’（*nasa'hen*）：她在女院中积极争取晋升，

顺应帝国为她设定的议程。<sup>2</sup>她甘愿让帝国定义她的现实。此刻，反抗并非她的首要选项；相反，她显得满足甚至热切地渴望被同化。

作为她顺从的回报，希该赐以斯帖特殊饮食并提前开始她的美容疗程：“众女子例先洁净身体十二个月，六个月用没药油，六个月用香料和洁身之物。满了日期，然后挨次进去见亚哈随鲁王。”

（斯 2:12）。这些特殊美容疗程包括六个月浸泡没药油及六个月使用香料与膏油。有学者推测这些女子可能真以化学浴或熏蒸方式“浸泡”在这些物质中！<sup>3</sup>她们获得的食物也远非仅用于果腹：其目的是通过让这些瘦弱的平民女子增肥来提升姿容（参但1:15）。现代西方“以瘦为美”的风尚在古代世界无疑会被视为怪异偏好，正如当今世界许多地区仍以丰腴为美。

## 以斯帖与但以理

以斯帖的处境，与但以理及其三位朋友被流放并纳入帝国体系相似，但也有明显的差异。但以理和他的三位朋友以沉默而坚定的姿态对抗帝国，请求获准忠于自己的信仰，他们拒绝食用御膳（但 1:8-16）。他们出乎意料地获得了许可，而上帝也相应地赐福于他们。他们未被同化，却因上帝的直接干预仍受帝国尊重。然而，与但以理及其朋友不同，以斯帖对食用帝国食物和成为君王玩物显然毫无道德顾虑。根据末底改的建议，她的犹太身份被完美隐藏：“以斯帖未曾将籍贯宗族告诉人，因为末底改嘱咐她不可叫人知道。末底改天天在女院前边行走，要知道以斯帖平安不平安，并后事如何。”（斯 2:10-11）

2. 见 H. Bardtke, *Das Buch Esther* (Kommentar zum Alten Testament; Gütersloh: Gerd Mohn, 1963), 303.

3. Michael V. Fox, *Character and Ideology in the Book of Esther*, 2nd ed. (Grand Rapids: Eerdmans, 2001), 35.

经过一年的预备，当终于轮到以斯帖进入王宫进行一夜的觐见时，她谨慎遵循希该的指示：

女子进去见王是这样：从女院到王宫的时候，凡她所要的都必给她。晚上进去，次日回到女子第二院，交给掌管妃嫔的太监沙甲；除非王喜爱她，再提名召她，就不再进去见王。末底改的叔叔亚比孩的女儿以斯帖，就是末底改收为自己女儿的，轮到进去见王的时候，除了掌管女子的太监希该所派定给她的，她别无所求。凡看见以斯帖的都喜悦她。（斯 2:13-15）

故事发展到此，以斯帖俨然是帝国最顺从的子民，与瓦实提截然相反，她的策略似乎正在奏效。无论走到哪里，她都以温顺的举止赢得所有人的喜爱。<sup>4</sup>

因此，当我们得知甜美可人的以斯帖也俘获了亚哈随鲁王的心时，并不感到意外：“亚哈随鲁王第七年十月，就是提别月，以斯帖被引入宫见王。王爱以斯帖过于爱众女，她在王眼前蒙宠爱比众处女更甚。王就把王后的冠冕戴在她头上，立她为王后，代替瓦实提。”（斯 2:16-17）这无疑正是他苦苦寻觅的“比瓦实提更贤德的女子”：与前王后同样美丽，却更为顺从。还有什么比这更完美呢？王“爱”以斯帖胜过所有女子；他终于得偿所愿。亚哈随鲁立以斯帖取代瓦实提为王后，这一替代关系通过提及王冠（瓦实提拒绝佩戴的那顶）和为她设的筵席得到强调：“王因以斯帖的缘故给众首领和臣仆设摆大筵席，又豁免各省的租税，并照王的厚意

4. 切勿忽略此处的视觉隐喻——“凡看见她的都喜悦她”，这凸显了帝国评判人物时注重外在表象的肤浅模式。

大颁赏赐。”（斯 2:18）。借用简·奥斯汀小说的比喻，‘理智’（以斯帖）显然战胜了‘情感’（瓦实提）。

以斯帖晋升的结果是普天同庆。亚哈随鲁王欢喜时，书珊城的百姓也同乐：这份喜悦如涓流般惠及臣民——税收得以减免，礼物以帝王般的豪爽派发（斯 2:18），这与首次宴席上分酒时所用的措辞如出一辙（参斯 1:7）。

在这漫长的遴选过程中，末底改始终密切关注表妹的动向并给予指导。他每日到女院外打探消息（斯 2:11），无疑是通过中间人和信使了解她的处境与遭遇。正是他建议以斯帖隐瞒犹太血统，并非因帝国本身反犹，而是他认为在书珊城这等地方必须万分谨慎。他深谙帝国运作之道：隔墙有耳，信息即权力。即便成为王后，以斯帖仍遵从末底改之命保守身世秘密：“第二次招聚处女的时候，末底改坐在朝门。以斯帖照着末底改所嘱咐的，还没有将籍贯宗族告诉人，因为以斯帖遵末底改的命，如抚养她的时候一样。”（斯 2:19-20）。这确是个安守本分的女子，或许末底改的指令正契合她与生俱来的性情。她的信条是：‘如变色龙般融入环境，不露锋芒，我们便能在帝国统治下生存乃至兴盛。’

## 阴谋被揭露

末底改本人证明了正确信息以正确方式运用的力量，当他揭穿了一起谋害亚哈随鲁王的阴谋时：

当那时候，末底改坐在朝门，王的太监中有两个守门的辟探和提列恼恨亚哈随鲁王，想要下手害他。末底改知道了，就告诉王后以斯帖，以斯帖奉末底改的名报告于王。究察这事，果然是实，就把二人挂在木头上，将这事在王面前写于历史上。（斯 2:21-23）

王的两个太监辟探和提列密谋弑君。末底改坐在朝门时得知了这一阴谋，<sup>5</sup> 便通过以斯帖将情报传递给王。以斯帖特意说明消息源自末底改，此举使二人在帝国的恩赏下地位更趋稳固。最终谋逆者被处绞刑（或刺刑），<sup>6</sup> 而末底改的功绩则载入王室年鉴。

照理本该给予末底改嘉奖。波斯诸王素来对有功之臣极为慷慨，他们详细记录“王室恩人”的功绩，确保（从帝国角度看）所有善行都得到回报。然而蹊跷的是，这次功绩竟未获即时赏赐。末底改或许苦候数月却未见任何褒奖。与永不亏待忠仆的上帝不同，波斯人偶会疏忽对忠诚服务的回报。但我们将看到，亚哈随鲁这次罕见的健忘，实为上帝计划中不可或缺的一环。在上帝护理之工中，时机就是一切——尽管他的作为仍隐匿难见，却始终在成就自己的旨意。

## 不服从及其后果

以斯帖记这一章给我们的首要教训是：悖逆与罪，即便是他人的悖逆与罪恶，都会产生深远的后果。为什么以斯帖会被卷入并被判处在金笼中过着毫无意义的生活？

5. 这一地点标识出他是国王的官员，不过究竟是在以斯帖登上王位之前就已担任此职，还是通过以斯帖的影响力获得该职位，尚不明确。乔伊斯·鲍德温倾向于后者（*Esther* [Tyndale Old Testament Commentaries; Downers Grove, IL: InterVarsity, 1984], 70），但末底改在被掳前就已住在书珊城堡而非城内（2:5）的事实可能指向相反的方向。

6. 这两种做法在波斯时期均存在。对绞架高度的关注——至少在哈曼的案例中（斯 5:14）——可能指向绞刑而非穿刺刑（Carey A. Moore, *Esther* [Anchor Bible; Garden City, NY: Doubleday, 1971], 31）。对波斯人而言，穿刺通常并非处决手段，而是后续步骤，旨在使尸体暴露于公众羞辱之下。

其中部分原因在于她当时住在书珊城内。那道召集帝国所有美貌未婚女子的谕令，想必在皇帝眼皮底下的书珊城执行得比其他偏远行省更为彻底。她之所以栖身书珊，皆因先祖的悖逆之罪。正是这份悖逆，让末底改和以斯帖的家族在约雅斤时代沦为流亡者。耶路撒冷的毁灭绝非偶然命运——那是上帝对背弃他的子民施行审的终极体现。悖逆，首先将上帝的子民推向了流亡之境。

甚至进一步说，正是那悖逆使末底改和以斯帖的家族滞留异乡。在公元前538年，居鲁士颁布诏书允许犹太人归返故土。当时有人随所罗巴伯回归（斯 1-2 章），但更多人安于现状，留在应许地之外。与耶路撒冷这样的边陲相比，正如末底改所发现的，留在书珊城似乎是仕途晋升的更佳选择。但玩转帝国游戏的人，终将被迫遵守帝国规则。倘若末底改和以斯帖（或其父母）在过去五十年间得以回归耶路撒冷，以斯帖还会被选入后宫吗？或许会，但绝不会如此轻易地沦为猎物。这个家族历代妥协悖逆的后果，就是让末底改，尤其是以斯帖，陷入虽享世俗优势却暗藏灵性危机的境地。以斯帖最终嫁给未受割礼的异教徒，几乎与信仰群体隔绝，成功伪装成非永生真神的子民。流亡者能否将其信仰彻底隐瞒？仅做私下虔诚的信徒而从不显露，在亚哈随鲁后宫的五年间是绝不可能的。她在波斯帝国令人艳羡的晋升，正是以彻底压抑天国子民身份为代价换取的。

这无疑是一种我们都能感同身受的试探，尤其因为这种压力是如此的微妙。以斯帖并未被要求背弃信仰，只需隐藏信仰以避免潜在麻烦。且这种顺从的压力来自她自己的家族内部，而不仅是异教帝国的逼迫。对她而言隐藏犹太身份真有那么严重吗？我们有时不

也会为了能在公立大学获得终身教职、或是为了能适应商业环境、又或是为了能赢得同侪友谊而隐藏我们自己的信仰吗？这对我们真是如此重要吗？屈服于压力、掩饰信仰或许能给我们带来世俗成就，但我们的灵魂将要付出何等代价？

然而，本章展现的不仅是悖逆带来的苦果。我们更看见上帝如何将人的悖逆以及父辈罪孽的恶果，转化为他的荣耀与子民的福祉。亚哈随鲁与其亲信颁布法令，纯粹是为满足君王私欲；末底改和以斯帖因早年对帝国的妥协而陷入两难的困境。他们发现，顺从帝国意志远比抵抗同化更容易。而我们中又有谁能确信自己会作出不同的选择？但神的手始终掌控着每个细节，即便透过他们的罪与妥协，他仍将万事安排于命定之位，以实现他美善的旨意。

## 向以斯帖学习

故事发展到这个地步，我们很难再提出“绝不做以斯帖”这样的口号了。迄今为止，以斯帖展现给我们的仅是对周遭人的温顺与服从而已。这究竟是好是坏？从某些方面看，这种顺从是好的——因为她尊重上帝为她设立的家庭与世俗权柄。一般而言，子女应当顺从父母，公民应当遵守帝国法律。但有时我们也需要为家庭的不圣洁要求（如创 21:10 中撒拉所为）或帝国的不圣洁律法（如但 1-6 章中但以理与同伴所为）而闹一场“圣洁的抗拒”。在这两个事例中，上帝明确认可了他子民对权柄的抗拒。我们每个人一生中都会有必须公开我们的信仰的时刻。但不幸的是，我们常会为取悦他人、回避冲突而选择掩盖信仰，或拒绝向需要听真理的人直言。

然而，当为信仰挺身而出时，我们必须准备好承担行动的后果。有时帝国可能会出人意料地让步，如但以理书第 1 章中四位年轻犹太人获准决定自己的饮食。但更多时候，它会将我们投入火窑或狮子坑中，如但以理书第 3 章和第 6 章所载。若上帝选择以神迹方式拯救：若他应

允我们，那固然好。但即便不允，我们的上帝也配得我们这样的牺牲，我们应当欣然献上，而非向帝国强加给我们膜拜的偶像屈膝（参看但 3:18）。

故事发展到此，以斯帖显然不是但以理。她既身处世俗又深陷其中，全然顺从帝国荒谬的要求，只为赢得一位不配的君王丈夫的“宠爱”。她或许会辩称自己别无选择，但若甘愿承担后果，始终完全顺服神的律法也不是不通之路。异教徒瓦实提在前一章已表明，帝国终究无法强迫我们顺从。以斯帖的妥协绝非我们的榜样。但我们不应忽略的是：她过往的妥协与罪孽不会剥夺她日后顺服的机会，而那顺服将为她的民族带来祝福。从亚哈随鲁政府获得慷慨的赋税减免（斯 2:18），绝不会成为以斯帖青史留名的巅峰成就！

这为所有因过去的罪与妥协而深陷困境之人带来了希望。那些明知不该却与非基督徒结为夫妇的人，那些基于错误动机选择职业的人，或是虚度一生追逐错误目标的人，他们都能发现上帝甚至主宰着那些罪恶选择与错失的机会。或许他正是为了让我们能以独特方式侍奉他，才引领我们走到今日之境地。若真如此，这并非意味着那些错误决定与罪行变得正当，但应使我们感恩的是：帝能从我们污损斑驳的努力中编织出美好图景。过往的失败不会将我们从上帝为未来书写的宏伟剧本中除名。

## 新娘的预备

最后，想想以斯帖为帝国甘愿承受的一切：她忍受着戳刺与摆布，经历十二个月的增肥熏香、涂膏备容，只为那帝王寝宫中的一夜承欢。这其实也并不比许多人为了好莱坞星途或商界腾达而忍受的预备过程更糟。现在也有无数人甘愿为潜在机遇付出任何代价：

为了获得这个世界所能提供的璀璨奖赏，痛苦似乎常常成为美丽与成功的必要前提。然而，我们却多么不愿忍受上帝为预备我们迎接基督而施行的美容之工？

这一观察促使我们既看到亚哈随鲁帝国与上帝之国的相似之处，也看到其差异之处。如同亚哈随鲁帝国一般，上帝对我们生命有绝对的主权。他拥有我们的身体、性别、职业规划、希望、梦想、子女……我们所有的一切及我们身体皆属于他，任凭他旨意支配。当我们受洗归入他的身体时，就被标上他的名：基督徒之名——他不会容许我们将忠诚分给他人。上帝要求并且对我们的生命行使完全主权。当然，抽象地承认这一点相对容易。但当上帝将我们及周围人的生命引向与我们期盼、祷告和梦想截然不同的方向时，仍能喜乐地承认这种主权则困难得多。当上帝将试炼带入我们的生活，呼召我们甘愿顺服于失去这世界视为最珍贵之物——金钱、朋友、名誉、健康、力量、梦想与抱负时，我们如何回应？像以斯帖那样温顺服从吗？恰恰相反，每当事物不如己愿，每当我们的意志未得成就，我们的心便立刻悖逆上帝。

对那位君王而言，梦境可随意丢弃，子民不过是帝国供其消耗的商品。然而，上帝并非亚哈随鲁那样的暴君。完全不是！当上帝对我们生命行使主权时，他的旨意是为使我们得益。他要推动我们在属灵道路上成长，在世界注视的目光前锤炼、深化并彰显我们的信心（彼前 1:6-7）。当我们经历失去，当他将我们紧攥偶像的手指一根根掰开，我们的心便愈发预备好与基督同在，并视他为此世唯一的至善。

我们正为怎样的丈夫预备自己啊！基督绝非亚哈随鲁式的专制者，急不可待地利用我们又将我们弃如敝履。这般人物岂配得我们热切的顺服？但我们的丈夫是耶稣基督，他以永恒之爱眷顾他的新妇——教会。为我们的缘故，他取了毫无荣美的形体，被要拯救之人藐视厌弃，从活人之地被剪除（赛 53:2-3）。与以斯帖为期十二个月的美容疗程截然不同，我们神圣的丈夫踏上了三十三年朝圣之路，被剥夺了永恒的光辉。没有舒适的床榻

与肥甘美食，无处安枕，一无所有。他的痛苦成为我们得荣美的先决条件。

正是这种自我牺牲，赋予他权柄召唤我们随他穿越最严峻的试炼。他所设定的道路是否看似痛苦得难以承受？但无论领我们行经何种路径，都是他亲自踏过的征途，并应许与我们同行。纵使走过死荫的幽谷，他的同在永不离开，我们更确知他早已熟悉那条路上的每一处曲折。

是什么驱使耶稣如此追寻我们？断非因我们荣美之姿与温顺之灵！我们曾如悖逆羊群偏行己路，有堆积如山的过犯罪孽需他代赎（赛 53:5-6）。然而他仍爱我们，为我们舍己。他预备荣耀筵席尊荣我们，以华冠装饰使我们在众目中美善，更留身旁尊位予我们！这是何等奇妙的爱！可我们却迟迟不愿全然献上自己，顺服他用以雕琢我们的各样美善试炼与管教。我们的心总急于抱怨他所定的道路，怠于每日预备与他相遇，沿途栖息在他同在里。我们如此不愿定睛于他预备的天上筵席。然而，世上还有比这属天盛宴更甘美的吗？

那场盛宴是对同化与绝望这双重试探的解药。当我们的目光定睛于天上的新郎时，我们便能看透帝国虚妄的表演。当我们的因福音中神爱我们的确据得着安慰时，我们就能免受绝望的试探。若这位上帝甚至愿差遣他的儿子为我们钉十字架，世上还有什么能把我们与上帝的爱隔绝？答案必然是“没有任何事物或人”。当我们定睛基督就能笑对帝国所能提供的最好事物，也不惧怕其最坏的威胁。我们将因信站立得稳，等候那确定的救恩。

# 3

## 末底改坚守立场

以斯帖记 3:1-15

在朝门的一切臣仆都跪拜哈曼，因为王如此吩咐，唯独末底改不跪不拜……哈曼见末底改不跪不拜，他就怒气填胸。他们已将末底改的本族告诉哈曼，他以为下手害末底改一人是小事，就要灭绝亚哈随鲁王通国所有的犹太人，就是末底改的本族。（斯 3:2, 5-6）

在每一部优秀的西部片中，总会出现英雄挺身而出的时刻。或许是某位女士的尊严遭到侮辱，也可能是爱好和平的镇上居民受到某个恶棍威胁。此时，英雄放下酒杯，束紧腰带，后仰帽檐，直面那位黑衣男子。“男人该做的事就得做，”他慢条斯理地说道——随即付诸行动，让主街重归文明社会的安宁。

### 亚甲人哈曼

这就是我们在以斯帖记第 3 章看到的吗？英雄末底改直面恶人哈曼，让世界再次成为正直之人的安全之地？这无疑是一场特殊

的对决，但并非老式西部片中那种对决：“这事以后，亚哈随鲁王抬举亚甲族哈米大他的儿子哈曼，使他高升，叫他的爵位超过与他同事的一切臣宰。在朝门的一切臣仆都跪拜哈曼，因为王如此吩咐，唯独末底改不跪不拜。”（斯 3:1-2）。

末底改拒绝向新任宰相哈曼行礼。关于他拒拜的具体原因众说纷纭，但王已下令，众人皆俯伏，唯独末底改直立不跪。为何？有学者认为末底改不愿将唯当归给上帝的敬拜归于凡人，但他此前向亚哈随鲁王行礼时却毫无迟疑（第八章中王后以斯帖同样伏地恳求赦免本族）。问题似乎仅在于向哈曼跪拜。另有学者主张末底改是出于顽固的傲慢，或嫉妒哈曼晋升宰相之位，但经文中并无此类态度暗示。

实际上，若我们细读文本，便能从中找到末底改不跪拜的原因。哈曼是亚甲族人<sup>1</sup>，因此他是亚玛力人亚甲的后裔，而亚玛力人是犹太人自古以来的部族仇敌。当以色列人出埃及时，亚玛力人在旷野袭击他们，为此上帝诅咒亚玛力人，判他们灭绝（出 17:8-16）。因那次袭击，上帝宣告两国之间必有永远的仇恨，并誓言要从天下涂抹亚玛力的名号。在扫罗王时代，上帝差遣以色列人对亚玛力执行这判决，灭尽他们的男女老幼和牲畜（撒上 15 章）。但扫罗未能完全遵行神圣战争的命令，就是上帝所吩咐的，反而保留了上好的牲畜和亚甲王本人（即亚玛力人中的精英）。当然，扫罗声称自己动机纯良，说他只是想将这些牲畜献给耶和华为祭（这显然回避了他究竟打算如何处理亚甲王的问题。留下他的性命，最明显的目的或许是为

1. Karen Jobes, *Esther* (New International Version Application Commentary;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99), 119-20.

索取国王的赎金）。然而在上帝眼中，顺从胜于献祭。遵行上帝的吩咐，比较尽脑汁制定自己的计划来侍奉他更好。因这次悖逆之举，扫罗被上帝弃绝（撒上 15:28）。

因此，对于家谱与扫罗王家族相连的末底改（见斯 2:5）而言，向亚甲王后裔哈曼跪拜实在难以接受。这无异于向上帝所咒诅的仇敌屈服。向异教君王亚哈随鲁跪拜是一回事——这位外邦统治者是上帝因以色列民的罪而设立管辖他们的；但向哈曼跪拜则完全是另一回事。

这种解读在后续事件中得到佐证：“在朝门的臣仆问末底改说：‘你为何违背王的命令呢？’他们天天劝他，他还是不听，他们就告诉哈曼，要看末底改的事站得住站不住，因他已经告诉他们自己是犹太人”（斯 3:3-4）。当同僚质疑末底改屡次拒绝向哈曼跪拜时，他很可能向这些朝臣讲述了本族历史。这也解释了为何当他们最终向哈曼举报末底改抗命时，其犹太人身份成为报告的关键要素。

## 末底改与但以理的三位朋友

再一次，以斯帖记的文本邀请我们将故事中的人物与但以理书中的角色进行对比。先前我们看到，但以理和以斯帖都被赐予王的食物，而他们的反应却截然不同。但以理的三位朋友也拒绝遵从王的命令屈膝下拜，不过在他们的情况中，并非向王的官员跪拜，而是向一座巨大的金像（但 3 章）。对他们而言，顺服上帝使他们别无选择：无论上帝是否拯救他们，他们都不能昧着良心向这偶像跪拜（但 3:17-18）。这是非分明的问题；他们宁愿被烧死也不愿屈服。

与但以理那惊天动地的违抗之举相比，末底改的立场虽然从某种动机层面看足够正当，却似乎纠缠于一个相对次要的问题。这是个涉

及灰色地带的问题，而不是非黑即白的问题。虔诚的信徒们对此也可能得出不同结论。并非末底改拒绝向哈曼跪拜全然无理，但我们不禁质疑这是否值得成为他坚守立场的理由。想想末底改为了在波斯宫廷生存任职已做出多少妥协！

事实上，末底改竭力融入帝国成为模范公民，以至于当我们听到犹太流亡者被描述为“他们的律例与万民的律例不同，也不守王的律例，”（斯 3:8）时，我们晓得末底改显然是被严重地误解了。尽管以上描述本应适用于所有上帝子民，但末底改是异类。他对表妹以斯帖被纳入外邦君王后宫，伴随污秽饮食与败坏风气所涉及的伦理问题几乎漠不关心。相反，正是他坚持要求以斯帖必须彻底隐藏犹太身份，与其他民族一致。他并非沙得拉、米煞或亚伯尼歌那样的殉道者；作为帝国的忠实臣仆，他始终默默遵守王命，致力于融入主流。然而向哈曼跪拜却成了他无法逾越的底线。此刻他宁死不屈，良知被更高呼召所俘获。迟到的信念总比永不觉醒要好？或许如此，但末底改划定的底线，终究是围绕着一个相对次要的议题。<sup>2</sup>

我们往往也是如此。耶稣曾指责当时的法利赛人吞下骆驼却滤出蠅虫（太 23:24）。这多么生动地描绘了我们许多教会的现状！我们是专业的蠅虫过滤器，精准筛除不当电影、不得体的衣着发型、罪恶的音乐风格，以及任何与传统教会实践相悖的细微偏差。然而与此同时，我们却轻易容忍自己和周围人犯下骆驼般巨大的罪，比如议论他人、因自身成就骄傲、或疏于祷告。我们宁死也不向哈曼屈膝，却轻易屈服于更严重的罪。

2. 对比迈克尔·福克斯对末底改性格的细致评价，其中也流露出类似的不安（Character and Ideology in the Book of Esther, 2nd ed. [Grand Rapids: Eerdmans, 2001], 192 – 93）。

这并不是说我们应当任由蠅虫毫无阻碍地滑入喉咙。耶稣的意思不是说我们应该对所观看的内容，或在世人面前如何行事为人漫不经心。末底改拒绝向哈曼下拜未必是错的。但请让我们专注于主要矛盾。或许末底改应从其他方面开始去践行他新得的信念。我们应该对末底改说：“分清轻重缓急。别用大炮打苍蝇！”

## 罪的复杂性

向哈曼下拜只是次要问题。此外，这之所以成为问题，仅仅是因为上帝子民过去的失败。如果扫罗王最初就妥善执行了他的使命，根本就不会有亚甲族人留下来威胁他的后裔。这是个长期存在的问题。过去的罪总会以各种方式反复纠缠我们，有时还会波及我们的后代。有多少让我们痛苦挣扎数小时的艰难伦理抉择，若不是因为我们过去的罪，根本不会出现在我们面前？人们的生活可能变得极其复杂，以至于需要所罗门般的智慧才能知道如何前行。在许多情况下，最复杂的局面正是过去罪行直接导致的副产品。

一旦事态开始复杂化，它往往会愈演愈烈。末底改的遭遇正是如此。没过多久，末底改的行为就引起了哈曼的注意。末底改的同僚们很想知道他们共同的上司会如何看待他的行为（斯 3:4）。他们似乎对末底改并无特别怨恨，也并非刻意找借口陷害他。相反，他们首先尝试亲自与末底改沟通，只有当这种方式失败后，他们才向哈曼报告（斯 3:4）。无论他们的初衷如何，这次告发的结果是末底改的处境急转直下：“哈曼见末底改不跪不拜，他就怒气填胸。他们已将末底改的本族告诉哈曼，他以为下手害末底改一人是小事，就要灭绝亚哈随鲁王通国所有的犹大人，就是末底改的本族。”（斯3:5-6）

波斯帝国通常对少数民族及其情感相对宽容——这正是许多犹太人选择留在那里而非返回耶路撒冷的原因之一。然而在这件事上，

著名的宽容并未显现。末底改很快发现，尽管帝国表面看似仁慈宽容，但它能在短时间内变得凶狠。如果我们与众不同并挺身对抗帝国，最好准备好承受帝国反击的后果，正如瓦实提所经历的那样。

哈曼不屑于仅对末底改这个个人仇敌实施简单的报复。消灭一个个体对他受伤的虚荣心而言远远不够。相反，他计划在整个帝国范围内终结末底改所有族人的性命。末底改为真理而站的举动不仅会影响他自己的生活会影响他自己的家人、朋友和社区（斯 3:6）。整个族群不得不为一个人的行为付出代价。

这仍是世界上许多地区的现实。强大的敌人想要伤害基督徒，我们不能总是指望帝国来拯救我们。为信仰站立的基督徒不仅可能会失去自己的财产，在某些情况下，他们还会被迫目睹所爱之人因他们对福音事业的承诺而受苦。这是否意味着我们不应为福音挺身而出？绝对不是。有时我们必需要站出来表明立场。然而，这确实意味着我们需要仔细权衡代价，并明智地选择战斗策略。

这一冲突之所以常成为基督徒尘世经历的一部分，是因为自创世之初就存在一场隐秘的属灵争战。哈曼对上帝子民的敌意，不过是撒旦持续攻击上帝子民的最新表现。始于伊甸园的争夺人心的斗争，将持续贯穿整个时空，而那些属于上帝子民的人，将频繁感受到魔鬼的攻击。我们对人生的期盼，应该是一场持续不断的属灵争战，其中看不见的属灵仇敌不断攻击我们，我们需要时刻警惕，穿戴上帝所赐的全副军装（参弗 6:10-20）。

## 哈曼的计划

哈曼既决意灭绝犹太人，便需计划付诸行动。首要是通过占卜选定屠杀吉日。于是哈曼掣签定下恶行的时辰：“亚哈随鲁王十二

年正月，就是尼散月，人在哈曼面前按日日月月掣普珥，就是掣签，要定何月何日为吉。择定了十二月，就是亚达月”（斯 3:7）。哈曼要灭绝整个犹太民族的计划，同样无法仅凭自己的权势实施。为使计划得逞，他需要亚哈随鲁王的配合。获取这样的许可并非难事。这个帝国可以被精明的政治操盘手操控，其法律沦为压迫与毁灭的工具。唯一需要的，就是那些本应掌权者袖手旁观，任其发生：

哈曼对亚哈随鲁王说：“有一种民散居在王国各省的民中；他们的律例与万民的律例不同，也不守王的律例，所以容留他们与王无益。王若以为美，请下旨意灭绝他们；我就捐一万他连得银子，交给掌管国帑的人，纳入王的府库。”于是王从自己手上摘下戒指，给犹太人的仇敌、亚甲族哈米大他的儿子哈曼。王对哈曼说：“这银子仍赐给你，这民也交给你，你可以随意待他们。”（斯 3:8-11）

那么，亚哈随鲁为何会允许哈曼通过他的法令呢？首先，他并不够关心去了解事情的真相。哈曼对问题的描述异常模糊：有一群人独来独往，遵守自己的律法，不服从国王的法律。那些在帝国酒杯上吸引人的特质，即人人都应与不同的观念，对于民族群体来说显然是个缺点。以色列人犯下了对抗帝国的终极罪行：未被同化的罪。因此，正如哈曼继续补充的那样，“容留他们与王无益”（斯 3:8）。<sup>3</sup>显然，亚哈随鲁甚至从未询问过这些人是谁，或者放任他们到底给他带来了什么损失。就像在第 1 章中，当他对真正法律辩论不感兴趣时，他询问法律应该怎么办一般，亚哈随鲁王在此同样漠视

3. 英文“容忍他们”，即“放任不管”，几乎未能传达希伯来文hiphil 语态nuah 的神学内涵，该词亦可解作“赐予安息”。正如申命记12:10、约书亚记11:23 和撒母耳记下 7:11 等关键经文所印证，上帝这位大君王才是真正赐予子民安息的那位。

真相。他需要的只是一个看似符合自身利益的借口。他沦为肤浅逻辑——那种足以轻易说服怠惰之心的表面说辞的牺牲品。<sup>4</sup>

这一点在联系第2章与本章时尤为明显。第2章末尾记载末底改揭发弑君阴谋拯救王命，此事被“录在王面前”（斯2:23）。然而进入第3章后，王却擢升了...哈曼！这位君王不仅轻率地略过对救命恩人的封赏转而起用他人，更漫不经心地颁布了将致救命恩人于死地的诏书！亚哈随鲁从未清醒思考事态发展，因为他根本毫不在意。

其次，亚哈随鲁的动机纯粹出于贪婪。用当代政治话语来说，就是‘问题在于经济，蠢货’。哈曼向他献上一笔巨款——一万他连得银子，超过整个帝国年税收的一半。哈曼从何处筹措如此巨款尚不明确，但显然他的动机并非财务收益，因为即便他将犹太人的财物尽数侵吞，仍要自掏腰包填补巨额亏空。然而亚哈随鲁对此问题毫不在意，正如他对其他问题一样。当他权衡签署灭绝一个无名小族可能带来的财政收益时，结果毫无悬念。他竟将权柄交予恶人，任其策划种族灭绝。与此同时，国王与其心腹谋士对整件事的深远影响几乎未加思索，反倒饮酒庆贺这笔交易（参斯3:15）。

## 我们人民

谴责亚哈随鲁王固然容易，但或许我们应当谨慎，以免在此过程中反而谴责了自己。在一个民主政治体系里，“我们人民”<sup>a</sup>

4. Fox, *Character and Ideology*, 173-74. Compare the description of Ahasuerus in C. F. Keil, *Esther*, trans. S. Taylor (Grand Rapids: Baker, 1988 reprint), 306-7.

a. 译者注：“我们人民”指美国人。

才是那枚印章戒指的真正持有者。当我们投票时，我们便将这份权力委托给他人代为行使。可我们又有多少次认真履行过责任，去仔细审视不同政党向我们提出的主张？我们同样可能因懒得深入思考而轻信脆弱的逻辑而犯错。或许我们仅凭个人利益投票，支持看似更能让自己获益的党派。有些人甚至放弃投票，袖手旁观他人行使这本该由我们负责的权力。我们常常未能积极向代表我们的人请愿，确保他们了解我们的观点及其依据。既然如此，当政府通过压迫宗教或对未出生者实施种族灭绝的法律时，我们又何必惊讶或愤慨？是我们亲手将印章戒指交给政客，然后转身庆祝，而代价却由他人承担。

将我们与亚哈随鲁的类比不仅适用于政治层面，也同样适用于个人生活。是什么驱使我们做出种种行为？我们行动前是否深思熟虑？我们的每个决定是否都遵循福音指引的方向？抑或我们已将生命的印戒拱手让给灵魂之敌——那个用肤浅逻辑欺骗我们，使我们沦为欲望奴隶的魔鬼？许多人出卖正直品格所换取的，远不及亚哈随鲁的一万他连得。我们视诚实不如几美元重要，于是在报税时作弊，或当店员找错零钱时默不作声。我们视道德操守不如欲望满足重要，于是屈服于情欲或暴食的诱惑。我们常因未犯大罪而自鸣得意，但那些微小之罪的卑琐性岂不更显我们的可悲？我们为保全正直所放弃的何其微薄！我们允许自己被收买的代价又何其低廉！

## 上帝与国王

于是，这道灭绝上帝子民的谕旨被签署、盖章，并以各族语言传递至帝国最偏远的角落：

正月十三日，就召了王的书记来，照着哈曼一切所吩咐的，用各省的文字、各族的方言奉亚哈随鲁王的名写旨意，传于总督和各省的省长并各族的首领，又用王的戒指盖印，交给驿卒传到王的各省，吩咐将犹大人，无论老少、妇女孩子，在一日之间，十二月，就是亚达月十三日，全然剪除，杀戮灭绝，并夺他们的财为掠物。抄录这旨意，颁行各省，宣告各族，使他们预备等候那日。驿卒奉王命急忙起行，旨意也传遍书珊城。王同哈曼坐下饮酒，书珊城的民却都慌乱。（斯3:12-15）

曾传递国王那荒唐敕令——宣称男人在家中自为主宰的邮驿系统，如今以同样迅猛的速度传递着这道更为黑暗的旨意。书珊城陷入混乱，表明帝国内并非所有人都敌视犹太人。但既然灭绝他们的诏书已按玛代波斯不可更改的律例颁布，人们还能做什么呢？这不过是宿命使然。正如二战期间，许多被占领欧洲地区的民众对犹太友邻即将遭遇的命运无能为力。这就是帝国运转的方式。签已抽出，敕令已下。似乎再没有什么能阻止这场迫近的悲剧。

然而波斯民众没有将上帝纳入考量。哈曼以为未来藏于星象，可凭抽签占卜，实乃大错特错。箴言 16:33 写道：“签放在怀里，定事由耶和华。”事情正是如此发展。抽签选定的日期足够遥远，让上帝的拯救计划有充分时间展开。同样，亚哈随鲁王对哈曼说“这民也交给你，你可以随意待他们”（斯 3:11）时，他也错了。这些民众终究不是他能赐予哈曼掌权的。他们是上帝的子民，他不会允许他们因帝国的一时兴起而灭亡。箴言 16 章也论及这一根本真理：

“人心筹算自己的道路，惟耶和华指引他的脚步。”（箴 16:9）

## 爱的君王

讽刺的是，上帝比亚哈随鲁王更有理由对付我们和我们的家族。我们未曾遵守上帝的律法，拒绝按本分向他屈膝顺服，将造物主当得的荣耀归给他。事实上，容忍我们确实不符合上帝的利益，因为我们生来就是宇宙的叛逆者，反抗他的良善和恩典。更甚者，我们有一位宇宙大敌撒旦，他不断地提供诸多理由控告我们，证明我们不该存活。那位伟大的君王本可以合法签署灭绝我们的谕旨。但这位真正的至高君王，却选择了另一种方式对待我们。

且看我们的君王如何行事。他并未听取撒旦对我们的控诉，反而将自己珍爱的独生子，交予仇敌任其鞭打。上帝实质上宣告：“撒旦，你可以随意处置我的儿子。让他为罪受罚。但我的子民必须得释放！尽可毁灭、杀害、除灭耶稣，因罪债必须清偿。瓜分他寥寥财物给行刑者，嘲弄折磨他，将他钉在十字架上。但我的百姓，你连一根指头也不可碰。”

此处绝非浅薄的逻辑与轻率的推论。此处蕴含着最深奥的真理，那是在上帝永恒旨意中早于时间本身的法则——藉着一个人（基督耶稣）的行动，当他的子民信靠他时，便为他们带来救赎的果效。不再是带着死亡讯息的文书以各种语言急速传递至帝国每个角落，如今生命的福音正以各族方言传遍万邦。事实上，当福音渗入我们内心时，我们本身就成了上帝活的信件（林后 3:2-3）。我们是上帝的邮差系统，将他的生命信息带给邻舍与远方的国民。无论往何处去，我们都带着基督的馨香之气（林后 2:15）。

谁不愿欣然向这样一位君王俯伏敬拜？谁不愿在他面前屈身，奉他差遣去向万民传扬他的福音？我们都能向邻舍朋友传讲这福音佳讯；上帝也必呼召我们中的一些人将这福音带到地极。然而可悲的是，保罗提醒我们，总有些人仍与福音为敌，不肯归顺基督。对他们而言，我们所传的信息不是生命的馨香之气，而是死亡的腐朽恶臭（林后 2:16）。在他们看来，上帝这至高智慧竟成了愚拙。若最终被列在藐视基督之人中，那将是何等可怕！

归根结底，这世上只有两类人：一类人以喜乐感恩之心向基督屈膝降服，另一类人拒绝跪拜，终将为自己执迷罪孽付出代价。天地之主宰已签署封印这谕令，不容更改。因它基于根本法则：我们的罪债必须偿还，或由自己承担，或由基督代赎。

这意味着我们的金银财宝无法拯救我们，即便我们献上如哈曼所许诺的巨额财富。我们的义行与竭力而为，也无法将我们从这谕旨的威胁中解救。改过自新不能弥补过往的罪孽。无人无事能逃避上帝律法的现实。因我们的过犯，我们都该当一死。我们都赚得了罪的工价。死亡是上帝对所有在基督之外之人的判决，无论男女老幼。但藉着上帝的恩典，在基督里的人得以免除这可怕的刑罚，因他已替我们承担。我们领受了上帝白赐的荣耀福音——就是在他儿子里的永生。律法的声音已止息，其要求由基督为我们成全。这恩典大过我们的罪，并应许我们因基督的缘故得蒙怜悯与接纳。我们所侍奉的是何等伟大的上帝！我们所传扬的是何等美好的福音！我们所追随的是何等奇妙的基督！正如约翰·牛顿的诗歌：

未底改坚守立场

让我们热爱、高歌、惊叹  
让我们颂扬救世主的圣名  
是他扑灭了西奈山的熊熊烈火  
是他用鲜血为我们施洗  
是他带领我们奔向上帝

若真如此，这世上便有两桩惊人的事：一是上帝竟如此深爱我们，二是我们回报他的爱与信靠却如此微薄。愿上帝将福音的真实日益铭刻在我们心中，直至我们全人燃起对他的炽爱！

## 4

### 不吠之犬

#### 以斯帖记 4:1-17

末底改托人回复以斯帖说：“你莫想在王宫里强过一切犹大人，得免这祸。此时你若闭口不言，犹大人必从别处得解脱、蒙拯救；你和你父家必致灭亡。焉知你得了王后的位分，不是为现今的机会吗？”(斯 4:13-14)

在《银色马》的结尾，著名侦探夏洛克·福尔摩斯向警探解释破案关键时，提请他注意“夜间那只狗的古怪行为——它没有吠叫”。但这恰恰是福尔摩斯注意到的反常之处：案件真相就藏在这只没有吠叫的狗身上，尽管按常理它本应发出警报。<sup>1</sup>

从某种意义上说，以斯帖记全书同样围绕着一位从未登场、从未发声、也从未被直接提及的角色——上帝展开。这一点在第四章体现得尤为明显，以斯帖必须在此刻把她的生命交托在那位不可见、

1. Arthur Conan Doyle, “The Adventure of the Silver Blaze,” in *The Complete Adventures of and Memoirs of Sherlock Holmes* (New York: Bramhall House, 1975), 172-87.

不可闻、不被识的上帝手中。整个社群的命运悬于一线。以下是他们的反应——但请注意缺失的部分：“王的谕旨所到的各省各处，犹太人大大悲哀，禁食、哭泣、哀号，穿麻衣躺在灰中的甚多。”（斯 4:3）。

前一章以书珊城因哈曼的阴谋陷入混乱作结。坏消息传得很快，尤其是通过波斯官方邮政系统传播时，不久后帝国各地的犹太社群便知晓了全部经过。他们穿上麻衣、撒灰以示哀悼，伴随着大声哭号、禁食与哭泣。然而，我们仍需留意那只没有吠叫的狗——即叙事者未言明之事，以及其已述之事。通常伴随此类禁食、哀悼、麻衣与灰烬的是什么？是祷告。就连尼尼微的异教徒都懂得如何正确悔改：当约拿向他们传道时，他们立刻披麻蒙灰，开始禁食并向上帝大声呼求（见拿 3:5-8）。但在此例中，那只狗没有吠叫。尽管有麻衣、灰烬与哭泣，此处却未提及祷告。

## 末底改的计划

末底改也为这道谕令哀恸：“末底改知道所做的这一切事，就撕裂衣服，穿麻衣，蒙灰尘，在城中行走，痛哭哀号。到了朝门前停住脚步，因为穿麻衣的不可进朝门。”（斯 4:1-2）尽管帝国已与他为敌，末底改在每件事上仍谨慎守法（除了不向哈曼跪拜）。他没有穿着麻衣进入朝门，因为这是波斯律法所禁止的。然而末底改的第一反应不是向上帝呼求，而是想通过以斯帖向王申诉。由于以斯帖深居内宫，他无法直接面见，于是便穿着麻衣蒙灰来到朝门前，知道自己的境况终会传到她耳中。

事情果然如此：“王后以斯帖的宫女和太监来把这事告诉以斯帖，她甚是忧愁，就送衣服给末底改穿，要他脱下麻衣，他却不受。

以斯帖就把王所派伺候她的一个太监，名叫哈他革召来，吩咐他去见末底改，要知道这是什么事，是什么缘故”（斯 4:4-5）。以斯帖的宫女和太监将末底改哀痛的消息传给她，以斯帖就甚忧愁。然而她并未立即意识到事态的严重性。她的第一反应是派人送衣服给末底改替换麻衣，仿佛她唯一关心的只是阻止这位亲属当众出丑，而非解决导致他痛苦的根源问题。直到末底改拒绝她的衣物后，她才差遣仆人去探询他哀伤的缘由。

注意以斯帖与立约之民其他成员隔绝到了何等程度。从印度到古实的犹太人都为哈曼的谕令哀伤悲叹，而以斯帖却毫不知情。她似乎是整个波斯帝国唯一未曾听闻这消息的人。或许她在修指甲、做足疗和其他美容护理的间隙无暇参与当地妇女闲聊来了解本族人的命运。又或许如同麻衣一样，坏消息本就不被允许传入王宫内院。此外，既然她如此成功地隐藏了身份，又有谁会想到要告知她这个某特定民族面临的威胁呢？同样，当我们向世界妥协时，很容易像以斯帖那样，发现自己逐渐被孤立于上帝的子民以外，对上帝在世上的作为也变得麻木不仁。

以斯帖并未被允许长久安逸地置身事外。通过她的使者<sup>2</sup>，末底改将阴谋的细节告知了她：

哈他革出到朝门前的宽阔处见末底改，末底改就将所遭遇的事，并哈曼为灭绝犹太人应许捐入王库的银数，都告诉了他；又将那传旨  
在书珊城颁布要灭绝犹太人的文书抄本交给他，要他给以斯帖看，  
向她说明，并嘱咐她进去见王，为本族的人在王面前恳切祈求。  
（斯 4:6-8）

2. 叙述者反复提及传递对话的中间人，凸显了以斯帖的孤立处境（Michael M. V. Fox, *Character and Ideology in the Book of Esther* [Grand Rapids MI: Eerdmans, 2001], 59）。

如同第 2 章所述，末底改的信息来源无可挑剔：他既能将发生的一切事无巨细地告知以斯帖，包括哈曼为获准灭绝犹太人而贿赂的具体金额，又能向她提供诏书的书面文本副本。但与第 2 章不同，此刻的末底改已无力干预以挫败阴谋。他将情报传递给以斯帖的目的，是让她能觐见国王寻求怜悯，为她的族人恳求。他所用的“求情”和“恳切祈求”等措辞，正是通常伴随禁食披麻的祷告用语（参但 9:3）。这是否正是狗未吠的原因？末底改似乎并未通过祷告寻求上帝的恩宠与拯救，而是将希望寄托于人类层面的干预，即亚哈随鲁王的介入。

## 正反观点

以斯帖对末底改初次请求的回应态度中立。她既未明确表示会去见王，也未直接拒绝。但她着重强调了这一行动将给她个人带来的风险：

哈他革就去，把末底改的话告诉以斯帖；以斯帖吩咐哈他革去见末底改，说：“王的一切臣仆和各省的人民都知道，无论男女，若不蒙召就进入内院见王，必被处死，除非王向他伸出金杖以示赦免。但我已经三十日未被召见王了。”（斯 4:9-11）

根据波斯宫廷惯例，觐见亚哈随鲁王必须经传召；擅自闯入者必被处死，除非王伸出金杖特赦。这一律法连远方行省的百姓都知晓（参斯 4:11）。以斯帖特意提及外省人，其潜台词是：“末底改你作为朝廷官员，更应明白这个请求的严重性！”更何况，以斯帖已有三十日未蒙王召见——这绝非好征兆，因为这段时日王显然不会独寝。因此以斯帖并未直接拒绝，而是通过提醒末底改预见到可能

的后果，她含蓄地请求他重新考虑自己的要求。

末底改并未轻易退缩。他对以斯帖的第二次请求更为强烈：“人就把以斯帖这告诉末底改。末底改托人回以斯帖说：‘你莫想在王宫里强过一切犹大人，得免这祸。此时你若闭口不言，犹大人必从别处得解脱、蒙拯救，你和你父家必致灭亡。焉知你得了王后的位分不是为现今的机会吗？’”（斯 4:12-14）。换言之，以斯帖不应该指望她在王宫里舒适而孤立的地位。她也是犹太人群体的一员，她的命运与他们息息相关。若他们遭难，她亦难幸免。事实上，犹太民族不会灭亡。即便以斯帖保持沉默，拯救与解脱终将从别处降临。倘若她不为同胞挺身而出，便会因未尽本分而招致审判，自食其果。但若她出手干预，或许终能扭转局势。正如末底改所言：“焉知你得了王后的位分，不是为现今的机会吗？”<sup>3</sup>

由于我们熟悉故事的结局，往往认为这个问题的答案而易见。若非上帝擢升，以斯帖怎能登上如此尊贵的后位？但考虑到以斯帖通过与一位异教徒那场伦理道德上存在争议的婚姻、并在过去五六年里隐藏其所有犹太生活特征才得此赫地位的事实，我们会怀疑这是否真是上帝所为。这就像一个通过操纵账簿、忽视家庭和与教会的一切联系而步步高升的人，被要求在董事会会议上就一个关键问题站出来捍卫自己的信仰。他的反应很可能是：“在我做了（或没做）这一切之后，上帝还真会使用像我这样的人吗？”以斯帖的故事给出了令人惊奇的肯定答案！上帝的护理之工正是通过形形色色的罪人运行（毕竟，这也是他唯一可用的材料）。

然而，末底改在他的陈词中表现出色：他向以斯帖提出的请求处处都基于上帝干预的现实性和必要性，但在此过程中，他完全避免提

3.《新国际版》译为：“焉知你得了王后的位分，就是为现今的机会吗？”《英文标准版》通过添加否定词‘焉知你不是为现今的机会得了王后的位分？’赋予这句话更乐观的意味，暗示积极的结果，但希伯来原文完全是中性的。

及这一事实。试想：若以斯帖不挺身而出，援助还能从何而来？末底改没有备选方案，其他人也同样无计可施。再没有其他身居高位的犹太人能介入此事，而一个世俗化的社会既不会关心，也无法绝对保证犹太民族的存续。倘若没有上帝，亚玛力人为何不能最终通过亚甲族哈曼的筹谋得胜？在一个无意义的世界里，根本不存在美好结局的保证。唯有那位在古老圣约中将自己之名与子民紧密相连的上帝，为着他名的缘故施行拯救，末底改族人的未来才有保障。但末底改并未将此事作为信心的根基明确宣告，只是含糊其辞地说：“帮助必从别处而来。”

此外，如果以斯帖保持沉默而犹太人仍获解救，谁会将以斯帖带来第 14 节所警告的致命后果？末底改是在用来自犹太社区的报复作威胁吗？正如约瑟夫斯所认为的，这可能是他的意图，但更有可能的是，他所预见的审判将直接来自上帝。<sup>4</sup>然而，上帝的名再次未被提及。

第三，当末底改说：“焉知你得了王后的位分不是为现今的机会吗？”他是在论证历史有其意义。但除了上帝自己，谁能赋予这样的意义？末底改实质上是在重复约瑟对兄弟们说的话（创 45:5）：“神差我在你们以先来，为要保全生命”。但末底改又一次没有提及上帝。上帝是末底改每一个思想中未言明的前提，但请不要忽视这种沉默的重要性。神学预设始终未被表达，如果末底改是在向一群不认同其宗教观点的异教徒发表演讲，这种修辞策略或许说得通。然而，他是在对以斯帖说话，一个圣约之民的孩子，她应该也有同样的预设。他要求她为他的理由赌上性命。如果有什么时候该提到

4. D. J. A. Clines, *Ezra, Nehemiah, Esther* (New Century Bible Commentary;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84), 302.

上帝的名字，现在肯定是了。然而，狗依然没有吠叫，原因我们稍后会探讨。

## 以斯帖的选择

以斯帖此刻面临一个清晰且改变人生的抉择。她不能再徘徊于两个世界的模糊阴影中。迄今为止，她一直以隐秘信徒的身份生活：内心仍自视为圣约之民的一员，外表却已与之彻底分离。<sup>5</sup>继续如此已无可能。一种选择是将她的私人信仰推向极致，完全否认与犹太民族的关联，寄望帝国能保护她免受其害；另一种选择则是在同胞危难时刻公开表明圣约之民的身份，并冒着生命危险试图拯救族人。两种选择都没有什么希望：若未经传召觐见国王，她很可能会落得与谋害亚哈随鲁的两名太监比革他和提列相同的绞刑下场；而若选择信赖帝国独自苟活，则意味着与她的社群及生命全部意义的彻底割裂，无异于另一种缓慢而煎熬的死亡。

面对这些难以接受的选择，以斯帖做出了决定：“以斯帖就吩咐人回报末底改说：‘你当去招聚书珊城所有的犹大人，为我禁食三昼三夜，不吃不喝。我和我的宫女也要这样禁食。然后我违例进去见王，我若死就死吧。’于是末底改照以斯帖一切所吩咐的去行。”

（斯 4:15-17）就这样，以斯帖同意与犹太社群团结一致。这种新联结的标志是她要求末底改召集书珊城的犹太人为她禁食三日（斯 4:16）。她和宫女们也一同禁食，之后她便要冒险觐见国王。从人类谋略的角度看，这至少可以说是反直觉的。国王喜欢他的女人们营养丰富（见 2:9）且容光焕发，而三天禁食几乎不会增强以斯帖这方面

5. 这一点在希伯来文以斯帖记4:13中尤为突出，经文中用min（一个“主要表达分离与距离”的介词，引自Paul Joüon, *A Grammar of Biblical Hebrew* [Rome: Editrice Pontificio Istituto Biblio, 1991], 133e）来描述她独自“脱离”犹太人的可能性。

的吸引力。既然她不被允许主动向王开口，除非王先选择召见她，她能呈献给王的仅有容貌。不过此刻，至少整个犹太社群都将参与这场无声的恳求，默默支持以斯帖取得成功。

以斯帖的禁食唯有作为群体向上帝祈求神迹、使她获得亚哈随鲁王恩宠的集体呼吁才合乎情理。圣经中的禁食是表达为罪哀恸和倚靠上帝的方式。若没有神圣力量的介入，群体的团结对以斯帖毫无助益。在此情境下，人们或许期待她会发出类似尼希米禁食哀恸时那样的祷告——寻求在君王眼前蒙恩得福（尼 1:4-11）。若说何时最需这样的祷告，此刻正是。但再一次，狗依然沉默无声。

以斯帖唯一被记载的言语是：“我违例进去见王，我若死就死吧”（斯 4:16）。然而希伯来原文的句式结构表明，她并非将死亡视为顺服末底改可能带来的后果之一，而是选择这条道路后那几乎是必然的结局。<sup>6</sup>正如注释家刘易斯·佩顿所言，这是“对无可避免之事的绝望屈服……她如同接受手术般前往，因为这是唯一可能逃过死亡的途径”。<sup>7</sup>这种绝望认命的姿态，与雅各在创世记 43:14 的悲叹“我若丧了儿子，就丧了吧！”如出一辙。当时雅各将便雅悯托付给众兄长（真的可靠吗？）带往埃及，虽不指望能再相见，却明白别无选择。若便雅悯随兄长同去，生还希望渺茫；但若全族滞留迦南，则必死无疑。同样，以斯帖的宣言亦是对命运的屈服，而非坚定信心的体现——是呜咽，而非呐喊。

6. 关于希伯来连接词 *ka'asher* 作为无奈顺从的表达，参见 F. Brown, S. R. Driver, and C. A. Briggs, *A Hebrew and English Lexicon of the Old Testament*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07), 455b。另见全面论述于 Charles D. Harvey, *Finding Morality in the Diaspora? Moral Ambiguity and Transformed Morality in the Books of Esther* (Berlin and New York: de Gruyter, 2003), 34–35。

7. Lewis Paton, *A Critical and Exegetical Commentary on the Book of Esther* (International Critical Commentary; New York: Scribner, 1908), 226。

## （重新）学习如何吠叫

将末底改、以斯帖及与他们同处的犹太社群，描绘成忘记如何吠叫的狗，认为他们的整个生命建立在神学预设之上，却又刻意忽视这些预设的存在与含义——这样的观点与许多人解读该书的方式相悖。为了拯救以斯帖脱离自身局限，有人替她补全了“吠声”，从章节中提炼出隐含的神学，称上帝在历史中运作，并将她塑造成抓住时机为上帝而战的勇敢女英雄；另一些人则彻底阉割了这只狗的象征，将全书降格为纯粹世俗的故事，即犹太人仅凭内在力量与自助潜力得以幸存。<sup>8</sup>

两种解读都未能公正对待作者的文学艺术——这种艺术实际上突显了牧师们每周都要面对的切实困境。简言之就是：“为何那些每周都认信正统教义的人，一旦日常生活出现问题，就能如此轻易彻底地迷失这些神学的现实意义？”末底改的世界观或许基于坚实的神学根基，却难以将这种神学与日常生活的具体问题联系起来。若我们了解人性，也洞悉己心波动，就无需回溯到古代书珊城寻找例证。在危机时刻，尽管我们秉持着正统的神学，但我们的第一反应往往是屈服的呜咽，或采取人为的策略，而不是对上帝坚定信仰的呐喊。我们相信上帝，但实际上，我们对待人生危机的方式却如同无神论者一般。

末底改的世界与我们的世界之间的触点，就是这个世界的敌对本质变得清晰的时刻。这是一个与上帝为敌、也与他的子民为敌的世界，正如耶稣提醒我们的：

世人若恨你们，你们知道恨你们以先，已经恨我了。你们若属世界，世界必爱属自己的；只因你们不属世界，乃是我从世界中拣选了你们，所以世界就恨你们。你们要记念我从前对你们所说的话：‘仆人不能大于主人。’他们若逼迫了我，也要逼迫你们；若遵守了我的话，也要遵守你们的话。但他们因我的名要向你们行这一切的事，因为他

8. 见 Fox, *Character and Ideology*, 241.

们不认识那差我来的。（约 15:18-21）

我们遭遇的这种敌对，有时会以人身攻击的形式出现，无论是言语还是身体上的，就像波斯帝国中的犹太社区所经历的那样。然而，在一个堕落的世界里，这还包括疾病和灾难的侵袭，以它们各种可怕的形式。这包括失业和癌症，飓风和流产，离婚、不忠和死亡。这个世界并非安全的家园，而是充满敌意的疆域。

在这样的时刻，我们周围那些令人安心的灰色地带会突然变成令人不安的鲜明黑白轮廓。当危及生命的疾病袭来，或当我们面临妥协或失去工作的选择，或当我们所爱的人抛弃我们时，我们是否活出了我们所宣称的信仰？我们是否提醒自己，上帝掌控万物，他承诺要使万事互相效力，为他的荣耀和我们的益处？

在这样的时刻，我们无法再自欺欺人地既侍奉上帝又膜拜偶像。如今，我们必须在风暴中选择栖身之所。这些决定性时刻既能揭示我们灵魂深处的本质，也在塑造着真实的自我。若无这些考验，我们或许还能继续苟且于妥协的舒适区，正如以斯帖可能曾希望隐藏真实身份安稳度日。但在严峻现实的强光下，我们必须选择归属何方、侍奉何人——而这些抉择的本质注定是公开的。风暴来临时，众人都会看见我们寻求的庇护所。那么当现实步步紧逼时，我们该如何回应？像末底改和书珊的犹太社群一样，我们需要跪下禁食，聚集在一起，并认同自己是上帝子民群体的一部分。我们还需要补充缺失的“呼喊”——祷告。我们需要直接呼求上帝，将他的灵带入我们需要的境况中。

## 禁食于祷告

在圣经时代，禁食是表达对罪的悔悟以及在个人或国家面临困境时倚靠上帝的常见方式。它也表明，生命的意义远不止于肉体存在，

是对‘吃喝快乐吧，因为明天要死了’这一哲学的公然否定。禁食至今仍是上帝子民应对个人或群体问题的合宜方式。当我们生命中或教会里遭遇压倒性困境时，禁食并寻求主的面是合宜的（申 9:18；拉 10:6；尼 1:4）。有时我们个人需要禁食（撒下 12:16-23；诗 35:13），有时则需要作为上帝子民的群体一同禁食（徒 13:2），以此提醒自己：我们在这世上的常态并非饱足而是饥渴，并恳求上帝赐予我们极度所需之物。

但我们不应仅通过禁食来含蓄地向上帝祈求，仿佛禁食只是实现愿望的另一种技巧。相反，我们应当以谦卑恒切的祷告明确向大君王呼求，更热切地寻求他的恩惠，而不是仅仅寻求人类对人生问题的解决办法。禁食同样能为此提供助力。若我们发现自己容易忘记为特定需求祷告，禁食会像饥饿感的闹钟般，不断提醒我们反复祷告！若我们苦于没有时间祷告，禁食能腾出原本用于进食的时间，创造祷告的空间。

那么我们为何不禁食呢？或许是因为我们已安逸地自己与周遭世界的严酷现实隔离开来。犹太社群直到第 4 章开头也未曾禁食。当大多数人生活顺遂时，他们不认为有禁食的必要。无论程度深浅，被帝国同化曾是成功的生存策略。但转瞬之间，他们的世界天翻地覆。更准确地说，他们对世界的认知突然被重新调整，以符合现实。帝国并非在那时突然变得充满敌意，而是始终潜伏在表象之下的隐性敌意终于爆发，于是他们开始禁食。

即便当大多数同胞已开始禁食时，以斯帖本人仍对迫近的危险与需求浑然不觉。居于王宫的她安逸地与自己的社群隔绝，既不了解也不关心同胞的遭遇。直到末底改威胁的真相直呈她的闺阁，她才终于摒弃帝国提供的肥甘之食，与兄弟姐妹们共同禁食。

以斯帖的行为给我们每个人都提出了严峻的问题：我是否仍对世界的本质和身边许多上帝子民的困境视而不见？我是否足够了解世上发生的事，能为上帝受迫害的子民哀恸悲叹？我们常常对教会中弟兄姊妹的重担知之甚少，或关心不足以致于禁食祷告。我们甚至对自己内心的罪孽都缺乏足够的认识来哀恸悔改。我们被自己优渥的生活蒙蔽双眼，既听不见也不理会上帝子民的呼求。若我们的眼睛能真正看清这世界的本质，就必定能找到无数理由禁食并向上帝呼求。

事实上，我们的行为会显明谁才是我们真正的归属群体。当学校或职场中的人嘲笑基督教而我们保持沉默时，这种沉默就是在否认自己是上帝子民的一员，实质上宣告了世俗世界才是我们真正的归属。当我们用世俗的时尚标准与欲望准则来评判自己和他人的时，我们就是在宣告：世界而非上帝的子民才是我们真正的归属。我们的言语与沉默，说明了谁才是我们的同路人呢？

## 禁食与行动

然而单靠禁食本身，世上所有的禁食行为都无法为波斯的圣约之民带来任何实质改变。他们需要的是一位中保，需要有人甘愿且能够前往他们无法踏足之地——国王面前，为他们陈情。他们无法亲自面见君王祈求怜悯，必须由他人代行。

因此以斯帖必须行动与禁食并行。她需要将生死置之度外，为同胞押上一切。她如此行时，并未得到上帝会保护她或确保使命成功的明确应许。“焉知你得了王后的位分不是为现今的机会吗？”这个问题的答案可能是否定，亦可能是肯定。没有来自天上的声音命令以斯帖行动，没有燃烧的荆棘向她印证上帝的呼召，也没有她能行的神迹奇事说服国王释放她的同胞。或许上帝将继续隐藏，任由他的许多子民死去，甚至包括以斯帖自己，正如他在历史上的其

他情景下所做的那样。如果成功意味着得到我们想要的，那么当我们为上帝挺身而出时，并没有成功的保证。

然而，在另一个层面，以斯帖的成功是必然的。上帝已承诺为自己保留一群子民，不是为了让他们安逸，而是为了让他们彰显他的荣耀。无论以斯帖曾因何种罪性之路走到如今的位置，她此刻无疑处于一个能公开认同自己民族、必要时甚至为此献上生命来荣耀上帝的境地。她既可能通过说服国王，也可能通过殉道来荣耀上帝。上帝会自行决定如何通过以斯帖的顺从来彰显荣耀，或是借她拯救百姓，或是允许她为侍奉他而殉道——但荣耀终将归于他。

这对我们亦然。当我们凭信心迈出步伐时，无论多么软弱战兢，都无法预知上帝将如何使用我们。他或许会医治我们的疾病、修复破裂的婚姻、通过我们建立兴旺的事工；也可能在尘世希望破灭、生命看似徒然倾倒时，保守我们顺服于他。但无论如何，我们确知他必用我们微弱的信心作为彰显自己荣耀的器皿。怀着这确据，我们可以呼应以斯帖的呼喊：‘我若死就死吧——唯愿我的死法能为上帝带来荣耀。’

## 一位更好的中保

若说需要一位中保在亚哈随鲁王面前代求是事实，那么我们岂不更需要一位中保，在上帝这位大君王面前为我们代求吗？耶和华与亚哈随鲁在几乎每一方面都截然不同，他是智慧、仁慈、公正且信实的统治者。他是万王之王，宇宙的至高主宰，然而我们却背叛了他。因此，堕落、有罪的人，不能轻易地、未经通知、未经邀请地进到他的面前。相反，他的法令已经颁布，宣告我们因罪该死。“犯罪的，他必死亡”（结 18:4）这一真理已在他的国度中传扬。他的判决既已确立且不可更改，尤其是因为这判决并非出于无知与仓促，而是创

世之前完美智慧的定旨。那么，谁将为我们辩护？谁会来给予我们解脱与拯救？

答案就是耶稣基督。作为上帝与人之间真正的中保，在时机成熟时，他道成肉身降临于世。与以斯帖安逸疏离于社群不同，耶稣完全与我们认同。他取了奴仆的形像，在这堕落罪恶的世界里与我们同住。当他完美顺服的一生功成圆满后，便坦然无惧地来到天父面前——明知自己不仅是在冒险，更是要舍命。对他而言，“我若死就死吧”不仅意味着死亡的可能性，更指向十架受难的必然结局。他所面对的并非斧钺加身的速死，而是地狱般的极致煎熬。这绝非轻省的重担。在客西马尼园，当他直面与死亡的终极对决时，汗珠如血滴般落下。在极度痛苦中，他仍寻求其他可能：“我父啊，倘若可行，求你叫这杯离开我！”（太 26:39）然而，唯有此途能使我们的罪孽得审判、使我们得救赎。因此，他为我和你饮尽了上帝忿怒之杯的最后一滴。藉着他的死，我们得着了生命。

从死里复活的耶稣基督再次来到父神面前，继续为我们代求。“父啊，”他说，“请扶持这位在与癌症抗争的姊妹。赐予这位弟兄力量，使他能坚守信仰并承受代价。”但如今，他不再独自站立，而是有众多得荣耀的圣徒环绕宝座相伴。这些都是他在这敌对世界的试炼中安然带领过来的子民。有人带着为基督受酷刑的印记，有人内心留有无敌属灵争战的伤痕，但如今都在他里面得胜，被他的宝血所救赎。

这位耶稣也不再受苦。他匮乏禁食的时期已经结束。如今在天上的耶稣，已开始享受为所有记在羔羊生命册上之人预备的荣耀筵席。而我们仍被呼召禁食，因耶稣此刻并未以肉身与我们同在。我们的受苦时期仍在持续。记得当耶稣曾被约翰的门徒问及为何他的门徒不禁食时，他答道：“新郎和陪伴之人同在的时候，陪伴之人岂能哀恸呢？但日子将到，新郎要离开他们，那时候他们就要禁食”（太 9:15）。因此我们现在禁食，因耶稣已不再以肉身形式与我们同在。

此刻，我们充分体验着这个世界的痛苦和堕落，并在痛苦和怀疑中向上帝呼求。但这个世界并非现实的终极。终有一日，我们将不再禁食。当耶稣再来时，将不再有禁食，也不再有眼泪、哭泣和痛苦。所有被君王救赎的子民将在王的面前永远欢宴。到那时，我们终将分享他的荣耀，品尝他丰盛的恩典。

## 5

### 温顺与机敏

以斯帖记 5:1-14

在酒席筵前，王又问以斯帖说：“你要什么，我必赐给你；你求什么，就是国的一半，也必为你成就。”以斯帖回答说：“我有所要，我有所求。我若在王眼前蒙恩，王若愿意赐我所要的，准我所求的，就请王带着哈曼再赴我所要预备的筵席，明日我必照王所问的说明。”

(斯 5:6-8)

在英国同名科幻剧集《神秘博士》中，博士与一系列可怕的外星威胁展开较量。每周剧集结尾总以扣人心弦的悬念收场，正当博士或其助手陷入致命危机时，画面渐暗，主题音乐响起。观众需等待整整一周，才能知晓博士如何从看似必败的绝境中脱身。

以斯帖记第4章的结尾同样呈现了一个扣人心弦的悬念时刻。以斯帖宣告了她的决心，甘愿冒生命危险，未经传召就觐见亚哈随鲁王。从人的角度来看，此举无异于玩俄罗斯轮盘赌，因为未经邀

请面见国王的人将面临立即处决。这并非虚言恫吓。从波斯波利斯出土的波斯国王的当代画像显示，他手持权杖端坐于宝座之上，两侧簇拥着众多官员，其中便有一名持斧卫兵。<sup>1</sup> 犹太社群与以斯帖一同禁食，我们屏息以待 .....

## 悬念已解

第五章开始时就让我们看到这一紧张局势得到解决：

第三日，以斯帖穿上朝服，进王宫的内院，对殿站立。王在殿里坐在宝座上，对着殿门。王见王后以斯帖站在院内，就施恩于她，向她伸出手中的金杖，以斯帖便向前摸杖头。（斯 5:1-2）

经过三日禁食后，以斯帖身着华服觐见国王。出乎所有人预料，她竟蒙王施恩，获赐象征认可与欢迎的权杖。此刻，我们不禁集体长舒一口气——死亡威胁已然解除：以斯帖不会死，她将活下去。

然而事实上，在某些方面我们高兴得太早了。正如《神秘博士》系列剧中那样，眼前悬念的解决并不意味着危险彻底终结。亚哈随鲁王对以斯帖生命的直接威胁或许已解除，但背后潜藏着更巨大的危机：哈曼以王之名颁布的灭绝犹太人诏令。这道诏书如今已成为玛代波斯不可更改的法律。要解开这个戈耳狄俄斯之结，需要以斯帖倾尽她的智慧与谋略。在古代，戈耳狄俄斯之结被认为是不可能解开的，传说解开此结者注定成为亚洲之主。当亚历山大大帝面对这个结时，

1. See Edwin Yamauchi, *Persia and the Bible* (Grand Rapids: Baker, 1990), 360. The king is either Darius or Xerxes (Ahasuerus).

他无法解开结，便用剑将其斩断。余下的，正如人们所说，已成历史。但以斯帖无法也未曾采取如此直接的方式。

## 步步为营，请君入瓮

以斯帖所面临任务的艰巨性，似乎正是她没有直接回应国王邀请她倾吐心声的原因。国王无疑清楚以斯帖未经传召擅自觐见所冒的巨大风险。显然有重要之事困扰着她，因此他邀请她提出请求：“王后以斯帖啊，你要什么？你求什么，就是国的一半也必赐给你。”（斯 5:3）

无论以斯帖求什么，哪怕是半壁江山，都会赐予她。起初，趁此机会立即提出请求或许看似诱人，但请思考她面临的诸多挑战。首先，她要求撤销一项不可撤销的法令——该法令由帝国最有权势之人推动，并盖有国王的印戒。应允其请求将使国王损失一万他连得：虽不足半壁江山，却相当于帝国年税收的一半，绝非小数目。更棘手的是，国王若同意请求难免颜面尽失，因为该法令是以他本人的王权正式颁布的。最后，为提出请求，她不得不揭露自己隐藏的犹太人身身份，这可能会招致被欺骗五年的丈夫的强烈反弹。

除非出现奇迹，否则以斯帖的请求很难得到欣然应允。尽管她已禁食三日（隐含祈求上帝帮助之意），但她无权奢望从天而降的特殊援助。不同于摩西和以利亚，她无法召唤惊天动地的神迹奇事来说服心存疑虑的听众。她只能采取所能想到的最佳策略，并仰赖上帝使其奏效，从而改变王的心意。

因此，当亚哈随鲁王邀请她倾诉心事时，以斯帖只是邀请丈夫带着哈曼参加她当日筹办的宴席：“以斯帖说：‘王若以为美，就请王带着哈曼今日赴我所预备的筵席。’”（斯 5:4）亚哈随鲁王欣

然接受了以斯帖的邀请：“王说：‘叫哈曼速速照以斯帖的话去行。’于是王带着哈曼赴以斯帖所预备的筵席。”（斯 5:5）更直白地说，王“照着以斯帖的话”行事。这与他先前颁布的“各人作自己家的主”谕旨（见斯 1:22）形成鲜明对比！

席间，王再次邀请以斯帖表明所求：“在酒席筵前，王又问以斯帖说：‘你要什么，我必赐给你；你求什么，就是国的一半也必为你成就。’”（斯 5:6）亚哈随鲁想必意识到，她先前冒死觐见绝非仅为共进晚餐！此刻似乎又是绝佳时机：美酒已斟，王正慷慨非常，再次承诺赐她所求，甚至半壁江山。以斯帖几乎要顺势开口：“我有所要，我有所求……”（斯 5:7），却突然止住，仅请王与哈曼次日再赴筵席，声称届时将揭晓一切：“我若在王眼前蒙恩，王若愿意赐我所要的，准我所求的，就请王带着哈曼再赴我所预备的筵席。明日我必照王所问的说明。”（斯 5:8）

以斯帖为何不趁热打铁？她是否仅仅因为胆怯而错失了提出请求的良机？或许如此，但更可能的解释是：以斯帖如同对待一条已上钩的鱼般与国王周旋，从容不迫地掌控节奏，并不急于收网。她精心引导国王进入某种境地，使他几乎不得不应允她的一切要求，而国王甚至未曾察觉自己已上钩。此刻国王已两次公开承诺赐予以斯帖任何所求，甚至半壁江山。她的回应堪称谦逊的典范——这正是她深知国王看重的女性品质。她以“我若在王眼前蒙恩，王若愿意……”（斯 5:8）<sup>2</sup>作为开场，让国王全然以为掌控着局面。

2. 以斯帖在演讲中刻意采用更为被动的表达方式“蒙恩”（*matsa' hen*），而非叙述者在第2节中使用的主动表达“赢得恩宠”（*nasa' hen*）（Michael V. Fox, *Character and Ideology in the Book of Esther*, 2nd ed. [Grand Rapids: Eerdmans, 2001], 68）。

以斯帖表面上只是邀请国王次日再赴宴席，国王实在难以找到合情合理的推拒理由。更何况宴席的目的正是要“照王所问的说明”，即揭示她的请求。单是好奇心就足以让国王难以拒绝赴约。

然而国王若应约再赴宴席，便等同于预先默许应允她的心愿，无论这请求是什么（斯 5:8）。若届时国王试图反悔，将面临三重公开的失信指控。在如此公开且反复承诺后食言，将使他颜面尽失。<sup>3</sup>显然以斯帖精心策划了这场棋局，以耐心、谨慎与智谋步步为营。此刻在这生死攸关的棋局中，只待棋子就位便可走出制胜一招——（但愿）能将哈曼治死。虽胜算难料，但她已竭尽所能创造最佳战机。

## 哈曼情绪的起伏

与此同时，哈曼和国王一样浑然不知自己正被戏弄。他酒足饭饱后兴高采烈地离开宴席，不仅因酒精作用，更因声望带来的陶醉感。哈曼最渴望的并非仅仅是权势，而是被人看见自己举足轻重的地位。他暗自思忖，能独享与国王王后这场史无前例的私密宴会实属殊荣，自己的声望此刻定当攀升至无人能及的高度。

然而这份喜悦轻易就被打破，离席途中，哈曼看见末底改气定神闲地坐在宫门口：“那日哈曼心中快乐，欢欢喜喜地出来。但见末底改在朝门不站起来，连身也不动，就满心恼怒末底改”（斯 5:9）。末底改再次未按敕令要求向哈曼起身示敬或畏惧战栗，这种对敌人的蔑视刺破了哈曼的虚荣泡沫，顷刻间将他的欢欣转化为暴

3. D. J. A. Clines, *Ezra, Nehemiah, Esther* (New Century Bible Commentary;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84), 305.

怒。哈曼的整个世界都围绕着他脆弱的自我旋转。当它被抚慰时（比如收到以斯帖宴会的邀请），他便感到蒙福，尽管现实世界其实毫无改变。他的权力并未真正增强，哈曼却欢欣鼓舞。同样，末底改拒绝鞠躬也并未实际削弱他的权力，哈曼却因此暴怒。公众的尊崇正是牵动他情绪丝线的偶像。当这偶像得到供奉，他便志得意满；但当偶像受到挑战，便引他生出毒恨与愤怒——正是这毒恨促使他先前颁布灭绝犹太人的谕旨。他的喜乐与愤怒，不过是他内心拜偶像的外在表现。不过此刻，他只是按捺等待：“哈曼暂且忍耐回家，叫人请他朋友和他妻子细利斯来”（斯 5:10）。

回到家中，哈曼便开始着手修复自己受挫的自尊。他召集朋友与妻子，要求他们聆听自己冗长的功绩陈述：“哈曼将他富厚的荣耀、众多的儿女，和王抬举他使他超乎首领臣仆之上，都述说给他们听”（斯 5:11）。他的财富、儿女、升迁——所有这些都被详尽列举，尽管对听众而言（想必他妻子至少不会忘记他们有多少个儿子！）这些都是旧闻。接着他宣布了最令人艳羡的消息：“王后以斯帖预备筵席，除了我之外不许别人随王赴席。明日王后又请我随王赴席”（斯 5:12）。唯独哈曼得以与王一同出席以斯帖当日的筵席，并获邀次日再赴同样的盛宴。但在哈曼看来，只要末底改拒绝向他跪拜，这一切都毫无意义。“只是我见犹太人末底改坐在朝门，”哈曼说，“虽有这一切荣耀，也与我无益”（斯 5:13）。

## 辅导哈曼

哈曼是一个典型案例，展示了当心中偶像受到挑战时，我们内心会发生什么。<sup>4</sup> 他将公众认可奉视为偶像，结果便是，只要他还在

4. 关于偶像崇拜如何影响心灵的启发性研究，可参阅Edward T. Welch, *When People Are Big and God Is Small: Overcoming Peer Pressure, Codependency, and the Fear of Man* (Phillipsburg, NJ: P&R, 1997)。

接受奉承，就感觉良好。然而，当他的目标成就受到挑战时，他的反应便是勃然大怒，并试图通过夸耀来喂养他心中的偶像。尽管他在王国中仍拥有无与伦比的权力，但这还不够。他生命中心有一个空洞，任何成功都无法填补。

哈曼是故事中一个不讨喜的角色，几乎没有什么能让我们同情他，因此我们不太可能感受到他的痛苦。然而在故事的这一刻，他正在呼唤，希望有人引导他，告诉他该如何处理那些压倒性的负面情绪。他需要的是来自圣经的智慧劝诫。这种情况我们都能感同身受，无论是处理自己的内心，还是试图帮助他人解决生活中的愤怒问题。因此，利用这个案例研究来提升我们自己的辅导技巧或许大有裨益。如果我们是他妻子或朋友，会对哈曼说些什么？哪些话可能引导他的人生走向一个更积极的方向？

一位老练的谋士本应建议哈曼追溯自己的消极与积极情绪，发掘驱动他生命的根源。他的暴怒正是辨明内心状态的契机，让他去发现究竟是什么填补了他生命中心那个上帝形状的空洞。生活中是什么让他感到无比欢欣？又是哪些事件引发了他心中过度的愤怒？倘若哈曼像许多男性一样与自身情绪疏离，那么大多数日子里他可能无法给出答案。但回顾那个特殊的日子，哈曼要辨明自己对公众认可的渴求，并不需要费太多周折。

一旦哈曼认识到自己崇拜的偶像是什么，他或许就能看清，当日的事件是如何挑战着他所崇拜之物的统治。他本可以通过看到福音如何满足他对生命真正意义的渴求，即那种不受他人看法所挑战的人生价值，而悔改自己的偶像崇拜。他本有机会认识那位尽管子民们罪恶满盈，仍然无条件爱他们的上帝。他本可以明白，自己需要放弃以个人成就为中心的世界观，转而看见一个以上帝为中心的世界——在那里，他的成就具有价值，因为它能给上帝带来应得的荣耀。

如果哈曼真心愿意离弃偶像，归向那位又真又活的上帝，这样的劝告或许能拯救他的灵魂，甚至他的生命。可惜，哈曼并没有寻求

圣经的劝告，而是满足于接受妻子和朋友的智慧。他们的建议仅仅是‘随性而为’，让他尽情发泄愤怒：“他的妻子细利斯和他所有的朋友对他说：‘不如立一个五丈高的木架，明早求王将末底改挂在其上，然后你可以欢欢喜喜地随王赴席’”（斯 5:14）。这个主意让哈曼感到高兴，他便命人做了木架。但这一建议的问题在于，它试图通过助长哈曼的偶像崇拜而非克制它来消除愤怒这种负面情绪。它试图通过追求“超大尺寸”的报复来满足哈曼想要获得别人重视的需要。

即使只是通过肤浅的思考也能知道，这种解决方案永远无法解决哈曼的根本问题。事实上，木架的庞大规模反而无意中将末底改提升到了一个重要的位置：他的死亡本身会以一种较小的木架无法做到的方式，将所有人的目光吸引到他身上（而非哈曼）。当我们试图用“喂饱”而不是“饿死”来应对偶像崇拜时，难免会遇到这种情况。最终，我们会变得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空虚，甚至比以前更加受束缚，而其他东西重新点燃我们的负面情绪只是时间问题。哈曼所接受的劝告毫无用处。

为哈曼提供咨询的想法只是历史想象力的练习。哈曼已非我们所能救助，即便在这座上帝子民都遗忘诸多基本圣经真理的城中，确实存在此类谏言，他恐怕也永远不会接受。但我们探讨此念的初衷实为实用。我们内心同样面临向偶像屈膝的诱惑，而通过分析我们内心最强烈的情感，无论好坏，最容易揭示偶像的身份。是什么让我们因微不足道的冒犯而暴怒？这暗示着我们某个偶像正遭受威胁。又是什么让我们产生异常强烈的成就感？或许正是某个偶像正被抚慰。这些强烈情绪如同密码，助我们更透彻地解读己心。虽无法为哈曼献策，但我们可以为自己以及其他陷入类似困境的人提供建议。

## 以斯帖的机敏与上帝的主权

本章亦揭示：与帝国周旋有时需要极高明的韬略。圣经的某些部

分似乎表明，简单、率直、直接的方法总是最好的，“敢于做但以理”，让结果顺其自然。这种方式往往最为有效。然而，在上帝的安排中，有时迂回的方式反而能收获更大成效。直接对抗并不总是应对与世界冲突的最明智之举。长远来看，含蓄与柔顺或许更具影响力。

鉴于以斯帖的困境，彼得对非信徒妻子的劝勉颇具启发性：“你们做妻子的，要顺服自己的丈夫。这样，若有不信从道理的丈夫，他们虽然不听道，也可以因妻子的品行被感化过来；这正是因看见你们有贞洁的品行和敬畏的心。”（彼前 3:1-2）。彼得在此劝导这些妇女不要用言语的烟火或外在装饰（比如王后的华服？），而要以圣洁、温柔、谦卑赢得丈夫。有些时候需要直言不讳，有些时候则需要委婉行事。

然而话虽如此，最终扭转局势的并不仅是以斯帖的机敏。诚然，上帝使用了以斯帖的智慧，但他同时也利用了末底改固执拒不下跪的倔强，以及哈曼自我中心的性格，将每位主角精准地带到他预定的位置。无论以斯帖本意如何，她对哈曼的邀请使他的骄傲膨胀。当哈曼回家时，末底改在宫门前的出现及其持续拒不下跪的姿态，刺痛了哈曼愉悦的心情。哈曼因内心纷扰而听取妻子和朋友的建言，这促使他连夜建造巨型绞架，并于次日清晨他求觐见国王。这些事件皆为上帝计划逐步展开的必要环节。假若以斯帖操之过急，贸然提前提出了请求，则国王对末底改救驾之功的记忆还尚未被唤醒，而那座用以让哈曼承受史诗般公义审判的绞架也尚未建成。毫无疑问，整个事件按既定轨迹发展正是上帝的旨意，如此他才能在更广泛的冲突解决之前，先将哈曼与末底改之间的个人恩怨引向完美的终局。

值得注意的是，上帝在此事中的计划并非通过雷鸣电闪或分开红海来拯救他的子民。没有人从火窑中获救，也没有人奇迹般地在狮子坑中保全性命。上帝的工作在此处与以斯帖一样精妙——它通过不着痕迹地推动故事中的每个角色，使其行为完全符合自身的意愿与性

情，同时又精准执行他所命定之事。

因此，上帝的计划在我们周遭的世界中持续推进。这进程并非罔顾我们那些罪恶抑或公义的欲望与倾向，而恰恰是通过塑造我们成为当下的模样来实现。曾有个小女孩问道：“如果上帝掌控万物，是否意味着他像我们摆弄娃娃屋里的玩偶那样操纵我们？”答案既是肯定又是否定的。诚然，上帝统管万有，并照着他神圣的旨意成就万事，为要彰显他的荣耀与我们的益处（罗 8:28）。然而，我们并非像娃娃屋里的玩偶那般被动无助。相反，我们完全依照自身意愿与性情行事。上帝的主权运作方式如此精妙：既保全了我们行动的自由与责任，而最终结果却仍丝毫不偏离上帝最初的定旨。正如以斯帖、末底改、哈曼和亚哈随鲁都未被强迫违背本心行事，却仍精准实现了上帝的计划；我们同样绝非提线木偶，却能见证上帝在我们里面并藉着我们成就他的旨意。正是这真理促使使徒保罗写道：“就当恐惧战兢，做成你们得救的工夫；因为你们立志行事，都是上帝在你们心里运行，为要成就他的美意。”（腓 2:12-13）更令人惊叹的是，上帝达成其完美旨意，不仅藉着我们最良善的动机与最舍己的行为，甚至也透过我们最严重的罪行与妥协。

## 悦纳人的君王

再次将亚哈随鲁的帝国与上帝的国度并置考量时，我们不禁为二者的悬殊对比而震撼。感谢上帝，我们所事奉的君王与以斯帖所知的截然不同。亲近上帝不似觐见亚哈随鲁，我们无需双膝战栗、心中惶惑能否活着离开。谁能预料一位反复无常的统治者会作何反应？今日乞怜者或蒙眷顾得以入见，明日就可能遭遇“斩首示众”——绝非戏言！

然而，我们的上帝却时常邀请我们来到他面前，甚至频繁地召见，好让我们向他陈明所求所想。我们表达愿望无需精巧措辞，更不

需使用华丽的宫廷辞令或诡诈的心理手段来诱骗上帝赐予所需。相反，他是我们的父神——若地上的父亲尚且知道拿好东西给儿女，何况我们在天上的父，岂不更将培育生命、滋养灵性的恩赐赐给我们吗？末底改要求以斯帖冒死觐见亚哈随鲁王求恩时的严厉训示，与保罗对腓立比人的温柔劝勉形成鲜明对比：“应当一无挂虑，只要凡事藉着祷告、祈求和感谢，将你们所要的告诉神”（腓4:6）。希伯来书中的劝勉同样令人动容：“所以我们只管坦然无惧地来到施恩的宝座前，为要得怜恤，蒙恩惠，作随时的帮助”（来4:16）。我们的君王始终敞开恩典之门。

但这样的反差并非意味着觐见君王无需代价。我们进入天国法庭虽无需付费，却是基督用重价买赎的。作为罪人，我们必须经历死亡才能来到至圣者面前。只因上帝审判的烈怒已倾倒在基督身上，他才能向我们伸出恩典的金杖。我们与上帝和好的平安，是用基督的血换来的。然而正因这代价极其昂贵，这平安便成了永恒的产业。如今没有任何人、任何势力能隔绝上帝的恩宠，也无权阻拦我们将一切忧虑带到施恩宝座前。无论是死是生，是天使掌权者或地上试炼，是困厄或通达。简言之，整个受造界没有任何事物，能隔绝基督耶稣里上帝的爱（罗 8:38-39）。

我们是如何对待这份特权的？我们持有一张以血签署的入场券，得以通往恩典的宝座。我们可以将祈祷与恳求呈献给宇宙的主宰，他的话语成就一切神圣旨意。我们可曾回应那荣耀的邀请？若诚实以对，多数人不得不承认，我们几乎未曾善用这特权。它甚至未能像以斯帖的邀请对哈曼产生的影响那样，让我们的心充满丰盛喜乐。我们本当时常跪伏在上帝面前，满心欢喜，感谢他赐予我们所有不配得的恩典。然而太多时候，我们活得如同实际的无神论者，仿佛人生、未来，全然取决于我们能否凭个人机巧与能力从帝国获取正确回应。往往只在山穷水尽之际，才会听见我们向上帝呼求的声音。

事实是，我们的情感并未如预期般被那场意外且不配得的皇家宴席邀请持久塑造。哈曼因王的擢升及持续加诸于他的尊荣，本应使他的心免受微小困境的影响。然而，因着末底改所象征的对其荣誉与地位的轻慢，他的思绪迅速从狂喜转为绝望。何等荒谬的过度反应！但我们又何尝不是同样善变？我们因救恩而得的喜乐，难道不该比哈曼的更坚不可摧吗？毕竟这喜乐是建立在上帝对我们难以想象的恩典那无与伦比的荣耀之上。可现实中，我们却多少次对自己说：“是的，我知道上帝已使我成为他的儿女，成为基督荣耀基业的共同继承人，但只要我没有得到\_\_\_\_\_ [请填写相关安慰、安全感]，这一切对我来说就毫无价值”？或许我们的喜乐消逝，是因家中缺乏爱，同辈缺乏尊重，或职场缺乏认可。我们因地上微小的挫折而沮丧，只因遗忘了属天产业那不可思议的荣耀。

或许我们首先需要向主献上的祈求，就是改变我们的心。当耶稣将天父与地上的父亲作比较时，他应许给求问之人的美好礼物正是圣灵（路 11:13），这绝非巧合。在一切所需之上，这正是我们最需要从上帝的地方得到的。求他赐下圣灵，使我们的灵魂与生命日益转向以上帝为中心的方向。圣灵的工作就是在我们心中高举基督，使我们充满敬拜与祷告的渴望，并让灵魂成圣的缓慢工程结出果实。若我们领受了上帝这份礼物，内心就会逐渐充满对基督里所蒙特权的感恩。那时，当我们离开宝座回到尘世时，任何世间的轻慢或挫折都难以在我们心中留下痕迹。既得君王眷顾，又何须在意周遭之人的眼光？

我们拥有上帝亲自的应许：当我们祈求圣灵时，他必垂听祷告。因此，我们当放胆且满怀信心地祈求，好从君王那里白白领受恩典。

然而，现今我们仅能部分领受上帝宝贵的恩赐。他应许与我们同在，必不撇下我们，也不丢弃我们。尽管如此，我们仍渴望着那尚未完全降临的同在之丰盛。在此世，我们或许能部分体验上帝与我们同

在，但仅是部分。圣灵的恩赐本身，不过只是我们伟大基业的定金（参罗 8:23）。认识上帝依然是这世间最丰盛的宝藏，即便只是部分经历。但完全的认识要等到我们穿越死亡的帷幕之后，那时我们将如被完全认知般全然明白（参林前 13:12）。这正是我们等候并切望的盼望；那时我们将真正完全认识基督，并他复活的大能（参腓 3:10-11）。

与此同时，在等候基督再临的日子里，我们不断与内心未死的偶像崇拜争战，它们频频挑战我们的平安与喜乐。我们也竭尽全力与这世上的国度搏斗，同时深知唯有上帝能使这国度屈膝成就他的旨意。

但我们并非独自争战：上帝赐下圣灵在我们里面动工，藉着我们结出他的果子。更重要的是，这争战并非永无止境：终有一日，我们的征战将告完成，被迎入上帝直接的同在，直到永远。在基督里的人那日必不惧怕，因基督亲自为我们开了门，无人无物能在我们面前将其关闭。到那时我们将拥有何等不可征服的喜乐与平安！而此刻这不可征服的喜乐与平安也本当属于我们！

## 6

# 王所喜悦尊荣之人

*以斯帖记 6:1—14*

于是哈曼进来，王问他：“王所喜悦尊荣的人，当如何待他呢？”哈曼心里说：“王所喜悦尊荣的，不是我是谁呢？”……王对哈曼说：“你速速将这衣服和马，照你所说的，  
向坐在朝门的犹太人末底改去行。凡你所说的，一样不可缺。”(斯 6: 6, 10)

有句老话是这样说的：‘他们对我说，‘笑一笑！事情还能更糟呢！’——于是我笑了，结果事情真的变得更糟了！’

我们在开始研读以斯帖记时就说过，这本书里有许多令人发笑的内容，第一章确实如此。然而，在过去几章中，上帝的子民处境每况愈下，实在难以让人展颜。第三章中，哈曼灭绝犹太人的谕旨，作为玛代波斯不可更改的法律颁行全国。尽管第四章末尾以斯帖答应挺身而出，为她的百姓向王寻求解救，但至今仍未取得实质性进展。诚然，她未奉召而觐见时赢得了国王的欢心，从而避免了

即刻的灭顶之灾与自身死亡（斯5：2）。此刻她正在实施一项精妙的计划：连续设宴邀请国王与哈曼赴席。但故事发展到此，仍远未明朗，她是否能真正从灾难的獠牙中夺取并拯救？她犹如急诊室里为重症患者操刀的医生：看似对所作所为胸有成竹，且患者尚存一息，但时间正飞速流逝，手术成功与否全然未卜。

更糟的是，倒计时并非仅为上帝子民而设。这正是以斯帖所察觉并试图化解的危机。然而第五章揭示，另一针对末底改性命的倒计时也在滴答作响——这个危险以斯帖至今浑然未觉。针对犹太人的灭族诏书尚有数月才生效，但哈曼处决末底改的决心只需数小时便将得逞。那根高达七十五英尺、准备悬挂末底改尸首的木桩已然立起，哈曼只待黎明时分便请王下令行刑。即便以斯帖的智谋能拯救犹太人，这救赎似乎也来不及挽救末底改了。情势每分钟都在恶化，黑暗愈发浓重！拯救末底改的曙光将从何而来？以人之常理而论，似乎已无希望、无出路。

但在圣经中，我们从不只是以人的方式言说。即便在以斯帖记这样的书卷里，上帝的名未被提及，故事中的人物（包括他的子民）竭力忽视他的存在，上帝仍拒绝被排除在剧本之外。在字里行间与幕后，以模糊隐匿的姿态，耶和华持续工作，为要成就他一切神圣的旨意。以斯帖记第6章完美展现了上帝如何为他子民，那些按他旨意蒙召之人的益处，使万事互相效力（参罗 8:28）。

## 失眠之夜

一切始于王失眠之夜：“那夜王睡不着觉”（斯 6:1）。君王与常人无异，偶尔也会失眠。他们的床榻或许在古代世界已属舒适

上乘，但远未达到当今奢华的标尺。然而，请注意令这位君王辗转反侧的缘由：没有缘由！与尼布甲尼撒王因上帝托梦而在关键时刻彻夜难眠（但 2:1），或大流士王因担忧但以理在狮子坑中的命运而不得安宁（但 6:18）<sup>1</sup> 截然不同，亚哈随鲁仅仅是无法入睡。既无梦境侵扰，也未见其因颁布种族灭绝诏书而显露出应有的不安——这本该令他寝食难安。或许哈曼建造绞刑架的喧嚣声扰了他的清梦。若真如此，对于这章充满绝妙反讽的故事而言，倒是最贴切的讽刺，但经文本身并未指明亚哈随鲁失眠的缘由。除上帝为拯救他的子民而定的至高旨意外，此事表面看来毫无根由。

上帝的至高权能不仅止于让国王无法入眠，更引导他选择了那晚的替代活动。在没有深夜电视节目的时代，像亚哈随鲁这样的失眠者不乏娱乐选择：美食、美酒、舞女……更不用说庞大的后宫；各种享乐都任他支配。然而他却选择聆听政府记录的宣读，即他统治时期的编年史：“吩咐人取历史来，念给他听”（斯 6:1）。读过古代近东诸王年鉴的人都知道，这些记载绝非引人入胜的读物：往往千篇一律地罗列胜绩、征服疆土与征收贡品，其趣味性堪比阅读所得税法规。或许这正是目的所在。若说有什么能让亚哈随鲁重新入睡，那必定是单调乏味地宣读他的人生故事！

然而，在诵读过程中，亚哈随鲁王突然惊醒。书记官正读到末底改曾揭发一起谋害王命的阴谋，从而救了他一命的部分：“书上写着说，王的太监中有两个守门的辟探和提列，想要下手害亚哈随鲁王，末底改将这事告诉王后”（斯 6:2）。这使王心生疑问：“末底改行了这事，赐他什么尊荣爵位没有？”（斯 6:3）。波斯诸王素以勤于赏赐有功之臣闻名，这既有利于公共关系，更关乎自身安危。他的年轻随从的回答令他震惊：“没有赐他什么。”

1. 该短语与以斯帖记 6:1 完全平行，只是用亚兰文表述。

（斯 6:3）没有？若没有奖赏的保证，下次谁来救王的性命？

我们几乎能想象王冲动地从床上跳起来——亚哈随鲁的一切行为都是冲动的。他在黎明微光中大步迈出寝宫，身后跟着一群手忙脚乱的仆人。这个疏漏必须立刻纠正！但如何纠正？尽管行事冲动，没有谋士的王依然束手无策。他时刻依赖他们出谋划策。<sup>2</sup>于是他问侍从：“谁在院子里？”（斯 6:4）换言之，哪位谋士在场能告诉我该怎么做？

## 诗意般的正义

通常清晨这个时辰，庭院里本该空无一人。但神圣天命早已将其他棋子布置妥当——哈曼竟已立于院中，尽管时辰尚早：“哈曼正进王宫的外院，要求王将末底改挂在他所预备的木架上。臣仆说：‘哈曼站在院内。’王说：‘叫他进来。’”（斯6:4-5）哈曼此行本为截然不同的目的，打算请王将末底改挂上刑架，好让自己安心享受余下时光。因此被王召见时，他或许暗自庆幸这突如其来的好运——毕竟他不像以斯帖，绝不敢未蒙召见就冒死觐见亚哈随鲁。而事态将证明，这绝非幸运时刻，而是上帝之命显应的时刻，上帝的旨意为他预备的结局远非哈曼所能预料。极具讽刺的是，王竟征询哈曼本人的意见：“哈曼就进去。王问他说：‘王所喜悦尊荣的人，当如何待他呢？’”（斯 6:6）

国王在征询建议时，刻意遗漏了关于要表彰何人这一关键信息，正如哈曼本人在第三章中也曾故意略去关于将被毁灭之人的身份的

2. 关于亚哈随鲁王这一部分的性情，见 Michael V. Fox, *Character and Ideology in the Book of Esther*, 2nd ed. (Grand Rapids: Eerdmans, 2001), 174.

关键信息一样。然而，哈曼在心理上毫不迟疑地用他自己的名字填补了这一空白。他暗自思忖：“王所喜悦尊荣的，不是我是谁呢？”（斯 6:6）。鉴于哈曼此前的轨迹，这一假设并非毫无道理。他已被擢升至众首领与贵族之上，地位仅次于王。为何王不能让他自陈所求，同时又巧妙地隐去其名，以免他因直白索要真正渴望之物而难堪？

哈曼以为这是向亚哈随鲁王任意索求的良机，哪怕是半壁江山。但在回应王时，他全无以斯帖那种审慎与迂回的智慧。非但没有像她那样等待最佳时机，哈曼直接提出请求，甚至省略了东方宫廷惯例的谦辞：“王若以为美”“我若在王眼前蒙恩”等等。他单刀直入地吐出那些令他舌尖生津的甘美言辞：“王所喜悦尊荣的……”

（斯 6:7）。<sup>3</sup> 这一请求完全符合我们在前一章看到的、他对公众认可的偶像式崇拜。哈曼既不求财富也不索权势，因他已丰足无缺。他唯一渴望的，就是在民众面前享受与王同等的尊荣：

当将王常穿的朝服和戴冠的御马，都交给王极尊贵的一个大臣，命他将衣服给王所喜悦尊荣的人穿上，使他骑上马，走遍城里的街市，在他面前宣告说：‘王所喜悦尊荣的人，就如此待他。’（斯 6:8-9）<sup>4</sup>

哈曼的游行队伍将穿过城中人群熙攘的广场，让所有人都目睹他所受的尊荣。这正是他梦寐以求的日子。

3. Jon D. Levenson, *Esther* (Old Testament Library; Louisville: Westminster John Knox, 1997), 97.

4. 关于王室服饰可能具有魔法象征意义，参见Fox, *Character and Ideology*, 77。古代浮雕显示波斯背景下的马匹佩戴头饰（见Carey A. Moore, *Esther* [Anchor Bible; Garden City, NY: Doubleday, 1971], 图版4）。颇具幽默感的是，这位波斯王喜爱他的马匹如同喜爱他的王后——都要戴上皇家头巾！

## 哈曼糟糕的一天

随后的现实给了哈曼当头一棒：“王对哈曼说：‘你速速将这衣服和马，照你所说的，向坐在朝门的犹太人末底改去行。凡你所说的，一样不可缺’”（斯 6:10）。想象一下当哈曼发现这些荣誉的真正归属者时脸上的表情吧！他梦寐以求的至高荣誉竟要授予他的头号敌人——犹太人末底改。而最糟糕的是，他还得亲自宣布末底改的擢升：“哈曼将朝服给末底改穿上，领他骑马走遍城里的街市，在他面前宣告说：‘王所喜悦尊荣的人，就如此待他’”

（斯 6:11）。哈曼亲口说出的谄媚之词如今反噬其身，这句他曾得意洋洋宣之于口的话，在终日对着末底改高声宣告后，想必如同灰烬般苦涩难咽。他的美梦之日化作了最可怕的梦魇。

夜幕降临时，两人分道扬镳。末底改这边“回到朝门”（斯 6:12）。他看似丝毫未受当日事件影响。荣耀固然不错，但终究不能替他完成工作。我们感受到对末底改而言，这不过是寻常一日。而他的仇敌哈曼却颜面尽失：“哈曼却忧忧闷闷地蒙着头，急忙回家去了”（斯 6:12）。局势已然逆转：先前哀哭的是犹太人（斯 4:3），如今权力天平正在倾斜。

哈曼归家后亦未得慰藉。其妻与谋士们突然成了神学智慧的传声筒。因末底改是犹太人后裔（直译为“从犹太人的种所出”），哈曼绝无胜算：“哈曼将所遇的一切事，详细说给他的妻细利斯和他的众朋友听。他的智慧人和他的妻细利斯对他说：‘你在末底改面前始而败落，他如果是犹太人，你必不能胜他，终必在他面前败落。’”（斯 6:13）。哈曼的溃败既已开始，便不可逆转。令人费解的是，这些人在前一章末献策时为何不透露此天机？当时他们极力怂恿哈曼为末底改造木架。或许他们从那一天发生的事情中看到

了神圣的预兆，这预兆清楚地预示着未来的事情，以及以色列上帝最终必然的胜利。后见之明诚然美妙！然而，一如既往地哈曼的谋士们，并未明确提及这审判将出自谁之名。

可悲的是，这一洞见并未改变哈曼的行径。这本可能是哈曼经历诗篇第 2 章时刻的契机：他的偶像崇拜已被揭露为虚空，对上帝国子民的仇恨被证明为徒劳。此刻正该明智地俯伏敬拜，亲吻圣子，归顺耶和华及其受膏者，以免中途灭亡（诗 2:12）。但哈曼几乎无暇反思其愚妄：“他们还与哈曼说话的时候，王的太监来催哈曼快去赴以斯帖所预备的筵席”（斯 6:14）。

## 看见上帝无形的手

我们能从以斯帖记这一章学到什么？首先，我们再次看到上帝无形之手在改变历史进程。是的，说我们看见一只无形之手是矛盾的，但就像其他无形之物一样，有时它留下的痕迹是显而易见的。当我们透过窗户向外望去，既看不见也感受不到风的吹拂，但树木的弯曲却道出了实情。同样，在以斯帖记中，上帝护理之工如此明显，甚至连外邦人都无法忽视其意义。就连哈曼的朋友们也不至于愚钝到将今日之事归为巧合：他们知道这一切必是以色列上帝的干预所致，而一旦他介入世事，最终结局便毋庸置疑。哈曼此刻必将走向灭亡。

经文并未说明哈曼的妻子和朋友们如何得知这一认知。他们可能了解自己民族与以色列民及其上帝过往互动的历史，但令人震惊的是，他们竟能如此迅速地将线索串联并得出正确答案。尽管这个答案违背了他们个人的信念与偏好，哈曼的妻友却能以真知灼见解读正在展开的事件。他们迅速相信以色列上帝的大能与最终胜利，这与上帝子民在患难时刻转向他的迟缓形成鲜明对比。正如我们在

王所喜悦尊荣之人

第4章所见，当哈曼的谕旨颁布时，上帝子民中充满着哀哭禁食的景象，却鲜少有人基于对上帝应许的信心向他呼求。甚至末底改在劝说以斯帖向王请命的言辞中，他也没有直接提到上帝和他的信实作为最终信心的源泉。这些外邦人似乎比上帝的选民更迅速地相信以色列的上帝必将施以援手！<sup>5</sup>

我们又如何呢？我们辨识上帝作为之手的速度，是像哈曼的妻子与朋友那般敏锐，还是如他立约的子民那般迟钝？我们本当怀着不可动摇的信念：纵使表象混沌，上帝必会施行拯救。这份确信应驱使我们凭信心勇敢行动。然而现实是，我们很容易被那些似乎密谋要让我们垮台的情况所困扰。令人惊讶的是，我们可以从细利斯和哈曼的朋友那里学到更属神的应对之道。

## 上帝之手在微不足道之事中

令人瞩目的是，如此看似微不足道的事件竟成为整个事件的转折点。<sup>6</sup>扭转事态发展的并非以斯帖为上帝站出来的决定。即便在那决定之后，第5章从头到尾，上帝的子民境况仍持续恶化。但从第6章开始，上帝子民的仇敌节节败退，而上帝的子民则转危为安。这并非因他们勇敢的信心或无惧的行动，而仅仅源于一个不眠之夜。在这决定性篇章中，以斯帖完全缺席，末底改也只是个被动参与者，但上帝正无形地扭转局势，恢复其子民的命运。某种程度上，犹太人的帮助正从别处兴起（参斯4:14），这清楚表明他们的拯救全然来自上帝！

然而，上帝主权的果断干预，并没有使人类的行为变得毫无意义。以斯帖仍然有机会为上帝和他的子民挺身而出，上帝也将利用她

5. 对照撒母耳记上第4章，非利士人严肃对待上帝在历史中的权能，而以色列人仅将约柜视为可操纵的图腾。

6. Karen Jobes, *Esther* (New International Version Application Commentary;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99), 158 – 59.

勇敢的立场，终结哈曼的阴谋。以斯帖的忠诚至关重要。但正如连外邦人也意识到的，哈曼的命运在本章结束前已注定，甚至早于以斯帖巧妙计谋的实施。上帝至高无上的旨意通过他的仆人实现，却不依赖于他们甘心的顺服。相反，他们的顺服本身就是上帝奇妙作为的一部分。

## 现在屈膝或稍后屈膝

这段经文对不愿在上帝面前屈膝之人发出严厉警告。从人的角度看，哈曼的垮台并非可预测之事。他看似拥有一切：名声、财富、地位、尊荣。然而不到二十四小时，他便身败名裂，命丧黄泉。何以至此？哈曼的妻子和谋士对其败亡根源的判断准确无误：因他选择攻击犹太人的后裔，从而与以色列的上帝为敌。哈曼的陨落或许超出人力预判，却完全符合圣经预言。上帝在创世记 12:3 对亚伯拉罕说：“为你祝福的，我必赐福与他；那咒诅你的，我必咒诅他。”应许之地是赐给亚伯拉罕及其后裔的（创 13:15-16），因此与犹太后裔为敌，就是自绝于上帝的应许。正是这种敌对关系，使哈曼的祖先亚玛力人最初招致上帝咒诅。出埃及记 17 章记载，他们在以色列人穿越旷野时发动袭击。自那咒诅宣告之日起，亚玛力人的终极命运就已注定。

我们是否也可能处于上帝的诅咒之下？圣经明确指出，凡违背上帝律法的人，哪怕是最微小的细节，都处于上帝的诅咒之中（加 3:10）。这意味着，如我们依赖自己的良善，即便自认为个人品行远超常人，也仍深陷危境。在上帝眼中，即便是外表的良善，若只为抬高自己而非荣耀他，也同样被定罪。唯有以完全之心献上全然顺服，方能达到上帝的标准；凡未能达标者，皆在他的咒诅之下。从外表看，这咒诅的印记或许尚未显明于我们的生活——我们可能事业蒸蒸日上，被关爱我们、敬重我们正直品格的人环绕，享受全方位的优渥生活，正如哈曼当年一般。但毁灭的种子仍在暗中滋长，如同潜伏的肿瘤，静候爆发的时机，击垮我们身体的防御能力。

## 王所喜悦尊荣之人

我们的整个人生都建立在对偶像的崇拜之上，满足于那种让我们在世人眼中感到尊荣的自我意识。我们的堕落可能如同哈曼一样突然且不可避免，让我们瞬间离开目前的舒适，面对圣洁的上帝。我们是否已为这样的相遇做好准备？

与哈曼不同，我们仍有时间回转。哈曼刚听闻自己垮台的预言，王的太监们便即刻赶来将他匆匆押赴命运；而我们尚有机会反思与悔改。要避免如此可怕的结局，我们该转向何处？唯有一处可去，那就是归向以色列的上帝和耶稣基督，那真正的“犹太人的后裔”。末底改在敌人面前所得的尊荣，不仅是波斯王对他出色工作的奖赏，更是上帝预示将要到来的救主的方式。对亚伯拉罕关于土地与祝福的应许，不仅是对他众多后裔的看顾，更是最终通过亚伯拉罕那独一的“后裔”——耶稣基督实现的终极应许（参加拉太书 3:16）。在他里面，赐予亚伯拉罕的祝福不仅实现在其子孙身上，更将惠及他们传统的仇敌，就是外邦人。在基督里，应许的圣灵降临在由犹太人与外邦人组成的新子民身上，使他们共同领受上帝为其百姓预备的一切福分（加 3:14）。在基督里，连曾经的哈曼们——那些一生与上帝及其子民为敌的人——也存有盼望。

## 上帝喜悦尊荣的人

谁是那位至高君王上帝所喜悦尊荣的人？不是别人，正是这位耶稣基督。终有一天，耶稣将率领盛大的凯旋队列，身后押解着他的仇敌。终有一天，无论情愿与否，万膝必向他跪拜，万口必承认他是主，将荣耀归于父神（腓 2:10-11）。我们所有人的膝盖终将跪伏在他面前，无论情愿与否。但既然他已向我们显明如此大爱，此刻我们为何不主动俯伏敬拜呢？因我们这些曾与上帝为敌、如哈曼般注定在他面前走向毁灭的人，如今却可藉着基督被收纳为他家中的儿女。

我们的生命怎么会发生如此巨大的逆转？讽刺的是，这之所以可能，恰恰因为基督在世时的道路并非公众认可之路，而是与之相反。末底改既是基督得荣耀时的预表，也是基督受羞辱时的反衬。末底改身披王袍时，耶稣却赤身走向十字架，承受公开的羞辱；末底改骑着戴皇家徽冠的御马时，耶稣却背负沉重十字架蹒跚前行。那日唯一可见的冠冕，是仇敌为嘲弄他编织的荆棘冠冕。当末底改被公开宣告为“王所喜悦尊荣的人”时，耶稣在那苦路上每一步都遭受讥诮。“恭喜，犹太人的王啊！”罗马士兵戏弄道（太 27:29）。群众喊着“钉他十字架”，“除了凯撒，我们没有王”（约 19:15）。祭司长和文士说：“他是以色列的王，现在可以从十字架上下来，我们就信他”（太 27:42）。那日，耶稣没有得到任何公开的尊荣。

然而，人群的嘲弄声与十字架公开的羞辱并非耶稣承受的最深黑暗。最难忍受的，是天上的沉默。那曾劈开苍穹、在他受洗时宣告“你是我的爱子，我喜悦你”（路 3:22）的声音沉寂了；那在他变貌时重申“这是我的儿子，我所拣选的，你们要听他”（路 9:35）的声音不再言语。即便他呼喊“我的神，我的神，为什么离弃我？”（太 27:46），依然没有回应，没有答复。为何如此？难道上帝不再喜悦自己的儿子？耶稣不再是上帝所喜悦尊荣的那位了吗？这怎么可能？当耶稣在十字架上承受我们罪孽当得的全部羞辱与上帝隔绝时，这不可想象的事成了现实。因我们也曾随众人高声嘲弄，心里说：“我知道基督被钉十字架，但只要这偶像崇拜未得满足，这一切于我毫无意义。”我们亦如彼得在大祭司院中，或用言语，或用懦弱的沉默，否认认识他。我们同样未能将当得的尊荣归给神，反倒先求自己的国与利益。我们都亏缺了上帝的荣耀。正是我们的罪使他必须留在十字架上，暴露于众目睽睽的蔑视中，直到他为我们罪付清全价、完成救赎之工。

## 尊荣那应得尊荣的

我们该如何回应这一现实？哈曼不情愿地宣告了末底改的尊荣。他被迫颂扬他。同样，在末日，有些人也将不情愿地宣告基督的尊荣。但我们这些属他的人岂能不愿歌颂他的荣耀？我们岂能成为那些迟迟不归荣耀于上帝、不感谢为我们被杀的羔羊的人？这怎么可能？我们怎能不在心中尊基督为主，就在此刻？我们怎能厌倦赞美和传扬他的卓越？

既然他已差遣他爱子为我们钉十字架，我们怎能迟迟不信靠上帝的护理？他岂不也必与基督一同赐下我们所需的一切，使我们能在敬虔上成长吗（罗 8:32）？或许我们此刻仍处于“以斯帖记 5 章”的境况，四面受敌，仇敌的计谋看似得逞。也许我们正经历堕落世界的痛苦与艰难，这世界仿佛被邪恶帝国掌控。但即便我们被误解或虐待，一切不义都将在末日得着纠正。尽管邪恶帝国极尽所能，却无法胜过那些投靠基督的人（诗 2:12）。最终，它的狂怒必归于徒然。读此经文并欢喜吧！

诚然，若我们心中尊基督为主，并坚定信靠上帝的护理，他必成就对我们灵魂有益、并使他得荣耀的。我们为何仍如此忧惧？为何对自己的未来、儿女的前途或教会的远景充满疑虑与恐慌？上帝必成就他的旨意，虽往往缓慢难察，却必定实现。有时他会藉甘愿顺服的人手达成；有时他会驱使那些与他为敌者，让他们的罪恶动机实现他完美的旨意；又有时则透过一连串看似微不足道的境遇协同完成他完美的计划。但藉着上帝伟大宝贵的应许，我们确知：我们的上帝必拯救他的子民。十字架的光辉向我们显明，他的救恩无人能阻。既明晓这些属天实相，我们除了向他俯伏敬拜、歌颂赞美，还能作什么呢？

# 7

## 书珊城的逆转

*以斯帖记 7:1-10*

王后以斯帖回答说：“我若在王眼前蒙恩，王若以为美，我所愿的，是愿王将我的性命赐给我；我所求的，是求王将我的本族赐给我。因我和我的本族被卖了，要剪除杀戮灭绝我们。我们若被卖为奴为婢，我也闭口不言，但王的损失，敌人万不能补足。”(斯 7:3-4)

几乎每隔一周，新闻和电视媒体就会因某位名人惊人的自我揭露而震动。这一过程被称为“**走出暗柜**”。对某些人而言，这关乎他们的性取向；对另一些人则是吸毒成瘾；还有人则坦白与母亲的关系。但无一例外，这些私生活的细节都远超我们想了解的范围！

以斯帖王后同样藏着一个深埋心底的秘密：她的犹太血统。自第 2 章被选入后宫以来，她始终严守这个秘密。即便在被册立为后时，她仍忠实地遵循末底改的建议隐藏族裔身份，以致五年后无人知晓她的出身及与末底改的关系。想想看：所有人都知道末底改是犹太人——这正是哈曼最初策划灭绝犹太人的起因。但以斯帖她一直深藏

不露，以至于无人（或许除了一两个古怪的家养宦官外）知晓她的底细。要在异教徒中如此亲密地生活却成功隐藏自己的民族身份，她必定几乎违背了摩西律法中的所有戒律。她显然无法遵守关于仪式洁净、洁净食物、特定感恩与禁食时节的规条，甚至不能公开向上帝祷告。她已完全融入了帝国异教的色彩之中。

如今是以斯帖走出暗柜的时刻了。哈曼的敕令威胁着整个犹太社群，为了同胞的安危，她已同意面见国王为百姓性命代求。这将是个棘手的任务，因为亚哈随鲁王是个极度反复无常的暴君<sup>1</sup>：今日某人还是他的挚友，明日就可能听到‘砍掉他的脑袋！顺便把尸体插在木桩上’的诏令。

以斯帖为犹太人代求的难度更甚，因为她需要废除的那道谕令是由哈曼提出的——这位帝国第二号实权人物以国王名义签署了法令，且该法令能为王室国库带来相当于帝国半年税收的收益。这绝非简单的“困难任务”，而是真正的“不可能完成的任务”。以斯帖所能交换的筹码只有美貌容颜，以及背后那超负荷运转的聪慧头脑。因此，自第四章她答应为同胞代求以来，便对国王实施了一套精妙策略：不断邀请国王与哈曼赴宴。她通过近乎袒露请求又突然退缩的方式，三次促使国王当众预先承诺会满足她任何愿望，甚至愿分半壁江山。

1. 希腊历史学家希罗多德记载：亚哈随鲁对吕底亚人皮西厄斯请求的回应：皮西厄斯希望免除长子兵役。尽管皮西厄斯曾殷勤款待国王，并为他为希腊的战争慷慨解囊，亚哈随鲁仍勃然大怒，命人将皮西厄斯之子劈成两半，令军队从尸身间穿过（Herodotus Histories 7.37–39）。另见A. T. Olmstead, *History of the Persian Empire*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48), 266–67. 记述的事件。

## 以斯帖的请求

终于，揭露一切的时机成熟了。这一次，当王询问她想要什么时，以斯帖已准备好开口：

王带着哈曼来赴王后以斯帖的筵席。这第二次在酒席筵前，王又问以斯帖说：“王后以斯帖啊，你要什么，我必赐给你；你求什么，就是国的一半也必为你成就。”王后以斯帖回答说：“我若在王眼前蒙恩，王若以为美，我所愿的，是愿王将我的性命赐给我；我所求的，是求王将我的本族赐给我。因我和我的本族被卖了，要剪除杀戮灭绝我们。我们若被卖为奴为婢，我也闭口不言；但王的损失，敌人万不能补足。”（斯 7:1-4）

以斯帖的言辞如同她的策略一样经过深思熟虑。在遵循宫廷惯例的客套话之后（“我若在王眼前蒙恩，王若以为美”），她提出了一个双重的请求，以匹配国王双重的恩赐。<sup>2</sup> 她所求的礼物是保全自己的性命和她同胞的性命。至此，以斯帖已部分公开地将自己的命运与同胞的命运紧密相连。若他们遭毁灭，她亦将毁灭；若他们得存活，她亦得存活。直到下一章她才真正揭示所指的究竟是哪个民族，但当初哈曼请求颁布灭绝令时也曾费心指明要毁灭的是谁。不过至少哈曼必然立刻明白她请求的真实含义。若国王拒绝她的恳求、灭绝令依然生效，以斯帖此刻已公开将自己的名字列入了待宰者的名单。<sup>3</sup> 她已义无反顾地站在同胞这边，将生死置之度外。

以斯帖还列举了支持其请求的理由。为何她必须向王提出这一请愿？因为她和她的子民已被出卖，面临毁灭、杀戮和灭绝的厄运。此处以斯帖直接引用了王室诏书的原话。倘若仅是沦为奴役的问题，

2. Michael V. Fox, *Character and Ideology in the Book of Esther*, 2nd ed. (Grand Rapids: Eerdmans, 2001), 83.

3. Carey A. Moore, *Esther* (Anchor Bible; Garden City, NY: Doubleday, 1971), 73-74.

她说，她本不愿提起此事。以斯帖深知对亚哈随鲁而言，帝国的需求远胜过个人自由的议题。波斯帝国宪法中并无生命权、自由权与追求幸福的权利。这句话实则充满尖锐的讽刺——从某种意义上说，被贩卖为女奴正是她亲身经历的命运。她本人就是沦为国王玩物的奴隶。然而此刻她抗议的并非此事。国王的个人利益自然远重于此类小小的不公。听到这里，国王正频频点头赞同以斯帖！至此，她的逻辑深得其心。但王后指出，种族灭绝，尤其是很可能危及她自身性命的种族灭绝，则完全是另一回事。

注意以斯帖提出观点的巧妙手法。她娴熟地运用被动语态描述主旨<sup>4</sup>，仅说“我和我的族人被卖了”（斯 7:4），避免指认责任方。她首先想激怒国王，然后再揭开他愤怒的目标，希望国王先采取行动，然后再考虑是找到新的宰相更难，还是找到新的宠妃更难。她也试图缓和国王的认知，让国王明白做正确的事会给国库带来沉重打击，但同时又提前（也就是在他明白自己要付出多少代价之前）确认，他所能做的好事足以弥补他所遭受的个人损失。

当一个人向帝国求情时，他别无选择，只能按照帝国的条件来求情。以斯帖无法简单地斥责国王的是非观，指出种族灭绝是邪恶的，因为他并不这么认为。显然，国王对种族灭绝的想法本身并不排斥，否则他一开始就不会如此轻率地签署这项法令。帝国宪法中唯一确定的是国王有权最大化自身利益。因此，以斯帖的诉求必须基于这样一个事实：尽管这会给国王带来一些不便和经济损失，但她在提出请求时确实将他的最大利益放在心上。毕竟，饶恕这个民族也意味着饶恕她个人。现在我们可以看到，她以条件从句提出请求，“我若在王

4. D. J. A. Clines, *Ezra, Nehemiah, Esther* (New Century Bible Commentary;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84), 311.

眼前蒙恩”（斯7:3）——这绝非仅是宫廷惯例的奉承之辞，而是以斯帖请求的核心论点。若她确已得王垂青，那么对她的攻击便是对王权本身的冒犯。

## 亚哈随鲁的回应

王后的控诉直击要害。王的怒火被点燃，他以双重质问回应：“擅敢起意如此行的是谁？这人在哪里呢？”（斯 7:5）。以斯帖本可效法先知拿单直面大卫时的回答：“你就是那人！”（撒下 12:7），毕竟若无王的默许，这一切都不会发生。但这并非她陈词的目的。并非所有不公都能在尘世得到匡正，正如人们所说，政治是可能性的艺术。因此以斯帖将王的怒火引向谕旨的幕后推手，仅以“仇人敌人就是这恶人哈曼！”（斯 7:6）指认。尽管哈曼在其他经文中被明确指认为“犹太人的仇敌”，这最终导致了他的覆灭（斯 8:1），但此理由对亚哈随鲁王毫无说服力。以斯帖仅称哈曼为“仇人敌人”，因他在王前的罪过并非是针对犹太人的敌意，而是其谕旨（无意中）威胁了王的爱妻。

哈曼对这突如其来的变故惊骇不已，震惊得哑口无言，“在王和王后面前就甚惊惶”（斯 7:6）。他完全被以斯帖的巧妙策略打败，眼见王对他燃起了熊熊怒火。此时，王却踱步至御花园：“王便大怒，起来离开酒席往御园去了。哈曼见王定意要加罪与他，就起来，求王后以斯帖救命”（斯 7:7）。国王为什么此时需要出去走走？并非因为他需要时间思考，也不是因为他想冷静一下。至少，哈曼毫不怀疑国王回来后会做出什么判决。国王一出门，哈曼就看出亚哈随鲁决意要惩治他。而这一决定似乎并未使王感到困扰——他断不会为哈曼的命运辗转难眠。真正令王困扰的，恐怕是关乎自身声誉的问题。毕竟他已授权哈曼，诏书既已颁布，且加盖了

王的印玺予以确认。此刻他若因自己亲自批准的谕令而惩罚哈曼，岂不颜面尽失？这真是他进退维谷的难题。<sup>5</sup>

当亚哈随鲁王回到宴席大厅时，发现哈曼已巧妙地替他解决了难题：“王从御花园回到酒席之处，见哈曼伏在伊斯帖所靠的榻上”

（斯 7:8）。原来王离席期间，哈曼正企图向伊斯帖乞命——这个曾无意中欲取她性命的人，此刻竟求她保全自己的性命。为强调恳求之意，哈曼俯伏在她面前，这恰好应验了其妻的预言：他必在犹太人后裔面前败落（参斯 6:13）。而哈曼伏在伊斯帖榻上的举动，正好给了王一个无需提及尴尬诏书便可处决哈曼的借口：“王便说：‘他竟敢在宫内、在我面前凌辱王后吗？’这话一出王口，人就蒙了哈曼的脸”（斯 7:8）。亚哈随鲁王未必真相信哈曼要当着他的面强暴伊斯帖，但这莫须有的指控成功转移了人们对实质问题的关注。<sup>6</sup>讽刺的是，这个因犹太人不跪拜而欲灭其族的人，最终竟以“不合宜地跪拜犹太人”的罪名被处决！随后更出现了最残酷的讽刺：“伺候王的一个太监哈波拿说：“哈曼为那救王有功的末底改做了五丈高的木架，现今立在哈曼家里。”王说：“把哈曼挂在其上。”于是人将哈曼挂在他为末底改所预备的木架上。王的忿怒这才止息”（斯 7:9-10）。就这样，哈曼被拖出去，钉在了二十四小时前他为处死末底改而亲手建造的巨大刑架上。一日之间，天渊之别！

国王的怒火随之平息。游戏结束。问题解决。对伊斯帖的威胁解除。“既然我们已经处理了那点小小的不愉快，晚餐吃什么？”我们可以想象亚哈随鲁漫不经心地对伊斯帖说。但从伊斯帖的角度来看，事情远未结束。尽管哈曼本人虽已伏诛，但他颁布的那道谕旨仍

5. Fox, *Character and Ideology*, 86.

6. Frederic Bush, *Ruth, Esther* (Waco, TX: Word, 1996), 433.

如定时炸弹般悬而未决，随时可能引爆并毁灭犹太人。以斯帖自己或许安然无恙，受庇于王宫之内，但这并非她历经重重艰险所追求的结果。此刻，她心中想必仍在疑虑：自己能否实现拯救同胞的目标。

## 上帝的主权，人的责任

本章揭示了人类责任与神圣主权之间的微妙互动。以斯帖精心设计的计谋是将哈曼绳之以法的必要环节，这个计划需要缜密、胆识与力量的结合才能实现。然而真正扭转上帝子民命运的并非以斯帖的计谋本身——作者通过描写王失眠之夜作为整个故事的转折点向我们昭示了这一点。在第六章开头那个关键节点之前，犹太人的命运持续走向深渊；而从那一刻起，他们的前景彻底改变。这一决定性事件与以斯帖或未底改毫无关联，反而是个看似微不足道的细节，其中隐约可见天命暗中的运作，尽管唯有事后深思方能察觉。这不正是人生的常态吗？我们精心筹谋的计划若没有上帝恩典的眷顾，终难结出果实。正如诗篇 127:1 所言：“若不是耶和华建造房屋，建造的人就枉然劳力。”

本章向我们展示了这一真理的互补面：除非建造者辛勤劳作，否则房屋将无从谈起！因此，书中关键章节（以斯帖完全缺席的那一章）被两章内容所环绕，这两章展示了她如何竭尽所能运用一切手段达成目标，这一点意义重大。上帝的主权行动是转折点，但他既通过非凡的天意，也同样通过他子民忠实的努力来工作。

这是一个非常实用的真理。我们是否希望看到朋友归向基督？我们无法触及他们的心灵并改变他们，唯有上帝能做到。但我们可以且应当计划与他们谈论基督，介绍他们认识基督徒朋友，邀请他们去教会。我们是否想寻求上帝对我们人生的引领？进展可能取决于他是否

打开关键之门，但我们主动走出去敲门并无不妥。若想拥有更美满的婚姻，除非上帝改变我们与配偶的心，否则可能难有持久的改变，但这并不意味着我们束手无策。若你不愿为追求属上帝的愿望付诸行动，就别袖手旁观等待上帝动工。

多数基督徒在此平衡上容易偏执一端。有些人属于“静观其变型”，总把“交托给耶稣”挂在嘴边，倾向于坐等上帝将解决所有问题的方案直接赐下；另一些人则带着行动派特质，不断宣称“若要成事，非我不可”，倾向于认为遵循某种三步策略才是进步关键。然而，圣经为我们设定的目标，是祷告与行动的平衡，依靠基督并带领人归向基督，安息在主里并与他同行。单独做任何一件事都是不够的。两者合一才是目标。

然而，上帝计划中真正奇妙的部分在于，即使我们搞错了平衡，他仍会成就他神圣的旨意。以斯帖就是完美的例证。她的平衡点在哪里？我们会说她拥有模范的祷告生活吗？如果她确实这么做了，那么令人惊讶的是，圣经叙述者并没有向我们展示这一点，正如我们在但以理和尼希米等人身上所看到的。相反，在第四章我们看到以斯帖成长的犹太社群禁食哀号，却只字未提他们向上帝呼求。他们或许履行了宗教仪式，却无丝毫真正倚靠上帝的证据。然而，上帝依然拯救了他们，尽管他们的神学认知并不完备。尽管没有任何明确的证据显示以斯帖通过祷告依赖上帝，上帝还是选择通过她的行动来拯救他的子民。

## 上帝信守他的约

这一确据是无比奇妙的真理！无论他的子民是否忠信，上帝都必定施行拯救。我们可以确信这一真理，因为他的行动源于他的性情，而非我们的行为。正如保罗提醒提摩太的：“我们纵然失信，他仍是可信的，因为他不能背乎自己”（提后 2:13）。自始至终我们都能确信哈曼绝不会最终得胜，并非因我们倚靠以斯帖更高的谋略，

而是因为我们确信上帝对亚伯拉罕及其后裔的立约应许。早在创世记 12 章中，上帝就宣告：祝福亚伯拉罕及其子孙的必蒙祝福，咒诅他们的必遭咒诅。就连哈曼之妻这样的外邦人，在前一章也认清了这一现实的分量：她告诉丈夫，既然末底改是犹太人的后裔，哈曼在他面前必定败落（参斯 6:13）。哈曼对抗的不仅是犹太人，更是他们的上帝。因此，本章所展现的正是亚伯拉罕之约消极面的必然结果。哈曼既攻击了亚伯拉罕的后裔，就必承受后果。他被处决并悬于木架，这古代近东受咒诅而死的标记，与其说是因冒犯波斯王亚哈随鲁的罪过，不如说是因褻渎了至高上帝、大君王的报应。

这一真理意味着，即便在故事发展到此刻、一切似乎仍悬而未决时，犹太人也无需恐惧。因为如果亚伯拉罕之约的消极后果仍然有效，那么该契约的积极目标，即耶和华将成为以色列的上帝，他们将成为他的子民，也必然同样有效。或许仍需耐心等待上帝究竟会如何从其敌人手中拯救他的子民，但他如此行的承诺毋庸置疑。耶和华永不改变。

这现实该带给我们何等大的信心！它应让我们对子女怀有极大盼望。他们在洗礼中领受的应许，不仅是我们尽己所能抚养他们的承诺。我们养育子女的能力常有缺陷，有时甚至严重不足。他们继承了我们的罪性与软弱，有时还被放大。若他们的属灵命运完全或主要取决于我们，他们寻见神的希望将微乎其微。但我们的上帝不仅向我们承诺，也向我们的子女承诺。五旬节那天，彼得宣告：应许的圣灵——新约时代的基本恩赐，不仅赐给按血统与上帝亲近的亚伯拉罕后裔，也赐给按血统远离上帝的外邦人，并赐给我们的子女（徒 2:39）。当然，拥有上帝的应许不意味着我们可以怠惰。我们不该坐等圣灵从天降下用火焰击打我们的子女。我们要以最恳切的心策划、筹算、计划，并尽可能认真严肃地引导我们的孩子认

识福音。但我们也应坦然地为他们祈祷，因为他们并非恩典的局外人，而是局内人，是那些可以将上帝的应许视为对他们个人的承诺的人。

同样，对于我们的教会，我们可以抱有很大的希望，我们怀有巨大盼望，并非因上帝赐予我们长老的广博智慧与能力，也非因牧师们的恩赐与才能。若将盼望寄托于此，不如现在就关闭教会大门。或许我们能凭这些要素吸引人群、建立庞大事工，却无法造就一个能在人们心灵中引发真实属灵变革的圣工。唯有圣灵的大能方能成就此事。我们的信心不倚靠人力，而立足于上帝的应许——他将以连阴间之门都无法抵挡的方式建立他的教会。当然，我们也不能坐等上帝将众人带入教会，而应竭尽所能、积极巧妙地向邻舍朋友传扬福音。但我们更要以勇敢的心为他们祷告，深知尽管我们罪过累累、缺点重重，上帝必透过他的教会确切成就他旨意所定之事。

同样重要的是，我们在与罪抗争的过程中可以满怀希望。我们的希望不在于自身的进步或个人力量——绝对不是！我们无法凭己力振作起来，在基督徒生命历程中越是前进，这一点就越发明显。随着灵命逐渐成熟，我们会愈发清晰地看见自己罪孽的深重与内心的诡诈。然而我们仍可确信自己将在敬虔上长进，因上帝已应许圣灵必在我们心里动工，结出公义与圣洁的果实。这工作或许不如我们期望的那般迅速，但其进展是确凿无疑的，因上帝已作出承诺。我们并非消极坐等“放手让上帝作为”，而是要竭尽全力追求上帝为我们设定的圣洁。但再次强调，我们是以确信的心志前行，深知当我们站在上帝面前那日，他必在我们里面成就他的公义。在此期间，他也会藉着我们对自身罪性的认知，不断驱使我们怀着感恩来到十字架前，为我们这般无用仆人的恒久忍耐与恩典献上感谢。

## 地上的帝王与天上的君王

但或许，圣经这一章中最深刻的真理在于，我们的上帝耶和华与亚哈随鲁王之间的鲜明对比：天上的君王与地上的帝王的对比！亚哈随鲁王无知、肤浅、善变且软弱。他可以被以斯帖操纵去做她吩咐的事，就像曾经被哈曼操纵一样。他显然满足于编造罪名陷害自己的得力助手，只为避免真实指控可能带来的个人难堪。除了自己，他毫不关心他人；除了个人利益，他毫无道德准则。然而，哈曼却将信任寄托在这样一个人身上。哈曼的一生围绕着追逐权力与成就而建，他在帝国疆界内将这两者发挥到了极致。他已抵达职业生涯的顶峰。除皇帝本人外，无人能及哈曼的荣耀与地位。然而他所获得的一切，连同生命本身在几分钟内彻底消逝。临终之时，他毕生追求的财富与名望，究竟还剩下什么可夸耀的呢？

这便是所有将信任寄托于帝国之人必然走向的堕落之路。我们的坠落或许不如哈曼那般戏剧性，但若我们所信赖的是终将焚毁锈蚀、或被窃取摧毁之物，那么它们终将令我们失望。即便是美好的事物如：家人的爱、朋友的关怀、同僚的敬重，也无法通过坟墓的考验。若这些便是我们的全部，当一切尘埃落定，我们实则一无所有。既然如此，我们为何要将生命构筑在虚无之上？

上帝的子民是将生命建立在唯一永他真理之上的人，这位君王与亚哈随鲁截然不同。我们拥有的这位君王，无需被操纵哄骗，就行正义之事。我们的王行正义之事，因他本为公义——他不可能行任何不义之事。我们拥有的这位君王，他不沉溺于自我私利，反而将名声与荣耀押注于一群他永远称为子民的人身上，即便这代价沉重。我们拥有的这位君王，非但没有罗织罪名控告我们，反而将我们因未能尽心侍奉而理应承受的罪责，归在他至爱子身上。正是我们君王的爱子被带走，钉在十字架上，背负了我们的咒诅，直至死亡（参见林后 5:21）。我们君王

的烈怒已全然倾注在他自己儿子身上——在十字架上。

既然上帝的忿怒已全然倾倒在基督身上，如今便不再有分毫临到我们（参见加 3:13）。若我们的罪债已全数清偿，此刻我们便得自由离去。不仅如此，我们更得以如蒙深爱的儿子、贵重的女儿般进入君王面前，因基督的缘故被悦纳（参见约一 3:1）。没有任何人或事物能将我们与这位君王的爱隔绝（参见罗 8:38-39）。无论我们行了何事，他绝不会今日爱我们，日却任凭我们悬于危难。无为何如此？因他对我们的爱根植于他的本性，而非我们的品行。

再者，我们得以站在父神面前的根基并非“若我在你眼前蒙恩”，而是“若基督在你眼前蒙恩”。若我们真是基督徒，我们的命运便与基督紧密相连。既在我们还作罪人时就爱我们，甚至舍下独生子（罗 5:8），如今我们既凭他儿子的血称义（参见罗 5:9），父神岂会抛弃我们？他的仇敌能从他手中将我们夺去吗？撒但的控告能使我们脱离他的看顾吗？死亡本身能将我们拖离他的同在吗？我们事奉的君王绝非如此。没有任何人事物能使我们与他的大爱分离。只要我们是基督里的，只要我们的信心与倚靠是以他为救主生命之主（参见罗 8:1），我们就不被定罪。

你可曾确信那位君王的爱真实无伪？有人将毕生心血倾注于事业、家庭、声誉或自我完善，但这些都不够。或许你正经历如哈曼般的坠落，初次领悟成功并不足以支撑生命；或许你尚未有此体悟。但终有一日，我们都将无可避免地白这个真理：凡我们献身于永生真神以外的事物，迟早会发现它们无法满足心灵。既然这位上帝如此深爱着我们，我们怎能为其他任何事物或人倾尽生命？面对这般仁慈、恩典、善待子民的君王，我们怎会不愿追随？无论富贵贫穷、顺境逆境、健康疾病，我们怎会不甘愿俯伏敬拜，将全人献上？他既如此深爱我们，难道不配得我们全部的赞美与整颗心灵吗？

所有相信这福音的人都需要反复聆听这些宝贵的话语“不再被定罪；基督已为你在父面前蒙恩。”基督已为我们与上帝缔造了和平，这和平是天上地下任何事物都无法摧毁的。难道他不配今日再次接受我们发自心底的赞美吗？难道他不值得我们全然信靠吗？我们所侍奉的是何等奇妙的君王！

## 8

### 未完待续

#### 以斯帖记 8:1-17

以斯帖又俯伏在王脚前，流泪哀告，求他除掉亚甲族哈曼害犹太人的恶谋。王向以斯帖伸出金杖，以斯帖就起来，站在王前，说：“亚甲族哈米大他的儿子哈曼设谋传旨，要杀灭在王各省的犹太人。现今王若愿意，我若在王眼前蒙恩，王若以为美，若喜悦我，请王另下旨意，废除哈曼所传的那旨意。(以斯帖记 8:3-5)

伟大的棒球哲学家尤吉·贝拉曾提出过一句令人难忘的口号：“不到最后，一切还不算结束。”这或许是尤吉本人对那句更高雅的谚语的诠释：“不等到胖女人唱，歌剧还没完。”——任何看过完整版瓦格纳歌剧的人，都会觉得这句话相当准确的概括。

同样，这部圣经肥皂剧《以斯帖的一生》也尚未迎来终章。虽然许多问题已然解决：恶棍哈曼得到了应有的惩罚——确切地说，是借助了他自己的那根七十五英尺长的木架。以斯帖和末底改也在以斯帖记第八章的开头得到了回报，哈曼的家产被没收，末底改也

得到了晋升：“当日，亚哈随鲁王把犹大人仇敌哈曼的家产赐给王后以斯帖。末底改也来到王面前，因为以斯帖已经告诉王末底改是她的亲属。王摘下自己的戒指，就是从哈曼追回的，给了末底改。以斯帖派末底改管理哈曼的家产。（斯 8：1-2）但哈曼灭绝犹太人的谕旨尚未撤销：它仍如达摩克利斯之剑般悬在他们头上。或许最终会证明玛代和波斯人的律法确实不可更改，以斯帖的一切努力都将付诸东流。故事发展到这一步，许多事情依然悬而未决。

## 完全公开

然而，在继续推进故事之前，观察以斯帖最终完全公开其民族身份及与末底改关系时的情形颇耐人寻味。国王得知以斯帖是犹太人的真相后非但没有不安，反而将末底改擢升为哈曼原先的宰相之位，统辖帝国。这一事实应该让我们再次质疑以斯帖整个变色龙策略的合理性。以斯帖隐瞒自己的犹太身份不仅在道德上（至少可以这么说）值得怀疑，因为这意味着她不得不像个异教徒一样生活五年，而且现在看来，即使从实际角度来看，这也可能是一个错误。倘若以斯帖早在第二章就表明其犹太身份及与末底改的关联，或许整个犹太社群面临的威胁都能避免。国王甚至可能在末底改揭发弑君阴谋时就将其擢升为宰相，而哈曼或许根本无缘掌权。

这个场景是否显得牵强？若是如此，请回想以斯帖记第2章与第3章之间那诡异的关联：末底改救了国王的性命，此事被详细记录在王室年鉴中，而国王却提拔了……（就在下一节经文）哈曼。或许末底改本可更早获得晋升的推想，至少在故事叙述者的逻辑中，并不像表面看来那般荒诞。因此，以斯帖的隐藏非但没有带来预期的安全结果，反而可能在不知不觉中为她的整个族人打开了危险之门。

当然，无论是现实生活中还是这个故事里，我们永远无法得知另一种可能性。显然，上帝选择通过这个特定情境，甚至借用以斯帖和未底改的罪来展开事件，以使他救赎的大能清晰彰显。不过，无论以斯帖的处境如何，我们常常因为害怕永远不会发生的危险而陷入罪中，这一点毋庸置疑。多少次我们因顾虑他人看法而不敢为信仰作见证，但最终怯懦开口时却发现完全不如想象中可怕？多少潜在的危险与困难让我们因恐惧和缺乏信心的忧虑而手足无措，却又像晨雾般在我们面前烟消云散？我们又有多少次被这些忧虑引入罪中？值得提醒自己的是：我们以为能铺平道路的罪，实际上常以意想不到的方式让生活复杂化，并将我们引向比原先恐惧更大的困境。违背诫命的道路不仅在道德上是错误的，而且往往比顺服的道路艰难得多。

## 以斯帖的第二个请求

无论以斯帖的处境存在多少“本可能发生”的变数，现实是灭绝犹太人的谕令依然有效。亚哈随鲁王或许以为处决哈曼后万事皆休，实则不然。因此，以斯帖王后不得不再次觐见国王，为她的同胞求命。这一次，她摒弃了冷静算计的策略，跪伏在国王面前，泪流满面地<sup>1</sup>恳求他消除哈曼的毒计：“以斯帖又俯伏在王脚前，流泪哀告，求他除掉亚甲族哈曼害犹太人的恶谋”（斯 8:3）。从前她始终保持着王室尊严，以庄严的王后姿态面见国王，如今却如同卑微的乞怜者般匍匐在地，声泪俱下地为族人祈求怜悯。这与前一章中哈曼

1. 该动词常与上帝相关使用，暗含强 与恳求之意。参见Michael V. Fox, *Character and Ideology in the Book of Esther*, 2nd ed. (Grand Rapids: Eerdmans, 2001), 92.

的相似与差异之处令人震惊：他跪倒在以斯帖面前，但仅仅是为了乞求自己的性命，且他的恳求并未成功（见斯 7:8）。而以斯帖跪倒在亚哈随鲁王面前，并非为自己求活命，而是为她的人民求生存，并且她的请求得到了应允。

如同第五章的情景再现，王再次向以斯帖伸出金杖接纳了她。这一次，她的请求直接呈递，没有玩弄权谋手段。然而，她的话语仍经过精心斟酌：

王向以斯帖伸出金杖；以斯帖就起来，站在王前，说：“亚甲族哈米大他的儿子哈曼设谋传旨，要杀灭在王各省的犹大人。现今王若愿意，我若在王眼前蒙恩，王若以为美，若喜悦我，请王另下旨意，废除哈曼所传的那旨意。我何忍见我本族的人受害？何忍见我同宗的人被灭呢？”（斯 8:4-6）

以斯帖以长达四部分的序言开启她的请求：“王若愿意，我若在王眼前蒙恩，王若以为<sup>2</sup>美，若喜悦我”（斯 8:4）。其中两句关乎所议之事是否合王心意，另两句则询问王是否悦纳她本人。这两个主题密不可分，因为王应允其请求的唯一真实理由就是对她的恩宠。以斯帖只字未提是非对错、公正与否——这些概念在帝国体系中毫无分量。她只能诉诸亚哈随鲁与自身相关的利益：“若你真心爱我并愿我喜乐，就必须应允所求。”她族人的命运完全系于王对她个人的回应。若目睹本族同胞<sup>3</sup>遭毁灭会令她痛不欲生，爱她之人又岂能忍心？

2. Kasher（该词衍生出英文单词“kosher”）。以斯帖刚摆脱同化主义的桎梏，就请求异教君王做“符合犹太教规”的事，这颇具讽刺意味！

3. 这种双重称谓呼应（并逆转）了她在以斯帖记 2:10, 20 中对其“民族与亲属”的双重隐瞒。

## 亚哈随鲁的回应

然而，亚哈随鲁王的即时回应却令人失望：“亚哈随鲁王对王后以斯帖和犹太人末底改说：‘因哈曼要下手害犹太人，我已将他的家产赐给以斯帖，人也将哈曼挂在木架上’”（斯 8:7）。王的话实质上是在说：“瞧，我给了你这么多钱财，还处死了企图谋害你族人的仇敌<sup>4</sup>，你还有什么不满足的？”亚哈随鲁以为以斯帖和他一样，只关心自身利益。但以斯帖虽曾为自保而隐瞒身份，如今既已与同胞认同，便有了超越狭隘私利的新视角。若不能拯救同胞，仅自己得救对她而言远远不够。

亚哈随鲁王见最初的答复并非以斯帖所求，便继续告诉她，她和末底改可以奉王的名义随意书写诏书，并用王的印戒加盖封印——毕竟王的谕旨是不可撤销的：“现在你们可以随意奉王的名写谕旨给犹太人，用王的戒指盖印，因为奉王名所写、用王戒指盖印的谕旨，人都不能废除”（斯 8:8）。因此，亚哈随鲁王无法撤销先前的谕令，因其不可更改，但他对末底改和以斯帖另写一道相反的谕令毫无异议，而这道新谕令同样将变得不可撤销。就让更有利的谕令胜出吧！更甚者，即便他曾被重臣操纵签署过致命诏书，但这位国王仍亲自鼓励新任宰相未经审阅就再度颁布诏书。这难道不是愚蠢至极吗？当然愚蠢！但这正是关键所在。这个帝国被律法束缚得如此之紧，以至于陷入无解的官僚死结，而它的君王对子民漠不关心。我们竟生活这样的世界里！

末底改如今已被授予哈曼先前拥有的权力，以便他能对抗哈曼的谕旨。他毫不拖延，立即向帝国的一百二十七省份颁布了王的诏书：

4. 这当然不是前一章中提到的哈曼被处决的官方理由，但以斯帖与国王之间的对话严格属于“非正式记录”。

三月，就是西弯月二十三日，将王的书记召来，按着末底改所吩咐的，用各省的文字、各族的方言，并犹大人的文字方言写谕旨，传给那从印度直到古实一百二十七省的犹大人和总督、省长、首领。末底改奉亚哈随鲁王的名写谕旨，用王的戒指盖印，交给骑御马圈快马的驿卒，传到各处。谕旨中，王准各省各城的犹大人在一日之间，十二月，就是亚达月十三日，聚集保护性命，剪除、杀戮、灭绝那要攻击犹大人的一切仇敌和他们的妻子、儿女，夺取他们的财为掠物。抄录这谕旨，颁行各省，宣告各族，使犹大人预备等候那日，在仇敌身上报仇。于是骑快马的驿卒被王命催促，急忙起行，谕旨也传遍书珊城。（斯 8:9-14）

末底改的措辞刻意呼应了最初那道谕旨的用词，以突显二者的对应关系。主要区别在于，这些信息不仅托付给信使，更是交由骑乘特选快马的信使传递；消息必须及时送达，即使帝国最偏远的疆域也不例外。

末底改的谕令所要求的，是犹太人对敌人实施以牙还牙的报复。他们可以杀死攻击他们的人及其家属<sup>5</sup>，并夺取其财物，正如敌人曾计划屠杀犹太人及其家属并掠夺其财产一样。这不仅仅是自卫，但也绝非滥杀许可证：第 13 节中描述犹太人需准备采取行动的动词是

5. NIV 通过将 8:11 中的“他们的妇女儿童”解释为受攻击的犹太人（而非侵略者的家属），模糊问题实质。但多数英文译本和注释者遵循希伯来原文的自然解读——与哈曼的谕旨平——允许屠杀家属并夺取其财物。 如可参看福克斯的 *Character and Ideology* 第 99-100 页。

未完待续

*naqam*，该词始终表示针对先前错误的惩罚性报复。<sup>6</sup> 那些像哈曼一样企图依照其法令毁灭犹太人后裔者，自身也将遭受哈曼的命运。帝国的权威如今，以亚伯拉罕之约的威慑力，对抗那些试图伤害亚伯拉罕后裔的人。然而，犹太人自己必须履行圣约的制裁，对敌人发动一场圣战。

## 以荣耀代替耻辱，以欢乐代替悲伤

法令颁布后，末底改也身着王室华服离开王宫：“末底改穿着蓝色白色的朝服，头戴大金冠冕，又穿紫色细麻布的外袍，从王面前出来；书珊城的人民都欢呼快乐”（斯 8:15）。与首道谕令颁布时身披麻衣、蒙灰哀嚎甚至不得面见君王的窘境形成鲜明对比，此刻他在第二道谕令后披荣显而出。这荣耀绝非第六章中因昔日忠勤未得赏赐而获得的短暂尊荣，如今这身装束是作为帝国第二顺位统治者的正当权利。他俨然成为帝国艺术的模特，其华美服饰堪比以斯帖记 1 章亚哈随鲁盛宴的装饰（参斯 1:6）。

这并非早期事件的唯一逆转。哈曼颁布诏书后，书珊城陷入混乱（斯 3:15），而末底改的诏书颁布后，全城欢欣鼓舞（斯 8:15）犹太社群对第一道诏书的反应是四种哀恸——披麻蒙灰、禁食、哭泣、哀号（斯 4:3），如今对第二道诏书的回应却是四种喜乐：“光荣、欢喜、快乐、尊贵”（斯 8:16）。尤为显著的是，第四章描述的禁食与悲伤，因这道诏书的宣告彻底转变为宴乐与欢庆。

然而最深刻的转变当属本章的结语：“王的谕旨所到的各省各城，犹太人都欢喜快乐，设摆筵宴，以那日为吉日。那国的人民有许多因惧怕犹太人，就入了犹太籍。”（斯 8:17）多么讽刺！

6. Fox, *Character and Ideology*, 101. On this term, see also Joyce G. Baldwin, *Esther* (Tyndale Old Testament Commentaries; Downers Grove, IL: InterVarsity, 1984), 100–102.

以斯帖刚克服恐惧、公开其犹太身份，周围许多外邦人却因同样的恐惧而假装成犹太人。其中或许真有人因敬畏耶和华而诚心归附上帝的子民，但更多人则是出于对犹太人的惧怕而伪装。<sup>7</sup>

我们再次注意到，人类行为往往受未来预期而非现实驱动。犹太人的实际境遇在整个故事中并无显著变化——哈曼的谕旨未摧毁他们的生计，也未引发即时屠杀掠夺的暴行；新谕旨仅赋予他们自卫权，并未彻底改变其未来。然而他们曾认为生命受哈曼威胁，因而禁食哀哭；如今又感觉威胁解除，便以喜乐回应。他们所生活的帝国，在书的结尾并不比开头好多少，但与故事中间的景象相比，这是一个美好的新世界。这就像我们去看医生做常规体检，医生在X光片上指出一个斑点时所经历的一样。数周以来，我们可能会被各种想象出来的未来折磨，直到第二意见医生给我们一个明确的答案。这段时间里，我们的健康状况无论是好转还是恶化，实际上并没有变化，但我们的情绪反应，却像悠悠球一样起伏不定。

## 有权利高兴吗？

但犹太人是否应当如此急切地为第二道谕旨的消息欢欣？即便末底改如今贵为宰相，但帝国并未改变。虽然，他们今日有一位高权重之友，但哈曼的命运已昭示此位之不稳。谁能保证末底改不会同样骤失权柄，使民众再度陷入禁食之境？只有当他们的获救并非是命运之轮的随机摆动，而是宇宙间更根本法则的彰显时，他们的欢庆才有意

7. Frederic Bush, *Ruth, Esther* (Waco, TX: Word, 1996), 449.

未完待续

义。唯有当他们的得救彰显了上帝对其子民不可动摇的保护承诺，并如亚伯拉罕之约所应许的那样对敌人施行审判时，欢庆才具有正当性：“为你祝福的，我必赐福与他；那咒诅你的，我必咒诅他”（创12:3）。

我们或许会期待犹太人的赞美是指向上帝的。然而，这种感恩的垂直维度再次显得不够突出。正如他们先前的禁食哀哭似乎并非特别指向天国，他们的欢庆宴乐也同样如此。人们显然因灾祸得免而如释重负，却极少真诚赞美那位通过天命之手施行拯救的主。我们不也常常如此吗？当生活陷入困境，我们总是急于对未来焦虑绝望，却迟迟不肯以信心的祷告将忧虑交托给上帝；而当境遇转好、试炼解除时，我们虽为得救的佳讯欢喜庆祝，却屡屡忘记向当得感谢的那位献上感恩。我们的世界观是何等狭隘啊！

## 末底改的圣战

然而迄今为止，我们尚未探讨这段经文在许多读者心中引发的基本道德问题。这个问题是：“末底改颁布法令允许犹太人不仅自卫，对抗敌人，还把战火烧到敌人身上，不仅处决战斗人员，还处决他们的妇女和儿童，这是否正确？”这段经文是否暗示，当犹太人实施种族灭绝时是可容许且正当的，而只有当种族灭绝由他们的敌人实施时，种族灭绝才是应受谴责的？这似乎存在着道德的双重标准。

要理解这些事件，我们必须认识到末底改在法令中授权的是一种圣战形式。哈曼针对犹太人的法令不仅出于个人敌意，更是亚玛力人与上帝子民之间古老仇恨的体现。经文中两次通过称哈曼为亚甲人（亚玛力王亚甲的后裔，扫罗时期的亚玛力王）来强调这种关联（斯 8:3,5；参撒上 15 章）。即便在扫罗时代，以色列人与亚

甲人之间的冲突也由来已久。亚玛力人最初在利非订攻击以色列人，那时以色列人正随摩西离开埃及。那次无端袭击导致上帝立誓要将亚玛力人的名号从天下全然涂抹（出 17:14-16）。扫罗王在撒母耳记上 15 章对亚甲的攻击，正是上帝子民与仇敌亚玛力人之间持续争战的一部分，而非个人恩怨。然而扫罗未能彻底执行这使命，这一失败导致了上帝子民现今的困境。此刻末底改决心完成他远古亲族（见斯 2:5）未竟之事。他所颁布的谕旨正是这场持续圣战的延续。正因如此，尽管末底改的谕旨与哈曼的如出一辙，赋予犹太人掠夺败敌的权利，但经文明确记载他们并未如此行（斯 9:10,15-16）。这是圣战，所以战利品并非他们可取之物。<sup>8</sup>

那么，何为圣战？在圣战中，以色列人作为上帝对罪人施行公审判的代理人。在征服迦南期间，他们奉命彻底摧毁耶利哥等城邑，杀尽所有居民（书 6:21）。他们犹如从天而降的硫磺火，剿灭所多玛与蛾摩拉全城老少；又似挪亚时代的洪水，涤尽整整一代人类。这些毁灭并非因人们恰逢错误时空，而是因他们顽固悖逆上帝。凡与上帝为敌者，无论老幼性别，皆当判处死刑。

所幸上帝并非总是立即执行审判。他宣告自己是“有恩典、有怜悯的神，不轻易发怒，并有丰盛的慈爱和诚实，为千万人存留慈爱，赦免罪孽、过犯和罪恶的神”（出 34:6-7）。洪水泛滥时，他拯救挪亚一家；所多玛倾覆时，他救出罗得家族；耶利哥城破时，他使喇合全家得救。然而上帝亦是“必不以有罪为无罪；他必追讨父辈

8. 与撒母耳记上 15 章形成鲜明对比的是，扫罗和民众违反了圣战的条款，私自夺取了最好的人口以及最上等的牛羊。

的罪孽于子孙，直到三四代”的那位（出 34:7）。正如一位评论者论及所多玛与蛾摩拉时所言：“耶和華长久忍耐施恩，仿佛不知如何击打。最终降罚时，又仿佛不知如何怜悯。”<sup>9</sup>

然而，圣战并非仅针对非以色列人执行。当亚干在耶利哥违背圣战条例，因贪恋并私藏战利品时，他与全家便招致同样的毁灭（见书 7 章）。同样，后来尼布甲尼撒对耶路撒冷的摧毁，以及上帝子民被逐出应许之地，皆因他们长期的不圣洁所致（王下 24:2-4）。这片曾因迦南人悠久的罪恶历史而将其吐出的土地，如今也将背约之民吐出。圣战以罪人为毁灭目标，无论其种族归属为何。

然而圣战在圣经中并非普遍实践，甚至在整个旧约时期也非如此。它摩西时代救赎历史的一个独特组成部分。耶稣曾责备雅各和约翰，因他们想召唤天火焚烧不接待耶稣的撒玛利亚村庄（路 9:54-55）。他以明确无误的教导告诉我们：这类圣战不属于基督徒的呼召。我们并非参与一场福音派的圣战，挥舞刀剑逼迫非基督徒邻居要么归信，要么去死。

我们必须认清为何不蒙召参与此类圣战。并非因为圣战在其原始历史背景中存在谬误，或是低于基督教标准的行径，有辱基督追随者的身份。甚至也不是因为圣战显得过时老套，属于野蛮未开化的习俗。我们放弃圣战，并不仅仅因为我们已经成为现代人，变得更加文明。相反，我们抛弃了旧约形式的圣战，因为我们生活在救赎历史的另一个时代。我们生活在恩典倾泻的时代，我们用属灵的武器争战，将福音传给万国，击败上帝的敌人，看到他们蒙恩转变为他的朋友。如今，我们用圣灵的宝剑，上帝的圣言争战，它不仅

9. Robert S. Candlish, *Studies in Genesis* (Grand Rapids: Kregel, 1979 reprint), 327.

能把活着的敌人变成死尸，还能把死去的罪人变成活着的圣徒。如今我们在祷告中角力，祈求上帝在我们朋友和邻舍的心与灵魂中施行觉醒的工作。

然而，我们任务的紧迫性在于：上帝的本性未曾改变，他对悖逆罪人的死亡判决依然有效。无论男女老幼，最终都必须向基督屈膝，他否则将永远沉沦。没有中间地带：我们若非属主的子民，就是与他为敌，而错误的效忠将带来永恒的灭亡。摩西时代的圣战实践，本身就是历史中对末后审判的预表，警告普世男女不可妄用上帝的恩典与怜悯，正如应许之地的物质福分预表了将来时代的福分。审判之日仍将来临，那时基督亲自披着溅血衣袍而出，如骑白马者手持利剑击打列国（启 19:11-15）。圣战并未过时，只是在这恩典时代暂时悬置。

## 逃避上帝的审判

上帝的审判仍有逃脱的可能。与哈曼那不容上帝子民逃脱的谕旨不同，末底改的谕旨仅定那些攻击犹太人及其家族之人的罪。凡对上帝的子民无敌意者，皆不受此谕旨定罪。许多外邦人归附犹太人，因而免遭其仇敌的命运。这传递了一个明确信息：有一种方法可以摆脱审判，那就是认同上帝的子民。

然而这如何可能？既然上帝的子民与非子民同样背负悖逆与罪恶，我们这些在思想、言语和行为上都曾背叛圣洁上帝的人，怎能站立在他面前？谁能将我们从天上法庭那依然悬而未决的死亡判决中解救出来？我们需要一位属于自己的以斯帖，一个能放下个人利益与安危，甘愿冒尊严、荣誉甚至生命之风险，在至高君王上帝面前为我们代求的人。

耶稣基督就是我们的中保。他舍弃天上的荣耀，取了奴仆的形像，不仅卑微自己，更为我们舍命至死。远在他披上浸满鲜血的长

袍，去向敌人复仇之前，他先用自己的鲜血浸透了长袍，保护属于他的子民。上帝让他的独生子承受圣战的诅咒，因我们的罪孽将他剪除。正如先知以赛亚所预言的，他无家无嗣（见赛 53 章）。他为我们的过犯受鞭伤，为我们的罪孽被压伤，为我们的荣耀蒙羞辱，坠入黑暗，使我们这些悖逆的罪人得见光明。这就是以斯帖故事中所有逆转所指向的终极逆转。

耶稣基督在十字架上的死，虽至关重要，却并非故事的终结。当妇女们聚集在坟墓前哀悼时，故事尚未结束；直到天使欢唱，庆祝基督复活并升入荣耀之时，才真正落幕。不仅如此，如今他站在宇宙大君王面前，为所有属灵的儿女向父神代求。他在那里说：“父啊，这是我的子民！我怎能忍心看他因罪灭亡？是的，我知道每个人都配得这样的结局——但我已替死，为要让他得生！”

这位伟大的君王如何回应？他绝不会像以斯帖记 8:11 中亚哈随鲁王那样说：“我无所谓，你们觉得怎么好就怎么做吧。”相反，他对自己的儿子说：“欢迎他们进来！因着我对你的爱，让他们永远进入我的同在。你的子民就是我的子民。你属灵的家族将披戴荣耀与尊贵，拥有天上一切的华美，皆因你忠心的顺服。他们的哀伤痛苦很快会被遗忘，禁食将被宴席取代，黑暗将永远化为荣光。”父神喜悦尊荣他儿子的仆人（参见约 12:26）。

每个主日都是欢庆的日子，我们庆祝永恒命运的伟大逆转。我们是否在每周主日从心底欢庆这一事实？如同以斯帖时代的异教徒，如今人们仍会因各种不同理由去教会并认同圣约群体（参见斯 8:17）。仅仅周日出现在教堂里，并不能证明我们真正属于基督。我们必须直截了当地问自己：“我是否信靠基督替我受死？今日我是否真实属于他的群体？在末日审判时，他会亲自指着我说‘这人是属我的’吗？”

若这些深刻问题的答案皆是肯定的，那么我们的喜乐与平安在哪里呢？犹太人庆祝他们的得救，尽管他们仍然生活在一个充满敌意的帝国，他们的命运随时可能再次恶化。那么，我们更应该庆祝，因为在基督里，

我们永恒的命运已得到不可逆转的彻底改变。上帝为一切信靠基督之人颁布的生命谕令既不能被撤销，也无法被质疑。没有任何其他法令能与之抗衡。上帝既定的旨意是“如今那些在基督耶稣里的就不定罪了”（罗 8:1）。受造界中没有任何人、任何事物能将我们与他的爱隔绝。因此，让我们以不可动摇的荣耀喜乐，日日庆祝这救赎之恩！愿基督得胜带来的平安日日守护我们的心志，抵御这堕落世界中经历的世事变迁！期待末日真正到来的那一天，那时我们也能与所有被救赎的圣徒一起歌唱，赞美天父和复活的羔羊。

## 9

### 颠倒的世界

以斯帖记 9:1-10:3

十二月，乃亚达月十三日，王的谕旨将要举行，就是犹太人的仇敌盼望辖制他们的日子，犹太人反倒辖制恨他们的人。（斯 9:1）

伟大文学作品中充满了命运的逆转。以莎士比亚戏剧为例，无论是像《罗密欧与朱丽叶》这样的悲剧，剧中人物原本美好的爱情和幸福前景最终破灭，化为悲伤；还是像《第十二夜》这样的喜剧，迫近的灾祸终被化解以斯帖记场，情节发展几乎总伴随着戏剧性的转折。

正如我们所见，以斯帖记同样建构于一场命运的惊天逆转之上。将其视为悲剧或喜剧取决于视角——对哈曼及其党羽而言，这是场惨痛悲剧，因他们迫害犹太人的阴谋尽数落空；而对以斯帖、末底改和上帝子民群体来说，这无疑是出圆满喜剧：危局骤转为皆大欢喜的结局，昔日的恐惧终成笑谈。

## 宣布逆转

这一逆转主题在以斯帖记 9 章首节变得明确起来：“十二月，乃亚达月十三日，王的谕旨将要举行，就是犹太人的仇敌盼望辖制他们的日子，犹太人反倒辖制恨他们的人”（斯 9:1）。最终，波斯帝国犹太社群的命运裁决日——亚达月十三日来临了。哈曼与末底改那两道针锋相对的谕旨（一道迫害、一道保护上帝子民）此刻进入对决阶段，胜负谁属悬而未决。但作者并未让我们久悬疑窦，反而开宗明义道出结局：局势彻底逆转。那些企图奴役灭绝犹太的人，反遭歼灭。作者刻意消解悬念，旨在突显本章核心：上帝子民的命运发生了惊天逆转。故事尾声，原本手无寸铁的犹太人竟在仇敌妄图称霸之日，彻底掌控全局，制伏了宿敌。此节之后，全书便进入收尾阶段。

然而，作为收尾并不意味着它不重要。这个故事的冗长结局向我们展示了三点：它详细描述了逆转的过程（斯 9:2-16），展示了如何永久庆祝这一逆转（9:17-32），然后在结尾的后记中（10:1-3），邀请我们重新思考这一逆转的最终影响。

## 逆转的描述

首先，我们详细描述一下逆转的具体实施过程：

犹太人在亚哈随鲁王各省的城里聚集，下手击杀那要害他们的人。无人能抵挡他们，因为各族都惧怕他们。各省的首领、总督、省长和办理王事的人，因惧怕末底改，就都帮助犹太人。末底改在朝中为大，名声传遍各省，日渐昌盛。犹太人用刀击杀一切仇敌，

任意杀灭恨他们的人。在书珊城，犹太人杀灭了五百人；又杀巴珊大他、达分、亚斯帕他、破拉他、亚大利雅、亚利大他、帕玛斯他、亚利赛、亚利代、瓦耶撒他，这十人都是哈米大他的孙子、犹太人仇敌哈曼的儿子。犹太人却没有下手夺取财物。（斯9:2-10）

以色列人的胜利堪称全面，详尽的细节表明：所有波斯官员和皇室官僚都因惧怕末底改而支持犹太人。他的地位确保了他的谕旨得以成功实施，而非那位失势被废的哈曼。结果，犹太人得以自由杀灭尽所有仇敌，正如仇敌曾计划对他们所做的那样。在帝国权力中心，书珊的卫城里，他们一日内击杀五百人。如此多人在卫城内部被杀，凸显了犹太人在权位阶层中所遭遇的反对程度。被杀者中包括哈曼的十个儿子，其重要性通过逐一列出姓名得以强调。<sup>1</sup>这场针对亚甲族人的圣战被高效执行，与扫罗王对其先祖三心二意的攻击形成鲜明对比（撒上 15）。哈曼再无子嗣延续他对犹太人后裔的邪恶战争。随着儿子们的死亡、权位的丧失以及前章记载的家产被抄没，哈曼在以斯帖记 5 章中夸耀的一切，连同他自己的性命，如今都已荡然无存。

如此规模的胜利绝非一日之功。当亚哈随鲁王得知京城大屠杀的消息时，他的反应更多是惊叹而非不安：“当日，将书珊城被杀的人数呈在王前。王对王后以斯帖说：‘犹太人在书珊城杀灭了五百人，又杀了哈曼的十个儿子。在王的各省不知如何呢？现在你要什么，我必赐给你；你还求什么，也必为你成就’”（斯 9:11-12）。事实上，国王的震撼之情溢于言表，竟主动重提先前对以斯帖的承诺，应允她所求所想，凡她所愿的必得成全。她所求的并非貂

1. 马索拉文本通过将名字排列成栏来突出这一特征，如同在约书亚记 12 章中对待约书亚所击败诸王的名字那样。

裘华服或钻石珠宝，而是更多时间被用来加速摧毁那些组织起来对抗上帝子民的人。以斯帖请求再给犹太人一天时间执行谕令，并让哈曼的子孙不仅受死还要蒙羞：“以斯帖说：‘王若以为美，求你准书珊的犹太人，明日也照今日的旨意行，并将哈曼的十个儿子挂在木架上。’王便允准如此行。旨意传在书珊，人就把哈曼十个儿子的尸首挂起来了。”（斯9:13-14）。这也是圣战实践的一部分，正如约书亚所行：战败敌人的首领不仅被杀，他们的尸首还被悬挂在树上，作为他们受上帝咒诅的标志（参书 8:29；10:26）。

这额外一天的杀戮是以斯帖出于报复与泄愤的举动，还是仅为巩固犹太民族地位的务实之举？事实上，两者皆非。以斯帖所行之事，乃是持续推进对自诩为上帝之敌者的圣战实践。她对事件本质的理解在经卷第 15 节末尾的叠句中表露无遗：“亚达月十四日，书珊的犹大人又聚集在书珊，杀了三百人，却没有下手夺取财物”（斯 9:15；参 9:10,16）。即便末底改的谕旨允许夺取战利品——这本是战争常态，犹太人却在此冲突中克制贪欲，因这是圣战，战利品非他们可染指。帝国境内其他地区的犹太人同样表现出这种克制，他们参与对抗上帝之敌的战争，却远离财物：“在王各省其余的犹大人也都聚集保护性命，杀了恨他们的人七万五千，却没有下手夺取财物。这样，就脱离仇敌，得享平安”（斯 9:16）。这再次逆转了扫罗王征讨亚甲时的失败（参撒上 15:14-19）。哈曼谕旨最初引发的一系列事件最终导致：上帝的敌人在整个帝国被彻底击败。上帝的子民非但未被哈曼图谋毁灭，反而从仇敌手中得到了安息。这世界确实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

## 庆祝逆转

然而，仅仅赢胜利是不够的；胜利还必须被庆祝。有时在体育赛事临近结束时，解说员会说：“除了欢呼，一切都结束了。”这句话意味着赛场上的较量实际上已经结束；随着时间流逝，剩下的只有看台上的庆祝活动。在圣战中，欢呼同样是胜利的重要组成部分。欢呼声提供了机会，让我们在应该赞美的地方表达赞美，并公开记录对上帝赐予胜利与安息的感恩之情。正因如此，当埃及人和他们的战车被埋葬在红海之后，摩西带领民众向上帝献上赞美之歌（出 15 章）。同样，在耶利哥和艾城的胜利之后，约书亚带领民众在以巴路山重新立约（书 8:30-35）。当上帝通过底波拉拯救他的子民后，她带领众人献上感恩（士 5 章）。事实上，许多诗篇都是感恩诗，诗篇作者公开记录对上帝救赎的感谢。在某些情况下，感恩成为了一项永恒的条例。最显著的例子是逾越节，这个年度节期命令上帝的子民提醒自己和子孙后代，在末次灾祸中上帝的保护以及将他们从埃及拯救出来的事迹（出 12 章）。

这些独特且重复的感恩节期为阅读普珥节设立的故事提供了背景与脉络：

亚达月十三日行了这事，十四日安息，以这日为设筵欢乐的日子。但书珊的犹大人，这十三、十四日聚集杀戮仇敌，十五日安息，以这日为设筵欢乐的日子。所以住无城墙乡村的犹大人如今都以亚达月十四日为设筵欢乐的吉日，彼此馈送礼物。（斯 9:17-19）。

若对照旧约其他节期来看，普珥节在横向层面的特征尤为显著。它是由伊斯帖和末底改的谕令设立为定制，而非源自上帝的命令：

末底改记录这事，写信与亚哈随鲁王各省远近所有的犹太人，嘱咐他们每年守亚达月十四、十五两日，以这两日的两日为犹太人脱离仇敌得平安、转忧为喜、转悲为乐的吉日。在这两日设筵欢乐，彼此馈送礼物，周济穷人……

亚比孩的女儿王后以斯帖和犹太人末底改以全权写第二封信，坚嘱犹太人守这“普珥日”，用和平诚实话写信给亚哈随鲁王国中一百二十七省所有的犹太人，劝他们按时守这“普珥日”，禁食呼求，是照犹太人末底改和王后以斯帖所嘱咐的，也照犹太人为自己与后裔所应承的。以斯帖命定守“普珥日”，这事也记录在书上。

（斯 9:20-22, 29-32）

在普珥节的庆典中，无论远近的犹太人都<sup>2</sup>立约要设宴欢庆、互赠礼物并周济穷人。这一庆祝将永世延续，正如玛代人和波斯人永不更改的律法。人们要铭记的是哈曼的阴谋以及国王出手相救的恩典：

于是，犹太人按着末底改所写于他们的信，应承照初次所守的守为永例；是因犹太人的仇敌亚甲族哈米大他的儿子哈曼设谋杀害犹太人，掣普珥，就是掣签，为要杀尽灭绝他们；这事报告于王，王便降旨使哈曼谋害犹太人的恶事归到他自己的头上，并吩咐把他和他的众子都挂在木架上。照着普珥的名字，犹太人就称这两日为“普珥日”。他们因这信上的话，又因所看见所遇见的事，就应承自己与后裔，并归附他们的

2. 此处可能明确暗指以赛亚书57:19的应许——上帝将医治他的子民，并将平安赐予远近众人。

人，每年按时必守这两日，永远不废。 各省各城、家家户户、世代代纪念遵守这两日，使这“普珥日”在犹太人中不可废掉，在他们后裔中也不可忘记。（斯 9:23-28）

在这些指令中，我们找不到任何明确要求上帝的子民必须为上帝的拯救献上赞美，或让后代铭记上帝信实的明证——而这本是逾越节等节期的核心意义。似乎他们可以完全照搬末底改和以斯帖的谕令行事，却终日无需思想上帝。正如第四章描述的哀哭禁食场景，他们赞美的行为里同样缺失了垂直维度（指与上帝的关联）。他们大可以送给邻居一件‘以斯帖是节日缘由’的T恤，然后坐在沙发上享用盛宴。

这是否意味着庆祝普珥节是错误的？作者是否希望听众放弃这个未经授权的节日？几乎可以肯定并非如此。毕竟，正如圣经所记载的，普珥节的核心意义完全正确——它是纪念犹太人从仇敌手中得享安息、化悲为喜、转哀为乐的时光（参斯 9:22）。从仇敌手中得享安息这一主题，在旧约中蕴含着丰富的内涵。它既是（参申 12:10）中建造圣殿的先决条件，也是约书亚时代征服完成时的标志（参书 11:23）。这些主题在撒母耳记下 7 章交汇——当耶和華坚立大卫的国位并使他脱离仇敌得享安息时，这位君王便开始筹划建造圣殿。当人们追忆从黑暗转为光明、从仇敌手中得享安息时，怎能不想到上帝？当人们庆祝普珥节时，怎能不看见上帝的作为？那些从尘土中被抬举的穷乏人，从灰堆里被扶起的困苦者，得以与王子同坐（参诗 113:5-9），他们应该不需要多少劝勉就能加入赞美耶和華的行列。

如果我们仔细阅读末底改在设立普珥节时写给犹太人的信，就会发现这一点尤其明显。以斯帖记 9:24-25 的字面意思是：“因

为亚甲人哈米大他的儿子哈曼，是全犹太人的仇敌，图谋害犹太人，要灭绝他们。他掣了普珥（就是抽签）来扰害他们，要灭绝他们。但当<sup>3</sup>这事呈到王面前时，王用书面命令说：‘让他谋害犹太人的恶计反落到自己头上’——于是人就把他和他的众子都挂在木架上。”

这些经文给解经家带来了一些困惑，因为它们提出了一个问题：“亚哈随鲁王究竟是何时颁布了这道所谓的谕旨来拯救犹太人，并将哈曼的恶谋报应在他自己头上？”这个版本似乎与前几章描述的事件并不完全吻合，在前文中，是末底改在亚哈随鲁王几乎未加协助的情况下颁布了拯救犹太人的谕旨。这一观察使得一些学者认为，以斯帖记第九章呈现的是经过“润色”的公开版本，旨在给予亚哈随鲁超出其实际应得的功劳。<sup>4</sup>但或许，信函与故事情节之间的明显脱节，恰恰暗示我们需要更深入地思考：末底改信中指向的究竟是哪位君王？亚哈随鲁的名字在信中只字未提，因为真正拯救犹太人的并非亚哈随鲁，改变历史进程的也非这位君王的干预！扭转哈曼与犹太人命运的乃是至高君王——上帝自己。他写在天上卷册的谕旨，才是真正不可撤销的！因此波斯人可能将末底改的信解读为颂扬亚哈随鲁王，但敏锐的读者必能领会其中指向的更高权能。

年度庆典的困扰在于，在忙于筹备庆祝活动的过程中，警觉性很容易被抛诸脑后。每年十二月来临之际，我们都会清楚地认识到，庆祝黑暗转为光明、获得安息是多么容易，却从未想过是上帝成就了这一切。人群聆听着比末底改信中隐藏的信息更清晰地宣告道成肉身的诗歌。他们齐声高唱“普世欢腾，救主下降！”，却丝毫未曾思考世界为何应当欢欣。我们也可以互赠礼物，也可以通过向救世军捐

3. 此处的阴性代词可能指代阴谋或指代以斯帖。我将其理解为指代阴谋。参见Joyce G. Baldwin, *Esther* (Tyndale Old Testament Commentaries; Downers Grove, IL: InterVarsity, 1984), 108-9.

4. Michael V. Fox, *Character and Ideology in the Book of Esther*, 2nd ed. (Grand Rapids: Eerdmans, 2001), 119-20.

款和为慈善事业募捐玩具，给穷人送礼物。我们也可以年复一年地欢宴庆祝。我们甚至不需要强迫自己遵守社区领袖的法令，因为广告商确保了这个季节的关注度，比末底改的帝国信使所能达到的更广泛和密集！然而，在所有的获取与给予、吃喝与欢庆中，上帝在哪里？我们是否还记得自己究竟应该庆祝什么？在庆祝光明降临世界、驱散我们黑暗的庆典中，我们是否完全忘记了那光明是谁，以及这一逆转是如何实现的？

我们所有其他年度庆典也是如此：感恩节、复活节、新年，甚至我们的生日。在所有的庆祝忙碌中，在所有的宴饮与馈赠中，上帝在哪里？我们可曾记那位以爱将我们从虚妄与死亡中救赎的主？我们是否停下来向真正值得感谢的、仁慈的天父表达感恩？当我们庆祝生命中的美好时刻时，我们太容易忘记那最伟大的礼物了。

## 重新思考逆转

然而，要求永远庆祝普珥节的谕旨并非故事的终结。颇为突兀地附加在末尾的，是第十章这段简短的附言：

亚哈随鲁王使旱地和海岛的人民都进贡。他以权柄、能力所行的，并他抬举末底改使他高升的事，岂不都写在玛代和波斯王的历史上吗？犹太人末底改做亚哈随鲁王的宰相，在犹大人中为大，得他众弟兄的喜悦，为本族的人求好处，向他们说和平的话。（斯 10:1-3）

这些经文为何出现在此？它们如何为故事画上句号？其作用在于通过展示有多少事物始终未变，从而让我们更全面地看待以斯帖记中那场重大逆转。

后记开篇便提到亚哈随鲁王向整个帝国征收贡赋，直至其最遥

远的疆域。犹太人末底改和亚比亥的女儿以斯帖<sup>5</sup>或许现在正代替哈曼撰写诏书，但亚哈随鲁仍是国王。无论对其忠诚的子造成何种代价，他个人的利益始终至高无上。

一些解经家试图对新税进行积极的解读，将其与约瑟被擢升权力后对埃及经济实施的税收相提并论（创 47:13-26）。他们认为，善待犹太人实际上有利于王室经济<sup>6</sup>。然而，庆祝对可憎的埃及人征税是一回事，而对自身新增赋税感到欢喜则另当别论！尤其当这些税款显然不会用于人的教育与公共福利，而是用于国王的个人利益和一时的兴起时，情况就更是如此。若国王真缺钱，大可将以斯帖记1章中花园里展示的一两张金榻熔铸。事实上，帝国征税本身就是又一次逆转，但这次是消极的。以斯帖加冕为王后时曾普遍免税（斯 2:18）。如今即便以斯帖比以往更有王后之实，早前的恩典却被颠覆。在亚哈随鲁的帝国里，万变不离其宗。

这段简短的提示邀请我们回溯并重新思考犹太人所经逆转的程度。是的，犹太人已从四面仇敌手中得享安息……唯独剩下一敌，即亚哈随鲁王本人。正是他的冷酷漠视，才使哈曼的谕令最初得以签署成为法律，因为他相信其宰相所言：让这族安息（即不干涉他们；斯 3:8）不符合他的最佳利益。哈曼得到了应得的报应，而伟大的君王上帝介入，赐予他子民亚哈随鲁王拒绝给予的安息。然而亚哈随鲁王本人却未受触动。他仍掌大权，依旧为自身利益行使权能。

既然如此，上帝的子民当前的命运便系于末底改身上。对上帝的子民而言，如今末底改位居亚哈随鲁王之下第二高位，处于能为同胞谋福祉、向全族讲和平的位置，这无疑是佳音。这个曾由犹太

5. 如今她的犹太血统已成为值得庆祝而非隐藏的事。

6. So Jon D. Levenson, *Esther* (Old Testament Library; Louisville: Westminster John Knox, 1997), 132.

人的敌人占据的位置如今被他们的朋友所占据。这固然是好消息，却仍未达到至善之境。唯有当他们真正从四面仇敌中享安息时，他们的王才不再被称为亚哈随鲁，而将成为体现诗篇 72 篇所载美德的君王——尤其是追求公义与正义的君王。真正的安息将临到，当那位谋求他们福祉、宣告他们平安者不再屈居人下，而是亲自作为真君王掌权之时。换言之，经文本身向我们显明：以斯帖记中伟大的命运逆转，尚非完全救赎的“大逆转”。这诚然是伟大的拯救，但任何依赖于个人影响力的拯救，在帝国体制未经根本变革的情况下，这位拯救者终将衰老死去。这种拯救至多只是局部且暂时的。我们仍需一场更伟大的逆转，那将带来真正君王的降临，就是那位统治永无止境的和平之君！

## 最大的逆转

普珥节的真谛，不仅在于提醒上帝子民他曾在隐秘中仍能施行决定性干预的历史能力，更指向一个尚未到来的更大救赎。但这些除了信心的眼睛之外，其他人都无法看到。以斯帖世代及其后代所庆祝的这一节期，在历史中预表了恶人受审判与上帝子拯救的景象，但这两点皆未完全实现。虽有七万五千名上帝子民的仇敌被杀，末底改和以斯帖也获显赫权位，但直接导致危机的元凶亚哈随鲁王却未受惩处。各处的上帝子民为免于灭绝而欢庆，但波斯帝国的权力根基始终未被撼动。

然而，在以斯帖的时代，我们尚未见证古老预言的完全实现：“‘愿平安康泰归于远处的人，也归于近处的人，并且我要医治他。’这是耶和華说的。唯独恶人好像翻腾的海不得平静，其中的水常涌出污秽和淤泥来。我的神说：‘恶人必不得平安！’”（赛 57:19-21）在以斯帖记中，我们看见翻腾的海因上帝的恩典与护理暂时退去，却尚未永远平息。等待着一位比末底改更伟大的人的到

来：那位将成为和平之君的人，正是以赛亚所仰望的那位。这位即将来临者将一劳永逸地平息罪恶的狂涛，并向远处的人宣告完全且终极的平安，也向近处的人宣告平安（参弗 2:17）。

然而他成就此事，并非通过对上帝子民的历史仇敌——外邦人发动全面圣战并将其彻底消灭，而是藉着消除他们与上帝之间古老的敌意（弗 2:14）。他并非以威武战士的形象降临，而是作为和平之君而来。在基督里，昔日亚玛力人与犹太人如今已团聚在一起，被带入上帝新子民的荣耀平安之中。但我们的平安代价巨大。平安是上帝为我们建立的，因为上帝向他的独生子宣战。十字架上发生的正是这一幕：天父将那些将要成为他子民之人所有的罪孽，都归在他儿子耶稣身上。正如哥林多后书 5:21 所言：“神使那无罪的，替我们成为罪。”天父将我们的罪孽压在他肩头后，便向他倾倒了针对罪恶的全部忿怒。整个圣战历史中所有的丑陋与痛苦，都浓缩在十字架上那六个小时可怖的煎熬与燃烧的黑暗之中。他的身体不仅被罗马人折磨摧残至死，更因悬挂于十字架而承受宇宙级的羞辱。如同哈曼及其众子，耶稣的身体被悬挂在木头上——这是上帝审判咒诅的终极标志（参申 21:23）。在十字架上，耶稣完全承担了上帝对我们罪孽的咒诅。为何如此？为使我们藉着他的义享平安，从一切罪疚中安息，并进入与赐生命的上帝同在之中。

## 成为普珥节的人

理解我们在基督里得赦免的真理，对生命产生的改变何其巨大。如今我们与上帝和好，拥有这世界无法给予的超越性平安——因他这平安不依赖末底改在亚哈随鲁王面前为我们求情，而是基于耶稣，他持续引领我们来到万王之王面前。耶稣是那位谋求我们福祉、向我们这些他的后裔宣告平安的主（参斯 10:3）。

诚然，生活看似仍处于末底改和以斯帖的时代，我们也容易像他们那世代的犹太人一样，不倚靠上帝就作出回应。有时，我们仿佛置身于

波涛汹涌的大海之中，随时可能被淤泥与沼泽吞没。或许有一个哈曼般的人物似乎掌控着我们个人的命运，于是我们哭泣哀号。随后局势逆转，末底改或以斯帖为我们出现，生活美好，我们便设宴庆祝，彼此说道：“没有比这更美好的了。”研究我们禁食与欢宴的模式，或许能揭示我们的优先次序与希望所在。但信心的眼睛始终越过这世上可见的境况，望向那看不见的天上实境——在那里，基督此刻正为我们坐在宝座上。

以斯帖记呼唤我们剖析自己的禁食与欢宴，以此诊断我们的内心。是什么将我们抛入绝望的深渊？又是什么将我们举到狂喜的巅峰？甚至我们庆祝宗教日历上的节日——如感恩节、圣诞节和复活节的方式，也能成为强有力的诊断工具。我们需要什么才能让这些庆祝活动“恰到好处”？每年有哪些事情会让我们因担心无法完成而感到焦虑与压力？圣诞节必须堆满礼物吗？感恩节必须烹饪特定美食吗？复活节餐桌必须要有某些家庭成员在场吗？对许多人而言，每年总有些事让他们过度紧张，因为他们觉一切必须完美无缺。

为何节假日期间家庭压力水平会急剧上升？因为节日本身暴露了我们的偶像崇拜。我记得有一年圣诞节，我大发脾气，只因我收到阿姨送的礼物是一套模型船，而妹妹们却收到了可爱的毛绒玩具。礼物本身并无问题，但它不符合我的期待，于是我的自我崇拜赤裸裸地暴露在众人面前！年复一年的圣诞节不仅暴露出孩子们的偶像崇拜。成年人同样也会通过令其狂喜或失望的事物显露内心。我们也会因他人和礼物未达预期而爆发的脾气，这让我们感到自责。

暴露我们内心的不仅是节日里的暴躁脾气。即便是那些季节性的幸福与满足感，也可能揭示我们的内心真相。当我们烤焦火鸡摔碎盘子时，这就变成我们史上最糟的感恩节。显明我们把信任寄托错了对

象。当餐桌上摆满珍馐美味，一切都完美无缺，配偶还送上了有史以来最贴心的礼物时，则变成我们人生中最完美的圣诞节。难道这就是节日满足我们心灵所需的全部吗？我们对“最佳节日”的定义真的如此平面化，以至于无需上帝在我们灵魂中创造喜乐的工作吗？有时，我们内心会因所欢喜的事物而受谴责，正如我们为之忧虑的事物一样。

那么我们该如何正确庆祝这些节期呢？诚然，圣诞节和复活节并非圣经明文规定必须在特定日期庆祝的节日。我们不能强求基督徒必须在12月25日前后庆祝道成肉身，或在春季某个特定的周日庆祝复活。日期本身并不重要。但若普珥节的逆转值得每年庆祝，作为上帝干预历史的纪念，那么理解那最伟大逆转的我们，更当热烈地庆祝。我们更当跪下感恩上帝，不仅因这一年的顺遂（若真如此），更因在基督里，我们的死亡已为转化为生命。基督的降生为世界带来了永不熄灭的光明；藉着他在十字架上的死与复活，我们已确实得着那任何境遇都无法增减的平安。在基督里，我们得以歇息一切靠己力赢取神恩典的劳苦，安息在他白白赐予我们的公义中。莫要在节期忙碌中遗忘盛宴的真正意义！

但也不要忘记设宴欢庆！在这些节期中，我们确有值得庆祝之事。圣诞节互赠礼物、悬挂应景装饰，感恩节享用火鸡、馅饼及其他丰盛美食，复活节彩绘鸡蛋、品尝羔羊肉——这些都无可指摘。我们应当像上帝的子民历来所做的那样，以美饌佳肴和美好团契来颂赞上帝的恩典。不过在欢聚之时，切莫仅邀请邻里朋友共享喜乐。要记念那些贫穷的人，无论是物质匮乏者，还是灵里贫乏者。我们的欢宴时光，应当成为与困苦人分享、关怀孤独者、接纳边缘人与异乡客的时刻。这些特殊时节正是向未闻福音者——无论贫富，传扬救恩佳音的良机，好让他们也能领受上帝的平安。这些时刻更当将万有引向

基督——这世上的真光、真正的和平之君。庆祝他的降生，这场终极逆转的序幕，将永不消逝，直到他的国度全然降临。纪念他的受死与复活，这救恩计划的高潮，是基督徒永不会厌倦的庆典，直到他在荣耀中再临。

诚然，每逢主日我们与上帝的子民聚集时，总有值得欢庆之事。清教徒拒绝每年庆祝圣诞节和复活节，并非反对庆典本身。恰恰相反，他们想强调：每逢主日与信徒相聚时，我们都在庆祝那伟大的逆转。于他们而言，每个主日都是圣诞，每个主日都是复活节，每个主日都是感恩节。我们的敬拜中也当时刻洋溢着欢庆与喜乐，因我们铭记自己已免那死亡之刑。肃穆的语调或许适合葬礼，但绝不适合盛宴之日！我们的舌间应当充满欢欣，迫不及待地唱出赞美之歌，庆祝我们的上帝为我们赢得大胜利——化死亡为生命，黑暗为光明，将地狱的绝望转为天堂的确据。

亚哈随鲁的王国虽已消逝，但邪恶帝国仍以不同形态存在于我们周遭。在这世上，我们始终与恶势力进行着生死较量。但这不会永远如此。那日将至，我们的君王会归来执掌王权，邪恶帝国的时代将彻底终结。那日来临之际，天使终将宣告：“世上的国成了我主和主基督的国，他要作王，直到永永远远”（启 11:15）。到那时，我们也要如天上众长老般俯伏敬拜，高呼：“曾被杀的羔羊配权柄，因他的血使我们脱离各族、各方、各民、各国，归与神为圣”（参启 5:9）。而万有都要同声应和：“阿们！”

# 路得记

耶和华施行救赎



## 10

# 通往虚无之路

## 路得记 1:1-5

当士师秉政的时候，国中遭遇饥荒。在犹大伯利恒有一个人带着妻子和两个儿子，往摩押地去寄居……在那里住了约有十年。玛伦和基连二人也死了，剩下拿俄米，没有丈夫，也没有儿子。（得 1:1, 4-5）

每个人的生命中都会有一些决定性时刻，那是路途中的关键十字路口。一方面，有些时候人们会自觉地选择自己的目的地。正如作家 M·斯科特·派克回忆的那个时刻——他必须在随波逐流与另辟蹊径之间做出选择，后者被他称为“少有人走的路”。<sup>1</sup> 派克认为，他余生的轨迹皆源于当初选择了那条人迹罕至的道路。

然而，另一方面，人生中也有些时刻，仿佛是你的目的地选择了你。这些时候，生活根本不给我们任何选择的机会，而是不管我们愿不愿意，就把我们推上了一条我们自己永远都不会选择的路，无论这条路是少有人走还是人迹罕至。没有人会选择自己的丈夫死去，成为

1. M. Scott Peck, *The Road Less Traveled: A New Psychology of Love, Traditional Values and Spiritual Growth* (New York: Simon & Schuster, 1978).

带着年幼孩子的寡妇。也没有人会选择遭遇致残的事故或罹患会留下永久后遗症的致命疾病。这些同样可能成为人生的决定性时刻。但我们所有人，无论是由自己做出的选择决定，还是被生活强加的选择所塑造，都行走在人生的旅途中，这条路终将通向某个目的地。你正走向何方？

路得记第一章讲述了关于主动选择与被动承受的故事，关于走过或未走的道路。它揭示了我们所做决定带来的长远影响。这些后果往往并非如我们所预期，但我们的生活依然铭刻着那些抉择与决定性时刻的印记。路得记向我们表明：行为必有后果。然而，人生并非仅仅是我们各项决定与遭遇事件的简单叠加，仿佛宇宙是台巨型超级计算机，输入所有变量就能得出可预测的答案。书中存在一个神秘的 X 因素——这个变量足以改变一切：那就是上帝的恩典。他根据其主权与对子民的美意，引导着这些决定与事件的结果。这种恩典对当时的局中人未必显明，但它始终存在，无论是否被察觉。对基督徒而言，上帝的恩典终究是我们生命中最根本的塑造力量。

## 在士师统治的时代

路得记开篇便描述了事件发生的时代背景：“当士师秉政的时候，国中遭遇饥荒。在犹大伯利恒，有一个人带着妻子和两个儿子往摩押地去寄居”（得 1:1）。这并非仅是标记历史时刻的日期戳记，仿佛作者只是平铺直叙道‘八十七年前……国中遭遇饥荒’。相反，这是对事件所处时代特征的神学性描述。正如查尔斯·狄更斯在《双城记》开篇所写：‘那是最美好的时代，那是最糟糕的时代’——只不过士师时代几乎无美好可言。在士师时代，那

时以色列中没有王，各人任意而行（士 21:25）。

士师记中存在着一个不断重复的循环（更准确地说，是向下的螺旋）。每个循环开始时，上帝的子民悖逆他、犯罪；接着，上帝施行审判惩罚他们；然后百姓悔改，向耶和华呼求——至少在最初几次循环中他们确实如此。但随着士师记的推进，这个悔改的环节逐渐消失。最终在每个循环的末尾，耶和华差遣拯救者解救他的子民，使他们暂得安息。

然而随着士师记的展开，上帝所差遣的拯救者本质及其带来的拯救方式逐渐变化。第一位士师俄陀聂是毫无瑕疵的英雄，最后一位士师参孙却彻底颠覆了我们对拯救者的期待。他出生时就被立为拿细耳人，本应远离污秽，却系统性地违背了为他立下的所有誓约：本应远离死尸，他却从死狮体内取蜜（士 14:9）；本应远离非利士人，他却执意要娶非利士女子（士 14:1-2）；本应禁绝烈酒，他却参与非利士岳家的宴饮（士 14:10）。参孙最终与上帝的敌人同归于尽，却未能为上帝的子民带来真正的安息。

士师记的最后几章（士 17-21）并未延续这种堕落螺旋，而是以生动的细节向我们展示了一个彻底迷失方向的民族，变得与曾居住在这片应许之地的异教民族同样败坏。除了上帝周期性差遣拯救者解救子民、使他们心转回归向他的时刻外，士师时代是上帝子民悖逆不顺的黑暗时期。这种悖逆必然招致上帝按与摩西所立之约的警告（申 28:15-68），将审判降在他们的土地上。

## 以利米勒的选择

正是在这艰难时期，一个男人带着全家离开了以色列：“这人名叫以利米勒，他的妻名叫拿俄米；他两个儿子，一个名叫玛伦，

一个名叫基连，都是犹大伯利恒的以法他人。他们到了摩押地，就住在那里。”（得 1:2）。对上帝的不忠再次导致那地遭遇饥荒。

<sup>2</sup>最大的讽刺莫过于此：伯利恒，其名本意为“面包之家”——竟成了无粮之地。在此境况下，以利米勒面临抉择，需要选择一条道路。他可以留在犹大这空荡荡的粮仓，为周遭的罪孽哀恸，并信靠上帝的供应；亦或是离开应许之地，前往粮食更丰裕的摩押田野寻求生机。

从神学角度而言，以利米勒的抉择并非是对等的选择，不像现代人选择居住城市那般无关信仰核心。我们或许在纽约、新奥尔良、亚特兰大、阿卡普尔科或阿姆斯特丹都能同样事奉主。但上帝曾将他的子民从埃及救出，领他们到迦南这特定之地居住。上帝呼召以利米勒住在伯利恒，因此他根本不该离开——尤其不该去摩押。对以色列而言，摩押以数样恶事闻名：摩押人起源于罗得与长女的乱伦（创 19:30-38）；其王巴勒曾雇巴兰咒诅出埃及的以色列民（民 22-24 章）；摩押女子在旷野引诱以色列人拜假神（民 25 章）；近期又在伊矶伦时代压迫以色列人（士 3 章）。这像是养虔敬虔家庭的理想之地吗？

在以利米勒决定离开应许之地前往摩押这样的地方之前，他的名字本应让他三思，因为“以利米勒”的字面意思正是“我的神是王”。然而，显然上帝在以利米勒心中并不比在他同胞心中更占据王位（参士 21:25）。他的生命中没有真正的王，因此就像士师时代许多其他人一样，他选择按自己眼中看为好的去行。他没有走上悔改与信靠之路，没有选择信靠耶和华供应其所需，而是从人的角度出发，追随看似最能养家糊口的机遇。他选择了通往摩押的道路。

2. 关于百姓背信与饥荒之间的隐含联系，可参阅 K. Lawson Younger Jr., *Judges*, Ruth (New International Version Application Commentary; Grand Rapids: Zondervan, 2002), 414.

我们每个人会选择哪条道路？在那些决定人生方向、塑造未来的关键时刻，影响我们抉择的最重要因素，往往是那些看似最能带来舒适与安全感的考量。我们生活的终极准则很少是上帝在圣经中启示的旨意——尤其是当这旨意与我们追求幸福成功的最佳路径背道而驰时。我们极少认真思考：在这个远非理想的世界里，自己的选择将如何影响培育基督化家庭的可能性。就像以利米勒那样，我们俨然成为自己生命的主宰，仅凭眼中所见做出看似最佳的选择，既不寻求上帝的指引，也不深思长远影响。许多人顶着“基督徒”的标签，但他们的信仰对人生重大决策毫无实质影响，正如以利米勒虽名含“我神是王”，其生活方式却证明上帝根本不是他的君王。我们为自己选择的道路，往往让内心最深处真实的归属暴露无遗。

## 通往虚无之路

通往摩押的路最终成了一条绝路。当然，这一现实并非立刻显现。但这种情况本就极少能一目了然。

起初，以利米勒的选择似乎明智。当故乡的亲人们饱受饥荒之苦时，摩押却有粮食。就像耶稣讲述的浪子故事（路 15:11-32）那样，以利米勒在这远方的国度起初过得顺遂。他能舒适地供养妻子和两个儿子，久而久之，摩押成了家。不清楚这一转变具体何时发生。或许从未有过永久定居的明确决定。第 2 节字面意思是“他们到了摩押地，就住在那里。”不同于第 1 节的计划，经文没说“他们寄居在那里”——仿佛像先祖亚伯拉罕那样，他们有意识地视自己为异乡暂居者；也没说“他们定居在那里”，仿佛已有意识地决定永久迁移到那里。他们只是存在着，或许从未认真思考未来。<sup>3</sup>如同许多人一样，他们此刻仿佛只是随波逐流，毫无长远规划。

3. 第 2 节中的希伯来语是 *wayyihyu*，源自动词 *hayah*。第 1 节中的动词是 *gur*，而“定居”则用 *yashab* 表示。

然而在这条路的某处，留在摩押的决定逐渐变得持久：“后来拿俄米的丈夫以利米勒死了，剩下妇人和她两个儿子。这两个儿子娶了摩押女子为妻，一个名叫俄珥巴，一个名叫路得，在那里住了约有十年”（得 1:3-4）。以利米勒死后，这个家庭的剩余成员<sup>4</sup>面临抉择。他们可以悔改归回故土、重投他们上帝的怀抱，也可以继续留在寄居之地。有意思的是，他们选择了留下。在他们眼中，摩押的前景仍胜过犹大；在这妥协之地，他们反而比应许之地更觉得自在。由于未选择那条归回之路，拿俄米的儿子们随后娶了摩押女子为妻（得 1:4），尽管摩西律法明令禁止这样的行为（申 7:3）。<sup>5</sup> 他们或许暗自思忖：毕竟除此之外还有谁可选呢？一旦踏上这条持续深化悖逆之路，往往前路平坦，几无阻碍。

这也常常是我们的真实写照。选择背离上帝显明的旨意，可能是在与良心长久角力后的结果。然而留在歧路上反而无需费力。浪子离家的决定是深思熟虑的；但在挥霍尽所有资财后继续滞留远方，只需停止思考即可。事实上，有时归家路上最大的障碍正是我们的骄傲。我们耻于以破碎的生命回到家乡亲人面前，更不愿承认当初的选择是错的。似乎继续忍受虚无的痛苦，比坦承自己错误地追寻丰盛更容易些。

即便在以利米勒死后，拿俄米的生活境遇仍算得上安稳。毕竟她还有两个儿子，他们年轻力壮且已成家，完全有望为她晚年提供子嗣赡养。整整十年间，一切似乎都按部就班地发展着，尽管她两个儿媳

4. 或许并非巧合的是，具有重要神学意义的词语“余民”（*she'erit*）与动词“被遗留”（*sha'ar*）同源。丹尼尔·布洛克指出，*sha'ar*“常指那些从神的愤怒与审判中幸存下来的人”（Judges, Ruth [New American Commentary; Nashville: Broadman & Holman, 1999], 628）。

5. 布洛克强调，此处用于描述娶妻的不常见习语（*nasa' nashim*）凸显了他们婚姻的非法律性质（Judges, Ruth, 629）。

的不孕，本该被视为上帝并未赐福这个家族的征兆。

拿俄米遭遇了更深的苦难。“玛伦和基连二人也死了，剩下拿俄米，没有丈夫，也没有儿子”（得 1:5）。短短半节经文的篇幅里，她的整个世界轰然崩塌，只余她孤身一人，如同上帝审判下仅存的遗民。一个异乡寡妇的垂暮之年还能指望谁？没有家族就意味着没有食物，而摩押地的政府救济项目寥寥无几。她是异乡客中的陌生人，在重视家族的文化里，一个无足轻重的年迈独身女子，无人照料也无人牵挂。于是拿俄米面临人生的又一个决定性时刻。是时候再次做出选择——尽管这一次，似乎根本称不上选择。她必须放下骄傲，回到上帝子民所在的伯利恒，因她听闻那里已重获粮食（得 1:6）。上帝的赐福终于重返伯利恒。在尝尽妥协之地的苦涩虚空后，这位浪女早该归家了。

## 危险：上帝在行动

通常，我们认为上帝在我们生命中动工是一种令人安慰的真理。有时确实如此。然而，在士师执政的时代，上帝的行动既包含审判也包含祝福。那些悖逆他、凭自己眼中看为正而行的人，生活不断陷入苦境，正如上帝所警告的那样。与之相反，那些真心悔改归向他的人，发现他早已准备好施予宽恕。

同样的模式在路得记开篇的经文中显现。首先，尽管容易被忽略因它处于文本背景中，审判之后伴随祝福的模式临到了以色列：

“她就与两个儿妇起身，要从摩押地归回，因为她在摩押地听见耶和華眷顧自己的百姓，賜糧食與他們”（得 1:6）。伯利恒百姓因罪所遭受的饥荒终于结束（得 1:6）。结合士师时代的背景，这只能意味着上帝的子民悔改了，并重新得蒙他的恩惠。这是解读拿俄米

个人流亡与归回经历的关键背景。伯利恒已经悔改并经历了上帝的恩典与眷顾；同样的经历会临到拿俄米吗？

如此积极的结局绝非必然。拿俄米与丈夫儿女曾走上悖逆之路，亲身经历了上帝审判的现实：以利米勒、玛伦和基连都因此丧命。对他们而言，悔改归回已无可能。然而上帝在恩典中并未让她的家族彻底灭绝，仍存留余种，使希望得以延续：终究可能还有未来。上帝对罪的审判是确实的，因为他的话语信实可靠，但更恒久不变的，是上帝要使迷失的罪人归向自己的心意。恩典永远是上帝的终极宣言。

这对我们既是挑战也是安慰的真理。诚然，在我们生活中，上帝赐福与降灾的作为，通常不像拿俄米所处的摩西之约时期那样，以物质形式直接显现。我们看不到上帝对我们的信实报以丰盛繁荣、对悖逆报以流放这般直接的表达。以色列人独特地经历了这些物质层面的福祸，它们预表了末日将临的终极赏罚。但这些征兆指向的属灵现实依然未变：背离神的道路始终是死亡之路。

并非所有离弃主道之人都会回头。有些曾看似属上帝子民的人，最终显明从未真正属于他，他们弃绝生命之路而沉沦（参约一2:19）。这正是为何敬畏耶和华是智慧的开端，也是通往丰盛生命的道路。事实上，若非主的怜悯与大能，我们都将如以利米勒、玛伦和基连一般：因自己的错误抉择与愚妄选择，死去并被埋葬，没有痕迹，没有记忆。若凭己意，我们顷刻便会堕落。然而我们何其有幸，上帝的恩典超越我们的悖逆，不仅为我们敞开回归之门，更触动我们的心，使我们看清自己的愚昧和那等待我们回转的慈爱臂膀。因此，上帝的灵触动了拿俄米的心，使她离开悖逆之地，咽下受伤的骄傲，终于踏上漫长的归家之路。

尽管拿俄米在这些事件中难辞其咎，但因着上帝的恩典，她依然拥有未来。拿俄米并不是一个有个性的女人，她只是被卷入了一场

她无法控制的巨变中。她不能将所发生的一切都归咎于以利米勒，尤其是当他去世时，她本有机会返回家乡。她个人至少要为部分困境负责。然而，无论她离家多远，归途的起点仅是一步之遥。这里也给我们带来了希望；即使是那些选择了叛逆之路并长期坚持的人，仍有回家的路。在上帝的恩典中，看似无路可走的道路，或许正是漫长归途的第一程。

## 归家之路

路得记向我们这些与以利米勒和拿俄米相似的人说话。和他们一样，我们常常觉得篱笆另一边的摩押地似乎草更绿。尤其在属天粮食看似匮乏之时，放弃属天粮食转而追求世俗供给的诱惑极其强烈。选择妥协之地（此处指摩押）而非凭信心在应许之地坚忍，是旧约中反复出现的主题。与不断考验我们信心和信赖的上帝应许相比，非应许之地提供的食物显得如此真实、触手可及且唾手可得。

如同旧约时代的信徒一样，我们在这个领域仍持续挣扎。我们常常表现出对上帝良善之本性的不信任——或许会抱怨上帝赋予的工作、所匹配的配偶、或是他在护理中分配的家庭（或缺失的家庭），并幻想着别处更青翠的草场。或许我们不得不承认，自己甚至背弃了主的道路，奔向那看似能提供更好粮食的摩押田野。但上帝的恩典不仅接纳如路得这般曾与他子民隔绝的外邦人，更向那些从内部反叛、追寻禁忌之路的人伸出援手。无论我们曾行何事，历时多久，总有赦免与盼望为我们存留。事实上，无论甘愿与否，当我们开始看清摩押田野的虚妄时，这本身就是主在我们心中动工的希望印记。

我们盼望的缘由在于上帝对其子民的信实。上帝定意要为自己拯救一群属他的子民。他并非寻找完美无瑕的道德典范，而是俯就叛逆的罪人，从内而外地改变他们。这通常是缓慢的工作，如同拿俄米的经历，但上帝从不着急。这缓慢的改造常伴随痛苦的路径，因上帝要剥离我们那些取代他而倚靠的事物。然而，在通往天国的艰辛道路上，上帝的爱始终牵引驱策我们归向他，绝不让我们失落。

浪子的父亲并非跷脚坐在客厅，等着忤逆的儿子爬回家。相反，他主动跑到路上迎接（路 15:20）。同样，上帝也没有让我们独自踏上归途。在基督里，上帝奔跑来迎接我们。以利米勒离开饥荒之地去摩押寻求虚妄的祝福，而耶稣基督却离开天国的荣耀，将真正的祝福带到人间。以利米勒和拿俄米自我放逐于应许之地外，试图建立自己的国度而非等候上帝；耶稣却主动离开天父的面，为要拯救我们脱离自我建国的虚妄，将真实鲜活的生命赐予他的国度。那位以痛苦方式剥离我们所倚重之物的上帝，深知自己被剥夺一切、遭朋友离弃、赤身悬于十架的滋味。他让我们经历的每一滴失落之泪，他自己都了解其代价。

因此，上帝的管教之痛从不严酷；它永远恰到好处，仅以使我们归向他为度。这管教是经过衡量的，旨在让我们看清自己所选道路的虚空，从而回归到他的道上。更重要的是，当我们真的归向他时，会发现他正欣喜地填补我们造成的空虚。天父乐于为赤身的浪子披上衣袍，为受辱的浪子恢复尊荣，为饥饿的浪子预备盛宴，为沮丧的浪子设宴欢庆。他使骄傲者降卑，但当我们认清内心贫瘠时，他又喜欢高举我们，使我们与王子同坐（参诗 113:7-8）。他是何等可畏的上帝！他的怜悯与恩典何其广大！

# 11

## 绝境中的恩典

### 路得记 1:6-22

路得说：“不要催我回去不跟随你。你往哪里去，我也往哪里去；你在哪里住宿，我也在哪里住宿。你的国就是我的国，你的神就是我的神。你在哪里死，我也在哪里死，也葬在那里。除非死能使你我相离！不然，愿耶和華重重地降罚于我。”（得 1:16-17）

“爱，永不放我自由……” 赞美诗作者乔治·马西森曾如此写道。然而，有时我们或许会暗自希望上帝能放过我们。生命中有些时刻，上帝的追索如同顽固的蚊虫，不停在我们耳边嗡鸣、带来刺痛，而我们却全然无力摆脱。显然，拿俄米在路得记第1章后半段正是如此看待神。她曾带着丈夫和两个儿子离开应许之地，前往摩押更丰饶的田野，却因他们的死亡彻底失去依靠。摩押对她而言已无法容身；她别无选择，只能归乡。伯利恒终于有了粮食，或许这位寡妇还能在那里勉强延续她悲惨的余生。

## 回家

但拿俄米该如何对待她的两个摩押儿媳，俄珥巴和路得呢？起初，她们三人一同启程返回犹大。然而，拿俄米选择回到伯利恒的决定，对她们而言是否同样正确？这正是拿俄米在离开摩押的路上所面临的困境：

她就与两个儿妇起身，要从摩押地归回；因为她在摩押地听见耶和華眷顧自己的百姓，賜糧食于他們。于是她和两个儿妇起行离开所住的地方，要回犹大地去。拿俄米对两个儿妇说：“你们各人回娘家去吧。愿耶和華恩待你们，像你们恩待已死的人与我一样！愿耶和華使你们各在新夫家中得平安！”于是拿俄米与她们亲嘴，她们就放声而哭，说：“不然，我们必与你一同回你本国去。”拿俄米说：“我女儿们哪，回去吧！为何要跟我去呢？我还能生子做你们的丈夫吗？我女儿们哪，回去吧！我年纪老迈，不能再有丈夫。即或说我还有指望，今夜有丈夫可以生子，你们岂能等着他们长大呢？你们岂能等着他们不嫁别人呢？我女儿们哪，不要这样。我为你们的缘故甚是愁苦，因为耶和華伸手攻击我。”（得 1:6-13）

这些妇人当如何抉择？是留是走？伯利恒虽是拿俄米的故乡，却从未属于她们。她的族人并非她们的族人。若俄珥巴与路得随她同去，便意味着在固定且有限的预算下多两张吃饭的嘴，多两具需要蔽体安居的身躯，且始终要依赖亲属的施舍度日。

然而，令拿俄米更为忧心的是，这两人作为外邦女子，在伯利恒的体面社会中几乎不受欢迎。她们是摩押女子，其存在本身就会不断提醒拿俄米及周围众人：她曾犯下背离应许之地、让儿子与非盟约之民通婚的罪。每当看见她们异族的面容时，她都将要面对：

她承受着上帝审判的重手，失去了丈夫和儿子的事实。这在某种程度上类似于一个年轻女子离家出走、过着叛逆生活并未婚生子的处境。选择送养孩子或许是艰难的决定，但若她带着孩子回家，孩子（以及周围所有人）的存在会不断提醒她的罪过。除非恩典在此情境中强力显现，否则这个孩子很容易被视为令人难堪的闯入者。

难怪拿俄米认为，这些妇人（包括她自己）最好回到父母家中，依靠本族的接济生活，并在亲族中寻找新丈夫。她们为何选择一条没有出路的道路，跟随她前往不属于自己的土地呢？“回去吧，我的女儿们！”拿俄米说，“回到你们的本族和你们的神那里。跟我走毫无希望；在我的族人中，你们不会有婚姻和家庭的未来前景。”对俄珥巴和路得而言，跟随拿俄米就是选择一条通往虚无的道路，拥抱那导向空无的轨迹。

## 拒绝虚空，拥抱虚空

俄珥巴做出了明智的选择，回到家乡：“两个儿妇又放声而哭，俄珥巴与婆婆亲嘴而别，只是路得舍不得拿俄米”（得 1:14）。俄珥巴虽深爱婆婆，却未让情感蒙蔽判断。“选择人生道路时需理性与情感并重”，她如此思忖。其逻辑与抉择无可指摘——若应许之地并无特殊福分（拿俄米一生经历正是明证），那么对俄珥巴和路得而言，最大的祝福机遇本在故乡。唯有回到本族，她们才最有可能通过建立自己的家庭获得人生价值。

俄珥巴清醒直面人生境遇，运用与拿俄米早年完全相同的逻辑出要抉择：摩押的田野远比以色列地丰饶。带着这个简单务实的选择，她大步离开了圣经的记载，回归故土与故神。然而，尽管她当时未能察觉，这番理性抉择实则付出了代价。现在还有谁记得俄珥巴？

她拒绝了通往虚无的道路，却也在不知不觉中偏离了那条本可以引领她走向永恒意义与价值生命的唯一道路。世人明智地选择避开虚无，最终却导向另一种遗忘。

接着是路得。路得是个无名小卒，一个外邦人，更糟的是还是个摩押人<sup>1</sup>。路得身上毫无‘洁净’可言。她深知自己在伯利恒会像犹太成人礼上的火腿三明治般不受欢迎。世俗智慧高声催促路得效法俄珥巴的道路——那最可能获得现世安稳与地位的道路。但路得并非俄珥巴，她身上毫无世俗之气。她不愿让拿俄米独自面对空虚的未来。她紧紧跟随拿俄米；此处经文使用了与创世记 2:24 描述婚姻纽带相同的动词（*davaq*），这个词象征着对盟约誓言的忠诚。路得如同黏着婆婆一般，任何人与事都无法将她驱离。拿俄米说：‘看哪，你嫂子已经回她本族和她所拜的神那里去了，你也跟着你嫂子回去吧’（得 1:15）。但在誓约的高潮处，路得向拿俄米倾吐心声：‘不要催我回去不跟随你。你往哪里去，我也往哪里去；你在那里住宿，我也在那里住宿；你的国就是我的国，你的神就是我的神。你在那里死，我也在那里死，也葬在那里。除非死能使你我相离！不然，愿耶和华中重重地降罚与我’（得 1:16-17）。

这些陈述中的每一句都将她的承诺程度提升一个层次。路得不仅仅是把家搬到一个地理环境不那么宜人的地方，就像有人愿意从阳光明媚的南加州搬到死亡谷难以忍受的酷热中一样。那将是崇高的自我牺牲；而这远不止于此。她将自己的生命托付给拿俄米，无论身体还是灵魂，无论顺境逆境，富贵贫穷，健康疾病。在这样做的时候，她也将自己的生命托付给拿俄米的神，她以他的圣名：耶和華為见证。她甚至愿意死在拿俄米的土地上，并被埋葬在那里——那是拿俄米的神的土地，而非摩押众神土地。考虑到古代近东地区土地与神祇之间的紧密联系，以及妥善安葬对安息的重要性，在古人眼中，

1. 路得的外族血统通过频繁使用“摩押女子路得”这一称呼来强调。参见 Robert L. Hubbard Jr., *The Book of Ruth* (New International Commentary on the Old Testament;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88), 137.

这誓言关乎来世，是最极致的承诺。路得还用自我诅咒的誓言进一步约束自己。若违背诺言，她愿让耶和华——拿俄米的神，伸手击打她。这是何等惊人的顺服与自我牺牲之举。路得正倾其一生来侍奉拿俄米。

## 叫我玛拉！

拿俄米的回应却是……沉默：“拿俄米见路得定意要跟随自己去，就不再劝她了”（得 1:18）。她唇间未吐露半句“谢谢你”，也没有“这段艰难路途有你作伴真好”的温情。希伯来原文直译为“拿俄米见路得定意跟随自己，就停止与她说话”。听完这段圣经中最动人的誓言——路得将生命全然交托给拿俄米，她竟以冰冷的沉默作为回应。<sup>2</sup>

拿俄米对儿媳这番话的沉默回应难道不令人震惊吗？我们本能地想把路得的话裱起来挂在墙上。我们在婚礼上引用这些话，被其深意感动得哽咽，因为它们对我们而言是如此触动心弦。然而对处于苦毒中的拿俄米来说，这些话绝非她所乐闻。面对这不受欢迎的情感宣泄，她无言以对。

这样解读是否对拿俄米过于苛刻？是否过度解读了她的沉默？要确认这确实是她的思路，且看她和路得最终抵达伯利恒时，当城里的妇女们围过来时她所说的话：

于是二人同行，来到伯利恒。她们到了伯利恒，合城的人就都惊讶。妇女们说：“这是拿俄米吗？”拿俄米对她们说：“不要叫我拿俄米，要叫我玛拉，因为全能者使我受了大苦。我满满地出去，耶和华使我空空地回来。耶和华降祸与我；全能者使我受苦。既是这样，你们为何还叫我拿俄米呢？”（得 1:19-21）

2. So also D. N. Fewell and D. M. Gunn, “‘A Son Is Born to Naomi’: Literary Allusions and Interpretation in the Book of Ruth,” *Journal for the Study of the Old Testament* 40 (1988): 104.

当拿俄米回到伯利恒时，她总结了自己离乡期间的遭遇。“别再叫我拿俄米（‘甜’）了，”她说，“改称我为玛拉（‘苦’）吧。我当初满盈而去，如今耶和华却使我空手而归。我离开时样样俱全，现在却一无所有。”但如果拿俄米认定自己回到伯利恒的现状是彻底的一无所有，那么路得在她眼中又算什么？连一无所有都不如吗？此刻在拿俄米的评价体系里，路得显然没有多少分量。<sup>3</sup>

同样令人震惊的是，当伯利恒的妇女们迎接拿俄米时，她们甚至不屑注意到她的同伴。叙述者巧妙地凸显了这种刻意忽视：“于是二人同行，来到伯利恒。她们到了伯利恒，合城的人就都惊讶。妇女们说：‘这是拿俄米吗？’”换言之，伯利恒众人都能看到有两个人站在那里，却无人提出那个显而易见的问题（“这两位是谁？拿俄米，和你同行的是谁？”），而是用“这是拿俄米吗？”巧妙回避了关于她身边那个尴尬累赘的疑问。<sup>4</sup>整个社群似乎心照不宣地达成了不提这位摩押女子的默契。

还需注意的是，拿俄米并未因她在摩押的经历而心碎悔改。她的身体或许正回归耶和华的土地，但她的心灵却未真正以破碎的灵和痛他的心归向主。此时“玛拉”（意为“苦”）正是最适合拿俄米的名字。这是一个有历史渊源的名字——记载着上帝子民因认为他未满足其需求而叛逆的历史。当年以色列民出埃及途经旷野的玛拉时，就因饮水苦涩而向耶和华发怨言（出 15:23-24）。那时距耶和华分开红海、使他们脱离埃及战车马兵的神迹不过数日，但面对眼前干渴，所有神迹都显得无足轻重。

与她的先祖如出一辙，拿俄米因人生际遇而心怀怨怼。她正经历着沙漠般的人生苦楚，她认为降临在她身上的一切审判都是上帝

3. Similarly, K. Lawson Younger Jr., *Judges, Ruth* (New International Version Application Commentary; Grand Rapids: Zondervan, 2002), 428.

4. 路得记 1:22 中稍显笨拙的句法（“于是拿俄米回来了，摩押女子路得，她的儿媳，和她一起从摩押地回来”）也在某种程度上拉开了拿俄米与路得从摩押归来的距离。

的过错。耶和華曾“作见证攻击”她（得 1:21），即在他的法庭上追究她的责任。<sup>5</sup> 她的损失直接归因于全能者对她施行的审判。作为回应，她的心变得刚硬，对上帝充满苦毒，既承认又怨恨他在她生命中的权能。此刻，她心中没有丝毫承认自己当初选择悖逆之路、背离应许之地的责任。拿俄米只是愤懑地发现，在应许之地之外的摩押那片看似更丰美的草场，在她的经历中竟变成了荒漠。这位浪荡的女儿如今肉体虽已回到父家之地，但仅仅是因为她在远方与猪为伍时看不到继续存活希望。她的身体或许已踏上归途，但她的灵却远未得着恢复。

## 唯一的生活方式

那么，这段经文对我们说了什么？首先，它把我们当作与俄珥巴和路得一样的人来讲述。像俄珥巴和路得一样，我们出生时并无任何圣洁可言。相反，我们本是福音的局外人、恩典的局外人，按本性是上帝忿怒的对象，即使我们成长于基督徒家庭。按本性，我们死在过犯罪恶之中，正如保罗所言（弗 2:1）。我们都需要重生——如耶稣对尼哥底母所说，从圣灵而生，才能进入上帝的国（约 3:5）。

如同俄珥巴和路得，作为天生的局外人，我们无法轻易进入上帝的国。在生命的某个时刻，我们都面临一个关键抉择，一条分岔路。我们可以像俄珥巴那样，继续在世界的方式中寻求安全感与价值；我们可以试图从事业、家庭、健康或财富中寻找意义。或者，我们也可以选择路得的道路。

俄珥巴对待人生的方式在某种程度上或许行得通，能给予我们所求的一切。谁知道她回家后遭遇了什么？也许她遇见了真命天子，生养了一群孩子，从此在摩押地过着幸福的生活。同样，对许多人而

5. 关于该习语的法定用法，参见 Hubbard, *Ruth*, 126.

言，生活也相对顺遂，他们以合理的程度获得了所追求的事物。但在选择摩押道路的过程中，俄珥巴错过了生命中唯一真正有价值的东西：与主——那位独一真神，建立活泼的关系。她用眼睛作出了选择，正如拿俄米和以利米勒先前所做的那样，选择了世俗之路而非信心之路。她是否在摩押找到了所寻求之物其实并不重要。无论如何，她都错失了那颗重价的珍珠。她未能与以色列的上帝——那位唯一存在的神，建立友谊。俄珥巴故事中最悲哀的部分在于，她可能从未意识到自己错过了什么。

或者，我们可以效法路得的榜样，选择福音的道路通往真正的生命。这是一条唯有凭信心才能踏上的艰险之路，需要全然投靠在以色列之上帝的怜悯与恩宠之下。作为局外人，我们除了自己的虚空外，别无他物可献给上帝。路得拥抱了这份虚空，并相信拿俄米的上帝也会成为她的上帝。这条路必然要经过十字架的道路，即向自我和自身利益死去的道路。从某种意义上说，福音之路是世上最易行的路，因为我们只带着自己的需要来到上帝面前；但从另一角度看，它又是最难的路，因为十字架对任何想要凭己力为救恩添砖加瓦之人而言，永远是绊脚石。十字架的道路意味着要不断向自我利益死去，将他人的需求和渴望置于首位，无论他们是否以感恩回应。这意味着即使面对他人心灵的苦毒，仍要为他人倾尽生命。

我们对十字架道路的这番体验本不足为奇，因为这也是那位以生命定义了十字架道路者——耶稣自己的亲身经历。当我们背起自己的十字架时，不过是循着他所引领的足迹前行。他也曾被自己来服侍的百姓弃绝，成为多受痛苦、常经忧患的人。他背负着这重担一路走向各各他，在那里为我们这些刚硬不信的罪人舍命。正是这一事实，当我们在面对反对与忘恩负义时，仍能让我们坚固地继续行走他为我们率先踏上的道路。

选择路得之路不仅意味着认同以色列的上帝，更意味着与那群被上帝称为“自己的”、顽固不化、常常冒犯的羊群同命运。路得并未受到

热烈欢迎，无论是来自拿俄米还是伯利恒的妇女们。但路得都选择了对拿俄米及其亲族忠贞不渝。同样，我们也常会发现上帝的子民令人失望，他们展现的圣灵果实比我们期望的要少。新以色列或许与旧以色列有太多共同之处，不合我们的口味。然而，尽管上帝的子民并不完美，但若主是我们的上帝，那么他的子民也必须是我们的同胞。当然，我们每个人都会将自己的罪与缺陷带入其中，但不可忽视的是，路得忠心的服侍对拿俄米和伯利恒产生了深远影响。一个全然委身于主及其子民群体的人，即使是一位年轻的信徒，也可能为羊群的生命带来持久的影响。

## 为着摩押的事工？

与拿俄米一样，我们自然容易对周遭的摩押人缺乏根本的关怀。拿俄米似乎对她摩押儿媳们的属灵状况漠不关心。她认为她们在功能上足够称职，并祝愿她们回到摩押后开始新生活<sup>6</sup>——想必她们曾是儿子的贤内助，让他们衣食无忧、生活美满。拿俄米与她们的关系表面温暖友善（不像某些婆媳关系那样紧张！），但在这肤浅的关系之下，拿俄米对她们的灵魂并没有深切的关怀。

或许拿俄米只是单纯地认为，俄珥巴和路得不会对以色列的上帝感兴趣。毕竟她们是摩押人；她们有自己的神，而她也有自己的上帝。她凭什么将自己的对上帝的理解强加给邻人呢？她们看起来是道德良好的人，而她生活在一个多元的社会里，每个人都可以自由选择去参拜自己信奉之神的庙宇。向邻人传扬信仰、将她们带入圣约群体的愿景，在她心中已然失落，即便机会突然降临、直逼眼前时依然如此。

至少她的沉默还有些理由。虽然亚伯拉罕曾领受“使万国得福”

6. 拿俄米祝愿耶和華使她們在摩押地與丈夫同得安息（參得 1:9），這可能只是她慣用的客套話。但若她意識到這個請求的深意，便是在求耶和華賜予她們自己和以利米勒始終未能獲得的——在聖約群体之外的安息。她的思想仍顯露出對真正蒙福之道的困惑。

的使命，但在士师时代，人们对这一命令的理解相当模糊。很少有人主动寻求机会，将周围的外邦人转化为圣约共同体的一员。但对照马太福音 28 章 19 节中耶稣“去使万民作门徒”的吩咐，我们今日又有何托辞？那些日复一日与我们擦肩而过的“摩押人”是誰？我们周遭那些被我们武断判定对福音毫无兴趣的群体是谁？若我们尝试见证耶稣基督里上帝的恩典，或许会发现他们对福音的兴趣远超我们的想象。问题在于，我们对待邻舍的冷漠程度，常常与拿俄米当初如出一辙。

拿俄米的困境部分源于她本身就不是圣约共同体的模范成员。她身上毫无圣洁的特质，反而正因犯罪而逃离应许之地。一个活在悖逆中的人，自然鲜有向他人捍卫信仰的热忱。但令人震撼（也鼓舞我们）的是：即便她当时毫不顾及路得的属灵需求，甚至自己也在远离上帝，但即使她态度消极，上帝仍能使用她，以她为器皿将路得引向自己。所幸上帝拯救罪人的计划不受我们的缺陷、过失与怪癖的限制！他总会按己意呼召属他的人，有时甚至透过最离奇的使者与最不可能的境遇组合。这救赎之工自始至终都全然属于他。

## 玛拉得赎

我们常常在另一个方面也像拿俄米一样。和她类似，当生活中的境遇变得糟糕时，我们很容易认为这是上帝在针对我们。我们轻易地将上帝视为宇宙警察，就等在人生道路旁，伺机拦下我们并开罚单。当生活艰难时，甚至当困难是我们自身罪过的直接结果时，我们也会迅速将痛苦和损失归咎于上帝愤怒的严酷。无论是职业道路上的闭门羹、财务困境，还是破裂的关系，我们的第一反应往往是责怪上帝的严厉造成了我们的痛苦。

这种心态在我们心中的可能结果是：我们的生活充满了如此的苦毒，以至于我们完全错过了上帝护理的印记，就是上帝在我们困

境中持续施予的恩典。如同拿俄米，我们可能只顾抱怨自己的虚空，却忽略了上帝清空我们的双手，正是为了用更美好的事物将其填满。若非拿俄米的虚空，她永远不会离开摩押，重返应许之地。若她心满意足地（如她所想）留在摩押的“丰足”中，便会错过救赎史上更宏大的祝福——那蒙恩的尊贵位分。她过于沉溺于所失去的，以至于未能看见上帝赐予她的更大珍宝——路得，这恩典的记号。

我们也常如拿俄米，当上帝为我们预备更广阔的天地时，却紧抓着微不足道的珍宝，甚至是荒谬的无用之物。C.S. 路易斯如此描述：

诚然，若细想福音书中那些毫无掩饰的应许及其承诺之奖赏的惊人本质，便会发现主认为我们的欲望不是太强，而是太弱。我们是三心二意的受造物，当无限的喜乐摆在眼前时，却沉迷于酒色与野心，就像贫民窟里无知的孩童，因无法理解海滨假期的意义，而继续执着于捏泥饼。我们实在太容易满足。<sup>7</sup>

上帝有时会夺走对我们而言已变得珍贵的事物，因为它们正支撑着我们活在罪中、对他心硬的状态。又或者，他有时会拿走那些本身美好的事物，因他希望用我们的生命作有力见证，显明在软弱与失去中他那不息恩典的丰盛。然而，这些试炼与损失临到我们生命，绝非因他恨恶我们、想要苦待我们，或是为我们的罪报复我们。相反，若我们是他的儿女，他爱我们，并想藉着这些失去让我们得着比那些我们拼命紧抓的琐碎之物珍贵千万倍的——他要赐下更多他自己。

为何我们如此难以理解这个真理？为何在痛苦中我们常常忽略上帝恩惠的细微印记，比如我们周围有信主的朋友、家人，还有爱我们

7. The Weight of Glory and Other Addresses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65), 1-2.

的教会？我们低估了上帝恩典的微小征兆，因为我们忽视了上帝恩典的重大印记。拿俄米为何不该心怀苦毒，即使在她经历了这一切之后？她为何不该视自己为上帝降灾的受害者？作为立约之民的一部分，她本应能回顾上帝起初如何他待他的子民，带领他们出埃及、进入应许之地。若上帝过去如此对待他的子民，即便早已预知他们会践踏并轻看他的恩典，难道他不会同样以怜悯、忍耐和恩慈对待一个谦卑归家，承认过错，悔改的罪人？

即便自称“玛拉”，也本应促使拿俄米更深刻地思考发生在那个旷野之地的事件——尽管他的子民抱怨连连，上帝却仍将苦水变为甜水，由此显明他是“耶和华，你的医治者”（出 15:26）。那次事件中，上帝将他们从痛苦中解救出来，是对他们美德的奖赏吗？当然不是！那是上帝对一群不配、悖逆、怨怼之民所施、永不衰竭的恩典与怜悯的标志性彰显。玛拉不仅是怨怼苦毒的典型之地，更是上帝向怨怼者施恩的决定性展示之所。

倘若拿俄米曾从立约子民的历史中深思这一真理，或许能为她的生命带来新的希望！再者，若拿俄米意识到自己正身处个人的玛拉苦境，她本可回忆起，出埃及百姓在旷野之路的下一站并非重复的苦难，而是以琳那安歇之地，那里有十二股水泉和七十棵棕树（出 15:27）。上帝的子民无需等到征服应许之地才能稍得喘息；即便在沙漠旅途中，上帝也以他的恩慈为百姓预备了短暂的舒适绿洲。然而深陷痛苦的拿俄米，却全然遗忘了上帝信实的历史。

## 铭记恩典，寻找希望

如果拿俄米因为自怜而目光短浅，未能回望出埃及时上帝的恩典作为她希望之源头，那面对自身试炼的我们又该如何？我们需要铭记什

么？福音是解决拿俄米需要的根本答案，也是我们自己的需要的根本答案。路得虽将成为无比宝贵的资产，却并非拿俄米需求的终极答案。她仅仅是福音的指向标，是上帝恩典的一个微小象征，指引拿俄米仰望那更大的恩典标记。福音才是根本答案——既能解决我们对上帝缺乏信靠的问题，也能纠正我们对万国漠不关心的态度。

首先，福音消解了我们对于上帝是否真正顾念我们福祉的疑虑。是谁离开天父的居所，降世与我们同住，甚至至死忠心？全能者的手真正倾泻烈怒审判的是谁？即便他本身毫无罪孽当受此刑。耶稣是拿俄米需要的答案，也是我们需要的答案。他是我们的以马内利，将旧约中上帝“我必与你同在”的宣告践行到极致。他舍弃天上荣光，只为对我们说：“你往哪里去，我也往那里去；你在哪里住宿，我也在那里住宿。你的国就是我的国，你的神就是我的神”（得 1:16）。即便死亡也无法阻隔他与我们的认同；他如凡人般经历死亡与埋葬。在恩典中，他紧紧抓住我们，使我们的灵魂与他永远联合。

因着耶稣与他子民之间这盟约的联结纽带，如今任何人、任何事物、甚至死亡，都不能将我们与基督分离。耶稣在十字架上的受死，既是上帝对他子民之爱的终极彰显，也是上帝将所有浪子浪女带回真正应许之地（即天国本身）的终极方式。尽管我们都像拿俄米一样为寻找不能饱足的食物而迷失，上帝却未如我们应得的那样在震怒中直接弃绝我们。虽然主本可以公义地严惩我们，但他将却那份愤怒倾倒在十字架上的基督身上，使我们这些悖逆的局内人与疏离的局外人都能同蒙邀请。在基督里，我们被欢迎赴宴，享用那曾因我们悖逆而丧失的盛宴，而非继续追逐这世间虚空的筵席。

在这震撼福音真理的光照下，我们怎能日复一日地怀疑上帝对我们的爱？我们怎能质疑上帝对我们至善的旨意？尽管他带领我们经历痛苦、患难与丧失的深渊（我们也当预期他会如此行，因这是他对子民的恒常模式），但他这样做只是为了打破我们对尘世泥饼的迷恋。他要用一种对更美好事物的深切渴望：那来自天上的真粮，取代

我们那可悲的玩泥巴的欲望。在基督里，他不仅赐予深刻且不断增长的我们与他相交的渴望；最终，他还将在自己永恒的同在中全然满足我们这份渴望。

其次，福音向我们显明这恩典不仅是为那些迷失方向的约内子民预备。如今它属于来自万国万族、各种背景的男女——不洁净的与洁净的同得，未受洗的与虔诚的共享。黑人与白人，男性与女性，犹太人与外邦人，在基督耶稣里都成为一体（加 3:28）。在十字架的光照下，再无摩押外族人之分。无论背景如何，所有人都蒙召前来，被接纳进上帝的家。我们所领受的上帝的恩典，当由我们延伸给他人，使万民都能听闻基督里救赎的福音。

路得记中令人深感震撼的是，这位曾经的异教徒对以色列上帝的热情，竟胜过那个自幼听闻上帝如何对待他子民的约中儿女。或许我们这些在教会中长大的人，很容易忽略上帝恩典的无比珍贵，不再为他向我们彰显的爱而惊叹。它变得习以为常而失去新鲜感，而那些初次听闻这好消息的人反而更易被触动。

无论我们是在教会中长大，还是成年后才归信基督，我们是否满足于对上帝及传扬他的名仅有微弱的热情？我们是否对那些仍未听闻基督之名的人敷衍地说一句常规祝福便就此作罢？对某些人而言，上帝的呼召将要求他们同样离开舒适圈、亲人、家园与国家，跨越文化藩篱去传播福音。他们将为福音的缘故成为新族群的一部分，日日舍己，好让他人能透过他们听见耶稣的声音。这是个艰难而代价高昂的呼召，但与此同时，当有人为基督全然放弃自身文化并融入新文化时，这便成为强有力的见证。

然而对现代世界的大多数人而言，其他文化已来到我们生活的所在地。摩押人如今就是我们的邻居，正观望我们是否足够关心他们，愿意以基督之名向他们施以牧养。我们无需离开自己的城镇与社区就能接触到其他民族与人群。但若真正牧养他们，仍需要我们付出时间与精力、关注与关怀，因为我们努力让福音在不同文化背景中产生影响力。

能有机会跨越文化分享福音是何等荣耀！因为在末后的日子，聚集在上帝面前的会众将由来自万国万民组成——摩押人与美国人、日本人与犹太人、曾经的穆斯林与无神论者，都将被羔羊的血洗净，在基督耶稣里合而为一。我们蒙召收割的禾场何等辉煌，所领受传扬的福音何等奇妙！

# 12

## 暴风雨中的避难所

### 路得记 2:1-23

波阿斯回答说：“自从你丈夫死后，凡你向婆婆所行的，并你离开父母和本地到素不认识的民中，这些事，人全都告诉我了。愿耶和华照你所行的赏赐你。你来投靠耶和华以色列神的翅膀下，愿你满得他的赏赐。”（得 2:11-12）

你是否曾跌入谷底？有时我们感觉不只是掏空了桶底，更像是把整个桶倒过来，拼命摇晃，并发现里面已空空如也。继续刮取将是徒劳之举，因为再无物可刮。这正是拿俄米和路得在路得记第 2 章开篇时的处境。从书卷伊始的丰足状态——拿俄米尚有丈夫和两个儿子供养照料她——到如今沦落至孤苦无依的空虚境地。唯一留在身边的只有她那烦人的摩押儿媳路得，而她甚至不确定路得究竟是助力还是累赘。

## 跌入谷底

路得随自己回以色列并非拿俄米的本意。她最不愿负担的就是多一张吃饭的嘴和多一具需要蔽体的身躯，尤其是这具身躯会不断提醒她多年前与丈夫背离应许之地、前往摩押寻找更丰饶田园的罪孽。路得的存在也时刻提醒着拿俄米让儿子们娶外邦女子——约外之人的罪。不，她早已告诫路得回到摩押的家乡和她的族人、她的神那里去（得 1:8）！

拿俄米竭力劝阻路得。她实际上是在说：“和俄珥巴一起回去吧，让我独自承受对耶和华的愧疚与怨愤！”（得 1:11-13）。

“这都是耶和华的错——他的手击打我，降灾祸于我，”她曾说道，“你并不清楚自己将面对什么。我感激你那些动人的誓言：我去哪里你也去哪里，我住何处你也住何处，我死何方你也死何方。这些话虽浪漫如诗，但何必随我同去呢？像你这样健康的年轻女子，为何要陪伴我这只注定厄运的老家伙？我正要回到那位因我的过犯决意报复我的上帝的土地。你怎会愿意追随这样的上帝？远不如回到你的族人中，尽力过完余生。”

这似乎是拿俄米在摩押地时对路得的劝诫。但路得并未听从她的恳求。路得不愿违背她对拿俄米的承诺，同时也决心切断与故土旧神的全部联系。从今往后，她将成为拿俄米族裔的一员，并侍奉她的上帝。

这对奇特的组合回到了伯利恒。饱经风霜的犹太妇人与她那完全不符合犹太教规的儿媳，踏上了通往看似黯淡未来的道路——她们将不得不依赖亲属接济，并自行搜寻食物维生。但在路得记第一章结尾的黑暗中，仍有一线微光闪现。她们抵达伯利恒时“正是动手割大麦的时候”（得 1:22）。这个细微的叙述暗示着拿俄米对局势的判断有误。或许在泪眼婆娑中，她确实难以看清真相。然

而，尽管拿俄米将本章的进展视为她个人生命从丰盈走到虚空，然而她族百姓的生命轨迹却恰恰相反。故事开篇时他们正经历饥荒，如今已站在应许之地新丰收的边缘。伯利恒再次有了粮食，上帝审判之手已从他子民身上挪开。既然拿俄米的族人能从虚空走向丰盈，或许她自己的未来并不如想象中那般黑暗。即便此刻她认为上帝转脸不顾她，但他的恩惠或许仍会重新临到她。

拿俄米的困境如同我们许多人所经历的挣扎。在灵魂的黑夜中，我们臆想并担忧最糟糕的境况。事实上，我们常常同时幻想出多个互相矛盾的最坏结果来折磨自己——这些事件根本不可能全部发生。我们说服自己上帝已离弃我们，未来毫无希望。我们让自己承受了多少不必要的煎熬！上帝并未承诺赐予我们应对所有臆想困境的恩典，只应许给我们足够力量，度过他实际允许临到我们生命中的试炼。事实上，多数令我们忧虑的事，最终根本不会成为上帝计划的一部分，我们的忧虑不过是徒劳！当然，耶稣亲自告诉我们：“你们哪一个能用思虑使寿数多加一刻呢？”（太 6:27）

## 在田间拾穗

然而，与此同时，路得和拿俄米面临着一个迫在眉睫的问题：如何获取食物。一个可行的解决方案出现了：“拿俄米的丈夫以利米勒的亲族中，有一个人名叫波阿斯，是个大财主。摩押女子路得对拿俄米说：‘容我往田间去，我蒙谁的恩，就在谁的身后拾取麦穗。’拿俄米说：‘女儿啊，你只管去。’”（得 2:1-2）。

摩西律法中制定了一种通过‘以工代赈’的方式照顾穷人的措施。穷人不是仅仅依赖国家的施舍，而是被允许在收割后的田地和田边拾取遗留的麦穗。事实上，农民被要求不得收割田地的边缘，以便穷人有更多机会通过这种方式勉强维持生计（参利19:9-10；申24:19-20）。尽管这条律法是上帝在西奈山与他子民立约的一部

分，且已不再直接适用于当今社会的农民，但其背后的普世原则仍值得现代社会借鉴。我们应当努力创造条件，让穷人能够通过辛勤劳动满足自身及家人的基本需求。

拾穗是艰辛的劳作：需忍受烈日炙烤，且未必安全，因并非每个地主都会遵守律法规定。对于路得这样的外邦摩押女子而言尤为危险，她既无宗族庇护，遇险时也无一人可求援。因此，当路得主动提出外出拾穗供养二人时（得 2:2），她不仅是为自己，更是为拿俄米甘愿置身险境。她凭着信心走出去，相信某处定有敬畏神的慷慨地主会为穷人留余地。信心并非坐等天降恩惠，我们蒙召是要尽己所能，并在行动中坚信上帝必供应我们所需。

为何拿俄米没有一同出去拾穗，原因并不明确。故事发展到此时，她可能已年过五旬，但并未表现出任何使她无法外出劳作的明显残疾。难道田间就没有她能做的事来缓解她们的困境吗？两个人结伴总比独自一人更安全，或许还能多带些食物回家。人们不禁猜想，或许是内心的苦毒让她陷入消沉与绝望。她对路得拾穗请求的简短回应（“女儿啊，你只管去”）更强化了这种印象。她似乎已将全部精力消耗在忧思中，再无余力采取任何可能真正解决问题的行动。

无论拿俄米的消极是否源于绝望，这确实是我们现实处境中的难题。当我们不再相信上帝的良善，任由怀疑与忧虑占据心灵时，很容易陷入绝望的停滞状态。这种状态会形成恶性循环：消极使境况恶化，加深绝望感，进而更不愿踏入自认为充满敌意的世界。打破循环的关键在于紧抓上帝立约应许的恩典——他定意要赐福于我们。若能仰望十字架，领会上帝在耶稣里向我们显明的长阔高深的爱，又怎能怀疑他赐予我们生命与虔敬所需一切的意愿？尽管我们

有着犯罪与失败的历史，但如果我们能感受到天父在基督里向我们展露恩惠的微笑，我们就会重获信心，再次迈出步伐。虽然我们依然无法预知未来，但只要确信那位掌管未来的主宰眷顾着我们，重新踏上漫长顺服之路的第一步便成为可能。

## 神圣的巧合

后来发现，伯利恒恰有一位敬畏上帝的富裕地主波阿斯，他是拿俄米的远亲，且乐意照顾穷人。多么巧合！路得本无特殊理由选择某块田地，却偏偏来到波阿斯的田里：“路得就去了，来到田间，在收割的人身后拾取麦穗。她恰巧到了以利米勒本族的人波阿斯那块田里。”（得 2:3）。经文原文用“恰巧发生”来描述，如同我们说“碰巧”。但叙事者显然暗示：这绝非偶然，而是更高计划的组成部分。将路得引至波阿斯田间的，实乃神圣的安排。没有天使异象指引她选择正确田地，也无天上之声导航。然而当她信靠耶和华时，上帝就不知不觉地引导她的脚步到达精确位置（参箴 16:9）。

到了适当的时候，那位神圣的安排者也引导波阿斯来到田间，查看收割的进展：

波阿斯正从伯利恒来，对收割的人说：“愿耶和华与你们同在！”他们回答说：“愿耶和华赐福于你！”波阿斯问监管收割的仆人说：“那是谁家的女子？”监管收割的仆人回答说：“是那摩押女子，跟随拿俄米从摩押地回来的。她说：‘请你容我跟着收割的人，拾取打捆剩下的麦穗。’她从早晨直到如今，除了在屋子里坐一会儿，常在这里。”（得 2:4-7）

圣经中，一个人的开场白往往揭示重要信息。波阿斯的第一句话正是如此。他以‘愿耶和华与你们同在’问候仆人，而工人们也以‘愿耶和华赐福与你’回应。（得 2:4）。叙述者插入这

段对话，是为了让我们立刻明白波阿斯在工作中尊崇耶和华，并受到工人的敬重。但当波阿斯环视眼前的场景时，有件事引起了他的注意。在拾穗的穷人中，有个陌生的身影。于是他问“这是谁家的女子？”——不是“谁”，仿佛期待一个名字，而是“她属于谁？她在社会中处于什么位置？”（参见得 2:5）。工头回答的大意是：“哦，她就是那个跟拿俄米从摩押回来的外邦女子——你知道的。她是个外来者；没有真正的归属地。但我得告诉你，她在这烈日下像牛马一样干了一整天活。”<sup>1</sup>

波阿斯确实知道工头所说的那个人。他早已听闻路得为拿俄米舍弃本族本乡的事，如今发现她为了婆婆在自己的田里辛勤劳作。尽管两人社会地位悬殊，波阿斯却以平等的态度称呼她（“女儿啊”），并给予慷慨的承诺：

波阿斯对路得说：“女儿啊，听我说，不要往别人田里拾取麦穗，也不要离开这里，要常与我使女们在一处。我的仆人在哪块田收割，你就跟着他们去。我已经吩咐仆人不可欺负你。你若渴了，就可以到器皿那里喝仆人打来的水。”路得就俯伏在地叩拜，对他说：“我既是外邦人，怎么蒙你的恩，这样顾恤我呢？”波阿斯回答说：“自从你丈夫死后，凡你向婆婆所行的，并你离开父母和本地，到素不认识的民中，这些事人都告诉我了。愿耶和华照你所行的赏赐你。你来投靠耶和华以色列神的翅膀下，愿你满得他的赏赐。”（得 2:8-12）

你能想象这些话对身为外邦人的路得产生了怎样的冲击吗？这是她离开摩押后听到的第一句善意之言。不仅如此，这更是一份祈求上帝眷顾她的祝福，仿佛她也是圣约群体中的一员。波阿斯从路得对拿俄米告别时的言语中，认出了她真诚的心。他看出她不仅背弃了

1. 路得记 2:7 的准确翻译存在难度。关于不同译法，可参阅 Daniel Block, *Judges, Ruth* (New American Commentary; Nashville: Broadman & Holman, 1999), 657-58。但最可能强调的是路得自清晨抵达后持续辛勤劳作的情形。

故土，也离弃了昔日信奉的神明，转而寻求耶和华的庇护。因此他祈求主赐予她所寻求的保护。这是对她曾在伯利恒路上对拿俄米所表现出的忠诚应得却未曾获得的恩慈与温暖回应。

难怪路得感到安慰，尽管波阿斯的慷慨或许让她有些受宠若惊。她说：“我主啊，愿在你眼前蒙恩。我虽然不及你的一个使女，你还用慈爱的话安慰我的心。”（得 2:13）。这位外邦女子路得，感受到了被接纳的温暖。这位前来寻求以色列上帝的女子，首次感受到在上帝的子民中或许有她一席之地。为何会有人，尤其是像波阿斯这样在社区中有地位的人，对她这样一个在他人眼中无足轻重（或更糟）的外邦女子如此友善关注呢？

然而，波阿斯的仁慈不仅限于言语。他没有像路得预期的那样让她在用餐时远远站着，反而邀请她靠近：“到了吃饭的时候，波阿斯对她说：‘你到这里来吃饼，将饼蘸在醋里。’路得就在收割的人旁边坐下，波阿斯把烘了的穗子递给她。她吃饱了，还有余剩的”（得 2:14）。尽管路得可能几乎没有带什么食物，波阿斯却将自己的食物分给她：蘸着酸醋的饼和烘穗子这样的特别款待，真是太好了，她终于有一次能吃饱了。在我们富足的生活中，吃饱的喜悦是个难以理解的概念，因为我们习惯了一日三餐外加零食来满足口腹之欲。但对一个外邦寡妇而言，能吃到饱足还有余粮带回家……这是何等丰盛的宴席！

波阿斯甚至命令他的工人在收割时故意粗心大意，好让这位贫穷的寡妇能满载而归：

她起来又拾取麦穗。波阿斯吩咐仆人说：“她就是在捆中拾取麦穗，也可以容她，不可羞辱她；并要从捆里抽出些来，留在地下任她拾取，不可叱吓她。”这样，路得在田间拾取麦穗，直到晚上。将所拾取的打了，约有一伊法大麦。她就把所拾取的带进城去给婆婆看，

又把她吃饱了所剩的给了婆婆。婆婆问她说：“你今日在哪里拾取麦穗，在哪里做工呢？愿那顾恤你的得福！”路得就告诉婆婆说：

“我今日在一个名叫波阿斯的人那里做工。”（得 2:15-19）

难怪拿俄米对路得拾取的量感到惊讶：她带回了整整一伊法！我们多数人不习惯想象伊法的实际体积，因此对路得的收获无特别感触。若换算成现代单位会更清晰——路得带回了约 29 至 50 磅（注：13-23 公斤）谷物，相当于普通工人数周的口粮。更形象地说，她扛回家的袋子堪比巨型狗粮袋的尺寸！

我们是否像波阿斯接纳路得那样，欢迎那些非本族类、与社群格格不入的外来者？恐怕伯利恒的富户们很少会巡视田间劳作的工人，一眼认出某个外邦女子并视其为新人。同样地，或许我们扫视教会坐席时，也完全忽略了会众中的‘路得们’，因我们只愿结交与自己相似的人。我们环视社区时，对那些边缘人、异乡客、移民、无家可归者、贫乏困顿者视而不见。我们有眼睛，却难以像波阿斯那样看见，因为我们本就不去寻找穷乏人与被遗弃者。

你看见了谁？你是否刻意寻找那些孤独无依之人？你的双眼能否察觉自己社区中的贫苦困顿者、教会里被排斥忽视的边缘人，还是他们对你而言始终隐形？波阿斯超越职责所限，竭力照顾穷人并接纳这位外族女子。他花费时间与心力与她建立关系纽带，并自掏腰包承担她的生活所需。对于那些看似无法回报我们的人，我们是否怀有同样的怜悯之心？

## 被立约之爱软化的心

当路得回到家时，既有充足的食物，也有说不完的话题：

于是她将同她一起做工的人告诉婆婆说：“我今日在一个名叫波阿斯的人那里做工。”拿俄米对儿妇说：“愿那人蒙耶和华赐福！因为他不断地恩待活人死人。”拿俄米又说：“那是我们本族的人，是一个至近的亲属。”摩押女子路得说：“他对我说：‘你要紧随我的仆人拾取麦穗，直等他们收完了我的庄稼。’”拿俄米对儿妇路得说：“女儿啊，你跟着他的使女出去，不叫人遇见你在别人田间，这才为好。”于是路得与波阿斯的使女常在一处拾取麦穗，直到收完了大麦和小麦。路得仍与婆婆同住。（得 2:19-23）

面对路得带回家的丰盛食物——这上帝恩待她的实际证据，拿俄米的态度突然开始转变。首先，她的心开始向上帝软化。她喊道：“愿那人蒙耶和华赐福，因为他不断地恩待活人死人。”（得 2:20）然而，这句话中的“他”指的是谁？是谁持续向活人与死人施以慈爱或盟约之信实（*hesed*）？从语法上看，主语可能是耶和华或波阿斯——但由于波阿斯与拿俄米素无往来，根据上下文显然是指拿俄米所描述的耶和华。突然间，拿俄米开始明白耶和华并非要惩罚她。事实上，尽管她曾犯罪悖逆，上帝依然能够且愿意向她展露笑颜，显明他的盟约信实。路得这一日的经历——她空手而出却满载而归，因耶和华早已为她预备，这让拿俄米意识到自己或许过早陷入苦毒。耶和华终究能够且愿意供应她们的物质需要。这恩典不仅临到拿俄米：“活人”一词是复数形式，涵盖了她与路得。这是自离开摩押以来，路得首次被纳入拿俄米的家族，成为上帝信实施恩的对象。<sup>2</sup>

耐人寻味的是，上帝通过他亲自在律法中设立的措施成就了这一切：即通过一位愿意充当“至近的亲属”的人（得 2:20）。至近的亲属有义务赎回因债务沦落为奴的亲属（利 25:25-55）。在特定的情况

2. “活人与死人”是一种修辞手法——用两个对立面涵盖其间一切——指涉拿俄米全家的境况。“活人”（复数）指拿俄米和路得，而“死人”显然是以利米勒、玛伦和基连（lock, Judges, Ruth, 673）。

下，至近的亲属还有义务娶寡妇为妻，为无子而亡的兄弟立嗣（申 25:5-10）。这样，产业就能继续与已故者的名分相关联。

然而这些法律先例似乎并未直接适用于本案。波阿斯并非死者的兄弟，在此情境下称他为至近的亲属，似乎意味着他对拿俄米负有某种家族义务。<sup>3</sup> 此外，律法并未涉及非法嫁入家族的外邦人问题，也未明确至近的亲属对这些人应承担何种义务（若有）。只要他愿意，波阿斯本可钻诸多法律漏洞推卸责任。但波阿斯关心的远不止法律义务。他的心被上帝立约的信实所触动，这份信实便满溢为对身边人的立约之爱。立约之爱（*hesed*）是路得记乃至整本圣经的核心概念，这个词难以精准翻译，因其涵盖极广：爱、恩典、怜悯、仁慈——一切源于立约关系的奉献行为。它描述健康关系所激发的忠诚与信实之举，这些行为必然远超责任义务范畴。<sup>4</sup> 立约既包含上帝对其子民的慈爱，也包含子民彼此相待的恩慈。波阿斯对路得的慷慨，正是 *hesed* 在实践中的典范。

将波阿斯称为救赎者的描述，实则将我们的目光引向超越他本身的终极救赎者形象。先前关于是谁（波阿斯还是耶和华）向路得和拿俄米施恩的语法歧义，实属深刻而非偶然。波阿斯只是上帝用来向拿俄米彰显其慈爱的微小器皿。当她直面这份无可辩驳的良善与恩典时，那颗因自认遭受上帝惩罚鞭打而日益刚硬苦毒的心，终于开始软化。拿俄米逐渐意识到，与先前所想相反，耶和华从未停止向她与路得显明其立约的信实（*hesed*）。

3. 关于律法事项，见 Robert L. Hubbard Jr., *The Book of Ruth* (New International Commentary on the Old Testament;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88), 48-51.

4. 完整描述见 K. D. Sakenfeld, *Faithfulness in Action: Loyalty in Biblical Perspective* (Philadelphia: Fortress, 1985).

拿俄米强烈催促路得听从波阿斯的建议，从今往后留在他的田地里，而非去别人的田地，以免遭遇不测（得 2:22），这甚至暗示着她的悔悟。对于如此慷慨的提议，这看似是相当理所当然的回应。在波阿斯既往的仁慈之后，哪个心智正常的人不会留在他的田里呢？谁会去别处呢？但关键恰恰在此！多年前，拿俄米和以利米勒正是展现了这种愚昧的盲目：他们忽视了主对其子民一贯信实的供应，转而投奔他人的土地。他们没有留在上帝应许赐予其子民的土地上，信靠他立约的信实，反而前往摩押的田野（得 1:1）<sup>5</sup>，寻找更丰美的草场。如今拿俄米清楚地看到那个决定何等愚蠢。她因此警告路得不要重蹈她的罪之覆辙：“留在蒙主赐福之人的田里。别像我当年那样漂泊流浪！”

但食物只是路得所缺乏的其中一样。她跟随拿俄米，不仅放弃了获得物质供养的最佳前景，从人的眼光看，她也放弃了婚姻和拥有自己家庭的希望。即便现在有了食物，她仍需要一位丈夫，这一缺失通过本章结尾的陈述被着重强调：“她就与婆婆同住”（得 2:23）。为何要陈述如此显而易见的事实？正他为这句简单的话语突显了她并未与丈夫同住的事实。路得仍有一个需求未被满足。

然而，既然上帝已如此丰盛地信实供应了路得食物的需要，难道他不会同样满路得记一方面的需求吗？尤其当我们记得，至近的亲属的职责不仅是经济上资助贫乏的亲人，必要时更要为他们提供继承产业的子嗣。波阿斯既然愿意满足一个需求，甚至不惜自己付出代价，难道他不会也愿意满足另一个需求吗？这一思路正是连接本章与后续章节的纽带。

5. 相同的短语（字面意为“摩押的田野”）也出现在希伯来文路得记 1:2、6 和 22 节中，遗憾的是大多数英文译本未能保留这一表述。关于这一特殊形式，可参 M. A. Grisanti, “sadeh/saday,” in *New International Dictionary of Old Testament Theology and Exegesis*, ed. Willem VanGemeren, 5 vols.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97), 3:1218

## 上帝完美的时机

在路得记的背景中，时钟正在滴答作响。起初我们可能并未察觉，因为我们的耳朵尚未适应救赎历史的日历节奏，但当我们注意到时，钟声便格外清晰。拿俄米和路得在初熟大麦的收割季回到伯利恒（得 1:22）；换言之，她们归家的时刻正值逾越节期间，谷物收割的时节（参申 16:9）。还有什么比这更完美的时机，让她们从摩押的田野出走到应许之地？这是犹太历中新年的开端，是上帝恩典下崭新开始的合宜时刻。到了第二章末尾，大麦收割已尾声（得 2:23）；七周过去，初熟果实的节期——即五旬节的一部分，已然来临。此时，路得与拿俄米已通过波阿斯的谷物馈赠，初尝上帝救恩的果实，但他为她们预备的丰盛计划尚未完全显明。

路得不仅体验到上帝恩典的初熟果实，更在深层次上，她是那初熟的果子。到了时候满足，五旬节——以色列最卓越的收割节期，正是上帝选定将圣灵倾注给犹太人与外邦人、使他们同归于一成为上帝新子民的日子（徒 2:1-39）。路得因信被纳入上帝子民中，预表了将来上帝恩典更丰沛地临到万国时，必在外邦人中收获的更宏大丰收。拿俄米和路得或许因专注于自身需求而未察觉救赎时钟的滴答声，但叙事者希望我们听见这声响，并思想上帝时刻的完美。

对我们而言，时钟同样在滴答作响。我们这些已得救恩初熟果子的人，正等候其完全实现（罗 8:23）。我们常因忙于应对日常生存挑战，而容易忽略这钟声无情的节奏。即便想起，救赎似乎也姗姗来迟。但不可忘记，在上帝完美的时刻，我们现今的叹息终将化为欢呼，因我们将完全承受上帝儿女的名分。静默心灵、专注思想那存于天上之产业的真实与确据，必将滋养我们的盼望，激励我们忍耐坚持，直到沙漏流尽，上帝时刻的到来。

## 上帝恩典的荣耀和圣约的信实

使徒保罗说：“我的神必照他在基督耶稣里荣耀的丰富，满足你们一切的需要”（腓 4:19）。然而，有时现实似乎并非如此，不是吗？有时我们可能感觉上帝转脸不顾我们，对我们的祷告充耳不闻。甚至可能觉得他已不再向我们显明他的信实，他的 *hesed*。但路得记正是对保罗这番话的荣耀见证：上帝必供应我们一切的需要。在悲痛与困惑中，拿俄米误解了上帝，也错看了路得。她未能看见耶和華是那位欢迎外人的上帝。她忘记了他是那位不停向迷羊显明他立约信实的牧者。她不记得他是那位张开双臂等待浪女归家的父亲。

我们这些生活在新约时代的人，应当比拿俄米更清晰地看见这位上帝恒久不变的信实与荣耀恩典。圣经为我们记载了上帝长久忍耐他悖逆子民的丰富历史。我们更加清楚地知道，天父张开双臂、敞开心怀，眺望地平线等待浪子归家，热切期盼迎接她回来。他不仅仅是勉强允许我们在他的田里拾穗，更是邀请我们赴他的筵席，共享盛宴。

此外，我们更清楚地看到浪子归家将让天父付出何等代价。为要接纳这漂泊的罪人回家，天父付出的代价莫过于让他的儿子死在十字架上。天父承受了难以想象的痛苦，将他对罪的愤怒倾倒在上帝子耶稣身上。没有任何义务能迫使上帝付上这样的代价。唯有他对圣约旨意的信实、对我们压倒性的爱，以及渴望我们成为他子民的心意，才能激发这样的牺牲。

拿俄米和路得最需要的，不仅是一位救赎者将她们从尘世的贫困与危险中拯救出来，甚至不只是为路得寻得一位丈夫。她们更需要一位天上的救赎主，将她们从罪中解救出来。为满足拿俄米和路得最深层的需求，代价就是让耶稣——那永活者——替她们尝死味。而为了满足我们最深切的需求，即对救恩的需求，代价就是让那无罪的为我

们的罪成为赎罪祭，好叫我们在他里面成为上帝的义（林后 5:21）。出于他立约的信实，上帝甘愿全然付上代价！

你的心是否常被这位上帝荣耀的恩典与立约的信实所点燃？我们当单单信靠基督来获取每日所需，而非游荡至他人田间觅食残渣。试探也真实存在——我们会怀疑他对我们需用的美好供应，转而仰赖自己或他人来满足需求。当发现自己陷入绝境时，我们极易陷入绝望与苦毒，并背弃生命之粮去追逐无法饱足的面包。

在患难中医治刚硬苦毒之心的良方，在于默想上帝可畏的恩典与立约的信实。若我们定睛于上帝荣耀的恩典，以及他为我们最深需求所付上的重价，就不会轻易怀疑他是否会满足我们一切其他的需要。既然主已向我们显明这立约的信实，难道他不会在我们生命中妥善安排万事吗？疾病或健康，贫穷或富足，顺境或逆境……所有这些境遇，都作为天父计划的一部分临到我们。不，就连生命中最苦涩的部分，也是他完美计划中赐予我们的，且必以某种方式成就我们的福祉。

更重要的是，这些最严酷的护理之工正是从我们救主那钉痕的手中临到我们的。这位承诺在试炼中与我们同在的耶稣，深知受苦的滋味。因此，他能在风暴中成为我们的避难所，是我们可投靠其羽翼之下得庇护的那一位。他是从各样困境中将我们带过这些困境的救赎主。沿着他为你设定的道路前行，紧握信心，确知他的约中信实永不离弃你。他的慈爱永不止息；他的怜悯永不穷尽；每早晨都是新的（哀 3:22），并将在人生艰途的每一步与我们同在，直到我们信实的上帝迎我们进入天家。

# 13

## 路得的救赎者

### 路得记 3:1-18

到了夜半，那人忽然惊醒，翻过身来，不料有女子躺在他的脚下。他就说：“你是谁？”回答说：“我是你的婢女路得。求你用你的衣襟遮盖我，因为你是我一个至近的亲属。”波阿斯说：“女儿啊，愿你蒙耶和华赐福。你末后的恩比先前更大；因为少年人无论贫富，你都没有跟从。”（得 3:8-10）

良人难觅，历来如此。一个有品德的女子，尤其是像路得这样的外邦人，该如何着手寻找一个能供养她、照顾她的丈夫呢？如今她或许会在伯利恒时报上登一则广告：“丧偶摩押女子，觅品德高尚、勤劳的男子，愿共赏大麦田间的漫步与炉火旁的静夜。须喜爱孩童。”这任务颇为棘手，但拿俄米为路得着想，决定必须付诸行动。

这一想法本身似乎标志着拿俄米思维上的进步。在本书前两章的大部分篇幅中，拿俄米始终被三个人所困扰：我、我自己、我。她陷入自我封闭，被悲伤与苦毒吞噬，与周围人隔绝。即便路得在第一章中炽热的忠诚誓言也似乎无法打动她的心。当路得出门拾穗时，

拿俄米留在家中。然而此刻，她开始考虑他人的需求而非自己的。

如此看来，在这些章节的进程中发生的事是，当她体验到上帝的良善和持续的信实时，她的心开始软化。通过路得的辛勤工作和波阿斯的慷慨，她找到了新的希望。或许她甚至开始意识到，自己曾过于草率地责怪上帝，并假设生活中遭遇不幸是因为上帝在针对她。也许她开始认识到自己未能承担责任并为此悔改。悔改必然将我们的注意力从自身转向他人。苦毒使我们陷入自我沉溺的抑郁，而真正的悔改使我们能够并激励我们开始服务于他人的需求。

## 拿俄米为路得的人生制定的美好计划

拿俄米开始为路得考虑未来。与婆婆同住终究不是长久之计（得 2:23）。路得需要一位丈夫和属于自己的家。这并非新发现：毕竟，这正是拿俄米在第一章中劝路得回娘家的原因——在那里她更可能找到安身之处与自己的丈夫。拿俄米甚至曾在摩押地为两个儿媳向耶和华祈求这样的归宿（见得 1:9）。她告诉路得这仍是自己的心愿：“我女儿啊，”她说，“我不当为你找个安身之处，使你享福吗？”（得 3:1）。但在伯利恒，谁愿为外乡人，尤其是路得这样的异族女子，提供归宿？民数记 25 章记载，摩押女子曾引诱以色列人行淫乱拜偶像。事实上，摩押族的起源正是罗得与长女酒后乱伦的产物（创 19:31-38）。因此，摩押女子在以色列人心中的形象极差。娶摩押女子为妻至少会招致社交尴尬，甚至更糟。这样的男子可能沦为社会弃儿，被上流社会排斥。谁愿冒此风险？

拿俄米自以为知道答案：“你与波阿斯的使女常在一处，波阿斯不是我们的亲族吗？他今夜在场上簸大麦”（得 3:2）。波阿斯是个品行端正的人（得 2:1），他是拿俄米的亲属，且已表现出愿意

为穷人和有需要的人提供昂贵的供给。事实上，前一章（得 2:20）称他为“我们本族的人，是一个至近的亲属”，可能已经让拿俄米开始考虑波阿斯的婚姻潜力，作为解决他们所有问题的方案。<sup>1</sup>

但一个女人究竟该如何提出如此微妙的提议呢？路得不可能在田间径直走向波阿斯，单膝跪地说：“娶我吧！”此外，此时已接近小麦收割的尾声，距离路得与波阿斯的初次相遇已过去六到八周，但他们的关系似乎进展甚微。然而，拿俄米想到了一个推动事情发展的办法。她对路得说：“所以你洗个澡，抹上香膏，穿上外衣，下到打谷场去，但不要让人认出你来，直到他吃喝完毕。他躺下的时候，你看准他躺卧的地方，就进去掀开他脚上的被，躺卧在那里，他必告诉你所当做的事”（得 3:3-4）。那天晚上，扬场结束后，工人们吃喝完毕，波阿斯会睡在谷堆旁，整夜看守。拿俄米对儿媳的指示大致如此：“路得，去洗个澡，穿上你最好的衣服，喷些香水，化点妆。去看看他躺下的地方，然后躺在他旁边。他会告诉你下一步该怎么做。”（参得 3:2-4）。

不难想象，一个男人在此情境下接下来可能想做的事。拿俄米是否在路得外出拾穗的漫长日子里读了太多充满艳情的女性杂志，那些主打文章都在教导如何运用女性魅力套住丈夫？拿俄米对路得的指示极其模棱两可，希伯来原文中更是如此，第 4 节几乎每个词都有多重含义。拿俄米当真打算让路得引诱波阿斯吗？或许因她仍视路得为“摩押女子”，期待她按文化刻板印象行事？若真如此，拿俄米便是以错误方式追求美好目标的例证。她的目标本值得称颂——通过上帝在赎亲者身上设立的法定补救措施，为路得寻得安身之所。然而，她达成目标的策略在这种情况下却远非理想，是基于人为操控

1. Daniel Block, *Judges, Ruth* (New American Commentary; Nashville: Broadman & Holman, 1999), 676.

而非对上帝的信仰上。按此解读，拿俄米虽有所进步，但距离完全信靠上帝的终极目标仍有差距。

另一方面，也可能拿俄米并未意图让波阿斯与路得发生性关系。她或许只是孤注一掷地试图邀请波阿斯担任家族的赎亲者。若是如此，拿俄米言语中刻意制造的模糊性，其目的在于突显路得主动接近波阿斯的行动可能遭人误解的风险。路得此举不仅将个人名誉置于险境，更危及自身安全——波阿斯早先就警告过她，即便是白日拾穗，外邦女子在田间也可能遭遇不测（得 2:8-9）。若她深夜独身出现在男子面前，可能遭受的伤害岂不更甚！

对拿俄米话语的两种解读都言之有理，且都增强了我们的悬念。路得已准备好要行动。她对拿俄米说：“凡你所吩咐的，我必遵行。”随后她“下到场上，照她婆婆所吩咐她的而行”（得 3:5-6）。但接下来会发生什么？

## 危险的行动

路得同意了婆婆的计划并付诸实施——但只进行到某个程度。当夜稍晚，她独自在打谷场静观事态发展：“波阿斯吃喝完了，心里欢畅，就去睡在麦堆旁边。路得便悄悄地来掀开他脚上的被，躺卧在那里”（得 3:7）。宴席已散，这是个美好的夜晚。经过整日劳作与彻夜欢宴，波阿斯想必对生活心满意足。于是他躺在麦堆尽头沉沉睡去。然而夜半时分，某种异动惊醒了他——或许是暴露的下肢感受到的寒意。他翻身欲拉被褥，却惊觉有名女子卧在脚边。“到了夜半，那人忽然惊醒，翻过身来，不料有女子躺在他的脚下！”（得 3:8）

在此情境下，“你是谁？”是波阿斯自然会问的问题。路得回答说：“我是你的婢女路得。求你用你的衣襟遮盖我，因为你是我

一个至近的亲属”（得 3:9）。此处路得的行动与婆婆的指示出现了分歧。作为一个有品格的女子，路得不愿让局面陷入危险的暧昧中，而是从一开始就明确表达自己的意图。她的目标是缔结婚姻承诺，而非一夜欢情。在古代，用衣襟遮盖他人的动作象征着这种承诺，类似于现代文化中赠送订婚戒指的习俗（参结 16:8）。<sup>2</sup>

路得希望波阿斯娶她，从而为她和拿俄米提供庇护，正如至近的亲属应当做的那样。如我们在第 1, 2 章所述，至近的亲属有义务赎回因债务卖身为奴的亲属。特定情况下，他们还须娶兄弟的遗孀，为亡者建立继承家业的家族。显然，波阿斯并无法律义务必须这样做，否则这般精心策划便无必要。路得本可直接在集市上对波阿斯说：“你是我至近的亲属，履行你的责任吧。”波阿斯是个品格高尚之人，纵使需付出个人与社会代价，也定会履行义务。但路得所求的，是让波阿斯超越法律义务，按至近的亲属律法的精神行事。她恳求他成为那个自付代价、拯救未来无望之人的家族成员，尽管他本可不必如此。

路得的这一请求需要她拿出不小的勇气。在当时文化背景下，女性向男性求婚、年轻人向年长者示爱、田间工人向田主表白，都是彻底违背社会常规的行为。事实上，拿俄米的原计划只是让路得保持沉默，等待波阿斯主动行动（路 3:4）。然而，不知是出于信心还是恐惧，抑或单纯无法管住自己的嘴，路得在波阿斯并未深入询问的情况下，就脱口道出了全部心声。

2. 见 K. Lawson Younger, Jr., *Judges, Ruth* (New International Version Application Commentary; Grand Rapids: Zondervan, 2002), 462.

从策略角度看，路得的话语显然存在诸多不足之处。拿俄米的计划更为开放，其中蕴含多种可能结果，但每种结果，或许都能通过道德上可接受程度不一的途径，达成相同目标。但路得深知，她的未来最终并不取决于自己能否制定并执行一个精妙的计划。上帝正在统管万有使之互相效力，而令人惊叹的是，波阿斯竟同意了她的大胆的请求。他对她说的第一句话：“我女儿”——表明他并未被情境中潜在的暧昧所误导（路 3:10），更别提存心占她便宜了。相反，他明确表示愿意承担与路得结婚所带来的风险，甘愿付出接纳这位被轻视的外邦人进入家族所需的社会与经济代价。

事实上，波阿斯称赞路得选择了她而非追求年轻男子。他说：“愿耶和華賜福与你，我女儿。你末后的恩比先前更大，因为少年人无论贫富，你都没有跟从”（路 3:10）。从人的角度看，年轻男子本更有希望为路得生育亲生子女，从而赋予她社会地位。但路得知道波阿斯是个品格可靠之人，必会同时照顾拿俄米和她。因此波阿斯正确地将路得采纳拿俄米计划的举动，视为她又一次践行盟约忠诚的表现——正如她曾离开本家亲属跟随拿俄米，如今当拿俄米要求她执行这个危险计划时，即便个人要承担巨大风险，她依然义无反顾。这确是一位品格非凡的女子。

值得注意的是，箴言第 31 篇（在希伯来圣经的排序中正在路得记之前）描述了一位品德高尚的妇人，“她的工作在城门口荣耀她”（箴 31:31）。波阿斯用相似的语言说道：“女儿啊，现在不要惧怕，凡你所说的，我必照着行，我本城的人都知道你是个贤德的女子”（得 3:11）。更直白地说，波阿斯所言实为“我全城的百姓都知道你是个有才德的女子”。这一习语在翻译中常被忽略，但我们在路得记中看到的，正是一位活生生的“箴言 31 章式”女性：她的善行确实在城门口得到了称颂！

路得是如何在伯利恒人中赢得如此声誉的？就在短短数周前，她还被当作无足轻重的外邦人而遭受忽视与轻视。她并非通过自我推销和自吹自擂来获取好名声，而是甘愿成为拿俄米的仆人，在收割的酷暑中

毫无怨言地劳作，只为帮助婆婆生存下去。这种谦卑尽责的奉献精神并未逃过众人的眼睛。尽管我们不禁怀疑，若在城门口做一次民意调查，是否真能如波阿斯委婉暗示的那般众口一词地赞美她。正如下一章将揭示的，伯利恒至少还有一人远未被路得的品德所折服。

## 忠信必得奖赏

故事至此出现波折。虽然波阿斯是拿俄米的近亲，但显然还有一位血缘更近的赎业者。正如波阿斯对路得解释的：“我实在是你一个至近的亲属，只是还有一个人比我更近。你今夜在这里住宿，明早他若肯为你尽亲属的本分，就由他吧！倘若不肯，我指着永生的耶和华起誓，我必为你尽了本分，你只管躺到天亮。”（得 3:12-13）

按理说，这位另一位赎亲者更有资格为拿俄米及其家族履行这一义务。这对路得而言必定是个沉重打击，此刻她想必正觉得事情原本进展得相当顺利。我们几乎能听见路得在喃喃自问：是否现在她得与另一个男人重复打谷场的那一幕？但不会的，波阿斯会处理这个令人不悦且突如其来的复杂情况。次日清晨，他将去找那人探明意向。若对方愿意赎她，那便皆大欢喜；但若那人并非真心<sup>3</sup>乐意承担此责，波阿斯便起誓必亲自完成。无论如何，拿俄米和路得定会得到妥善安置。

黎明时分，在天光未亮到可能损害她名誉之前，波阿斯送走了路得，但不忘馈赠礼物：“路得便在他脚下躺到天快亮，人彼此不能辨认的时候就起来了。波阿斯说：‘不可使人知道有女子到场上来’；又对路得说：‘打开你所披的外衣。’她打开了，波

3. ESV 和 NIV 版本中有‘若他不愿意……’的表述，但波阿斯的措辞显得更为坚决，暗示他将以这种方式帮助路得和拿俄米视为一种崇高的特权。

阿斯就撮了六簸箕大麦，帮她扛在肩上，她便进城去了。”（路 3:14-15）。六份大麦！如果我们对这个宣告不感到兴奋，那仅仅是因为我们没有意识六份大麦相当于八十磅（注：36 公斤）！<sup>4</sup>波阿斯把所有这些都放在路得的斗篷里，举起来，放在她的背上，以便她能把它带回家（得 3:15）。

显然，路得绝非柔弱无力的女子。如果她能拿起八十磅的谷物，从打谷场运回城里，那么她显然是一个实实在在的有分量的女人——一个高大强壮的姑娘。但这丰盛的种子不仅仅是波阿斯对路得和拿俄米物质需求的慷慨经济贡献。它象征着路得对种子（一个孩子）更大的需求，我们将在下一章最终看到这一需求的实现。

或许路得仅获得六簸箕而非七簸箕麦子也具深意。在圣经象征体系中，数字六常代表不完美，而七则象征完满。正如世界在六日内被造，但若缺了第七日的安息日便不算完全。鉴于路得记本章（参得 3:1）中“安息”概念的重要性，叙述者可能借此暗示：即便是如此慷慨的麦子馈赠，本身同样是不完全的。路得仍在期盼那能成就她最终安息的“种子”临到！

## 早上：是路得！

第三章的结尾与第二章如出一辙，路得回到家与拿俄米分享经历：“路得回到婆婆那里，婆婆说：‘女儿啊，怎么样了？’路得就将那人向她所行的述说了一遍。又说：‘那人给了我六簸箕大麦，对我说：‘不可空手回去见你的婆婆。’’婆婆说：‘女儿啊，

4. 此处假设未明确指明的计量单位是细亚（如 Robert L. Hubbard Jr., *The Book of Ruth* [New International Commentary on the Old Testament;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88], 222）。也可能是俄梅珥（若如此，数量会少于她首日拾穗所得），或是未定义的计量单位。但经文重点似乎在于强调数量之大；注意波阿斯帮她扛起这担子（得 3:15），而她之前能独自扛起一伊法。她显然期待婆婆会因这收获而惊叹，这也暗示此次担子比先前更重。

你只管安坐等候，看这事怎样成就，因为那人今日不办成这事必不休息。’”（得 3:16-18）。

当路得回到家时，拿俄米问了一个问题。尽管这不是译本所持有的疑问：‘女儿啊，怎么样了？’实际上她问的是：‘我女儿啊，你是谁？’这个问题往往令译者和注释者都感到困惑。乍看之下，这个问题似乎不合时宜。难道拿俄米在黑暗中认不出路得？但这个问题与本章早些时候波阿斯所问完全一致，也正是拿俄米在整卷路得记中苦苦思索的：这个摩押女子究竟是谁？她是无足轻重之人、局外人、被遗弃者，如同拿俄米在第一章看待她的那样？还是说，她实际上远超拿俄米最初的想象？她是否正是那位最终将通过生育一个儿子给拿俄米，使她在以色列族谱中获得永恒地位的人？

波阿斯的慷慨馈赠，使人们更加认识到路得的价值。他让路得带着一大捆谷物回去，以免她‘空手’回到拿俄米身边（得 3:17），这正是拿俄米在第一章形容自己时所用的字眼。她曾‘空空地’回到伯利恒，但耶和华正通过路得和波阿斯满足她一切所需。她不再空乏。耶和华已为她的饥肠提供食物，为她的疲惫预备安歇之所。难道耶和华会吝于赐予她唯一欠缺的后裔吗？断然不会！由此可见，波阿斯先前的回应（‘只是还有一个人比我更近’）便有了全新深意（参得 3:12）。他指的不过是第四章即将登场的那位某某先生。但贯穿整个故事，始终有一位比波阿斯更亲近的救赎者——那位在叙事暗处若隐若现的、超越所有人间代理者的救赎主，他向自己心爱却迷失的羊群伸出援手，恩典之上再添恩典。

## 面临被拒绝的风险

路得记第 3 章迫使每个人扪心自问：“我愿意为何冒险，又愿意冒怎样的险？”人们甘愿面对生活中或大或小的各种风险——为享乐、升职、或是为了组建家庭，人们往往愿意忍受各种不适与潜在代

价。人们为了各种各样的原因，攀登高山、跨越海洋、长时间工作、忍受痛苦。然而，为了福音的缘故，我们愿意冒怎样的风险呢？

对多数人而言，真实的答案恐怕是“并不多”。我们不太愿意为福音冒险，牺牲健康或生命，声誉或安逸，朋友或家人。这种属灵冒险精神的匮乏，最明显的证据就是不愿向他人谈论上帝——弗朗西斯·薛华称之为“我们愧疚的沉默”。且不说像大麦收获季的午夜那样押上声誉，我们甚至不愿在咖啡闲聊时，因谈论耶稣而被朋友视为怪人。我们都有借口：分享信仰可能失去朋友、损害名声，旁人或许觉得我们古怪。他们为我们做过什么，值得我们冒这样的风险？

然而，倘若路得也说了同样的话呢？她的行为本可能让她名声扫地，甚至遭遇更糟的境遇。拿俄米配得路得为她如此冒险吗？当然不配。但路得早已承诺忠于拿俄米，尽管后者曾冷漠以待、反应迟钝。她决不让任何事物阻碍自己履行诺言。拿俄米又配得波阿斯甘愿承担社会与经济代价、接纳外乡人进入家门的举动吗？当然不配。若说这桩交易对波阿斯有何好处，那也在于路得的品格，而非拿俄米。拿俄米本是不配之人，但因路得与波阿斯以恩慈待她，她终得品尝上帝救赎的喜乐。如果我们愿为福音冒个人风险，我们可以向哪些人传福音？

## 真实的爱情故事

波阿斯与路得的故事实则并非爱情故事——至少不是现代意义上的爱情。这并非少男邂逅少女、彼此倾心，继而充满激情拥吻、在浪漫迷雾中共度余生的桥段。我们知道波阿斯（相对）年长（参得 3:10），也知道路得能在烈日下劳作终日几乎不休，还能背负八十磅谷物归家。这两人听起来实在不似典型的好莱坞的英雄与美女。

事实上，要找到适合出演他们故事电影版的演员可能很困难；这绝不会是经典的浪漫主角！路得记讲述的故事与我们惯常所见截然不同。

路得与波阿斯对彼此的承诺建立在共同的品格基础上，这始终比单纯的外表吸引更能奠定持久关系的根基。他们的结合是品格相配，而非情爱相吸：二人皆是生命厚重之人。这正是利慕伊勒王的母亲建议他寻求的配偶特质（参箴 31:1,30）。当年轻基督徒（以及不那么年轻的人）谈论择偶标准时，他们的清单上并不总是充满属灵特质。事实上，实践中往往优先考虑的是另一份清单——美貌与外在魅力成为不可妥协的条件。波阿斯和路得在这方面似乎比大多数人更遵循圣经原则。

然而，本书中真正的爱情故事并非波阿斯与路得。真正的爱隐藏在幕后——那是上帝对迷途羔羊的爱。正是这份爱，在亚当夏娃初次犯罪时阻止了他直接终结世界；这份爱拣选并呼召亚伯拉罕，又执着地追寻他悖逆的后裔；这份爱纵使他们历经数世纪的反叛与偶像崇拜，仍不放手。这份爱让阳光普照、雨露滋润，在上帝儿女的生命中，赐予每日饮食与蔽体衣物。在他的眷顾里，这份爱或带来敬虔友人鼓舞我们，或赐予敬虔配偶共度人生。对于上帝慈爱的一切美好馈赠，我们本当由衷感恩。

这份爱在耶稣基督降临时达到了最完美的状态。他对我们的爱远超午夜谷堆旁的守护——这爱使他舍弃天国荣光，降世成为平凡劳工；引领他以婴孩之身来到伯利恒，却寻不见安歇之所。与路得不同，婴孩耶稣在伯利恒无处栖身，没有敬虔的波阿斯庇护，只得暂居马槽，旋即被迫逃亡保命。这爱更使耶稣舍弃永恒荣耀，成为无佳形美容的仆人，被世人轻蔑厌弃。

正是这份对上帝的爱，将耶稣一路引向十字架。在那里，在比任何寻常午夜更深的黑暗中，他为他百姓的罪孽献上自己。在那

里，他被天父抛弃，因上帝不愿也无法直视自己儿子被我们罪孽扭曲的面容。耶稣不仅冒着生命危险，更彻底舍命。为何如此？是因我们品格高尚、配得此恩吗？绝非如此！乃是因上帝定意拯救我们这些罪人，而这是唯一可行的道路。因上帝爱世人，甚至将他的独生子赐给他们，叫一切信他的不至灭亡，反得永生（参约 3:16）。这是上帝对不配之人的守约信实。

你可曾认识上帝的这份爱？是否已献上你的心作为回应？尽管这颗心被罪玷污，却是你能献上的全部。将它交给他吧。他必作你的救赎主，接纳你进入他的家。他必用翅膀遮蔽你，作你的避难所。他必铺开基督公义的外袍，遮盖你的赤身。无论你多么不配，无论你曾行何事、身处何方，救赎的邀请始终向你敞开。因着基督的缘故，上帝必悦纳你——他爱你至此深。

基督徒啊，这份爱的恩赐正是你应当开口的理由。有一个爱的故事需要被讲述给那些仍在寒冷中徘徊的迷羊。有些人尚未知晓上帝如此深爱着他们。既然如此，我们怎能保持沉默？无论面临何种风险，我们怎能不传扬这位深爱我们的上帝的荣耀？我们必须寻找并创造机会来述说上帝的爱。既蒙如此厚爱，我们理当颂扬那位用宝血救赎我们的救主。

# 14

## 路得的奖赏

### 路得记 4:1-22

于是，波阿斯娶了路得为妻。与她同房。耶和華使她怀孕生了一个儿子。妇人们对拿俄米说：“耶和華是应当称颂的！因为今日没有撇下你，使你无至近的亲属。愿这孩子以色列中得名声。”（得 4:13-14）

所有精彩的故事都充满意外。情节曲折离奇，我们永远猜不到作者下一步的走向。在路得记第 3 章中，一个堪比精妙侦探小说的转折出现了：路得惊讶地发现，竟有一位比波阿斯血缘更近的至亲赎业者。

从某个角度说，这意味着路得和拿俄米对安身之所的根本需求已然解决。无论如何，她们都将得到供养，或是通过波阿斯，或是通过这位神秘人物。但另一方面，我们仍对路得的未来悬心：她最终会与波阿斯结合，还是那位素未谋面的陌生人？虽然尚未登场，我们本能地觉得他绝不可能是路得的良配。

然而，选择丈夫并非这最后一幕中唯一要解决的问题。叙述者还在书的结尾处为我们准备了另一个情节转折。他轻轻一挥，向我们揭示这个故事不仅关乎上帝为某些个体的需求提供解决方案。不，在此

过程中，上帝还在为百姓所需之王预备道路。因此这不仅是一个关于上帝对拿俄米和路得守约之爱（*hesed*）的故事，更是关于上帝对以色列守约之爱（*hesed*）的见证。当时的以色列人甚至还未起意求王，仍处于士师时代（得 1:1）。然而上帝以其主权与信实的爱，早已提前预备了那位最终能满足这需求的王者血脉。谁能想到这个故事开端竟暗藏如此惊人的结局？

## 无名氏

本章开篇便见波阿斯雷厉风行地为路得寻求解决之道：“波阿斯到了城门，坐在那里。恰巧波阿斯所说的那至近的亲属经过。波阿斯说：“某人哪，你来坐在这里。”他就来坐下。波阿斯又从本城的长老中拣选了十人，对他们说：“请你们坐在这里。”他们就都坐下”（得 4:1-2）。城门是集会与处理法律事务的场所。波阿斯在此很快遇见了那位神秘陌生人——“无名氏”。事实上，故事刻意避免提及他的名字；当波阿斯召唤他时，用的竟是“*peloni 'almoni*”这个押韵却无实际意义的词组，相当于我们所说的“某某先生”（4:1）。<sup>1</sup>

当波阿斯让他的对手坐在一群见证人——百姓的长老面前时，他立即提出了关于他们的亲属拿俄米及其未来的话题：“波阿斯对那至近的亲属说：‘从摩押地回来的拿俄米，现在要卖我们族兄以利米勒的那块地；我想当赎那块地的是你，其次是我，以外再没有别人了。你可以在这里的人面前和我本国的长老面前说明，你若肯赎就赎，若不肯赎就告诉我。’”（得 4:3-4）。波阿斯实际上是在表达这样的意思：“拿俄米有一块田地，她需要<sup>2</sup>把它卖掉来筹

1. 如新犹太出版协会译本所译。

2. 严格来说，作为寡妇，拿俄米既无权直接购买也无权出售这块土地。但她可能有权控制土地的使用权直到下一个禧年。这实际上是本次对话中讨论的核心内容。有关细节的详尽分析可参Frederic Bush, *Ruth, Esther* (Waco, TX: Word, 1996), 199-204, 211-15.。不过，在讲道中详细讨论古代近东财产权问题可能并无助益。对大多数人而言，简单的土地买卖概念已足够贴近理解。

集生活所需的资金。若存在一位至亲赎业者，他便可买下那块田地，使其保留在家族中。当然，前提是没有子嗣牵涉其中，买家最终能将这份产业并入自己的继承财产中。你是第一顺位人选……有兴趣吗？”这看起来是个绝佳机会，那位至亲赎业者当即应允。然而波阿斯突然抛出一个意外条件：“你从拿俄米手中买这地的时候，也当娶死人的妻摩押女子路得，使死人在产业上存留他的名”（得 4:5）。“哦，顺便一提，”波阿斯继续说道，“还有件事：当你获得田地时，必须同时接纳摩押女子路得——已故田主的遗孀。你要娶她为亡者立嗣，这孩子长大后将要继承这块田地。”顷刻间，那位至亲赎业者改变了主意：“这样我就不能赎了，恐怕于我的产业有碍。你可以赎我所当赎的，我不能赎了。”得 4:6）。这位某某先生放弃交易的速度，比一个面对如蓄势待发的响尾蛇之人还快。片刻前还看似“稳赚不赔”的田产交易，因要以照顾老妇人为代价换取土地的长期收益，骤然变成了投资噩梦。若与路得结合生子，赎业者将失去田地，且需承担照顾拿俄米和路得的成本，却无法为自己的子孙和产业带来任何补偿。换言之，某某先生只愿在自身及家族能获益的前提下，才肯施恩于穷人。需付出代价却无个人收益的事？免谈！

讽刺的是，某先生试图以这种方式保护自己未来的遗产，结果却让自己无名无姓，错过了参与最伟大遗产的机会：在上帝救赎计划中占有一席之地。波阿斯采取了截然不同且更具牺牲精神的方式，抓住机会为他人留下遗产。这一点从他城门交易时所说的话中清晰可见：

从前，在以色列中要定夺什么事，或赎回，或交易，这人就脱鞋给那人。以色列人都以此为证据。那人对波阿斯说：“你自己买吧。”于是将鞋脱下来了。波阿斯对长老和众民说：“你们今日做见证：凡属

以利米勒和基连、玛伦的，我都从拿俄米手中置买了；又娶了玛伦的妻摩押女子路得为妻，好在死人的产业上存留他的名，免得他的名在本族本乡灭没。你们今日可以做见证。”（得 4:7-10）

路得记第4章通篇都在讲述名字的存续。从关心保全以利米勒和玛伦之名与其产业（4:10），到祝福中盼望波阿斯的名在伯利恒被纪念（4:11），再到俄备得出生时类似的祝福（4:14），直至对俄备得的双重命名（4:17），以及本章结尾的家谱名录（4:18-22），贯穿全章的共同主线正是对留名于世的渴望。尽管某先生和波阿斯当时都未意识到，但这件事关乎的正是永恒的名分。娶路得者不仅得到一位品格高尚、勤劳能干（能扛运八十磅谷物）的女子，更在神的计划中获得一席之地。波阿斯与路得的血脉将延续至俄备得、耶西，再到伯利恒最著名的儿子——合上帝心意的大卫王。某某先生为保全自身未来所做的选择，却使他永远失去了留名的机会。

## 上帝的新数学

我们常以某某先生的标准来衡量自己在传福音和怜悯事工中的参与。我们会问：“这对我有什么好处？能满足我吗？我会享受其中吗？要付出什么代价？”在这样算计中，我们和他一样彻底算错了答案，因为我们完全把上帝排除在等式之外。我们精打细算地保护自己，坚持认为二加二永远只能等于四……而我们可能永远不知道自己失去了怎样的祝福。

事实上，路得记要传达的部分信息是：上帝的国度遵循另一种计算法则，一种“新数学”——通往丰盛的道路要经过虚己。某某先生不懂这种算法，所以数字对他而言始终无法吻合。他紧抓着自己拥有的，结果却失去了远更宝贵、甚至从未梦想过的东西。

与此形成鲜明对比的是，拿俄米早先失去了她所依赖的一切，失去了她世俗意义上的“丰盈”。然而，这种失去恰恰是上帝恩典计划的一部分，为要让她得益处。若非先失去所有，我们永远不会认识她，她也不会真正懂得路得的价值，或在认识耶和華的事上长进。她必须失去两个儿子，才能珍赏那“比有七个儿子还好”的人（得 4:15）。苦难的熔炉虽令她痛苦，却是她灵命成长和成就上帝计划中位置的必经之路。

而波阿斯则是这门新数学的“优等生”。他对穷人怀有敞开的胸怀，早在当他对待那个在田间拾麦穗的一文不名穷女子路得时，我们已从他慷慨的举动中看到这点。那时他对她的施舍毫无算计，纯粹是出于一位乐善好施者满有恩典的馈赠。同样，如今波阿斯娶路得也并非为谋取利益。从财务和社会地位的等式来看，娶一个摩押女子对他而言始终是笔亏本买卖。为了让这个女子能生子继承他刚花大价钱购置的产业而缔结婚姻，这从财政角度永远说不通。但主的智慧本就不依循世间的算计法则运行。

这种考量的一部分，是将主对我们的看法置于世人对我们的看法之上。波阿斯更关心的是十三点赐予他美名的能力，而非任何保全自己声誉的企图。他欣然接纳路得，自豪地赋予她那位某某先生避之不及的称号：“摩押女子路得”（得 4:10）。他明确表示，这交易无关乎他个人利益，而是关乎他人——即满足路得和拿俄米的需求，并纪念她们已故的丈夫。这或许并非通常为自己赢得名声的方式，但在神眼中，波阿斯知道自己永远会有一个名字。神的恩宠对他而言，比在世上获取名声更为重要。

## 波阿斯的奖赏

主的道路所带来的回报也并非总是延迟的。尽管波阿斯并非受他人赞美所驱使，他依然得到了城门长老们的尊敬与祝福：“在城门坐着的众民和长老都说：‘我们作见证。愿耶和華使这进入你家的女

子，像建立以色列家的拉结、利亚二人一样。又愿你在以法他得亨通，在伯利恒得名声。愿耶和华从这少年女子赐你后裔，使你的家像他玛从犹大所生法勒斯的家一般。’ ”（得 4:11-12）

城民在 12 节中为波阿斯宣告的祝福，可能是伯利恒当地对新婚夫妇的传统祝词。然而这祝福在波阿斯与路得的经历中，却有着超越传统的深刻意义。路得和波阿斯确实出名了，他们的名字在伯利恒被永远铭记。尽管路得曾十年未能为玛伦生子，但藉着耶和华的干预，她为波阿斯怀孕生子：‘于是，波阿斯娶了路得为妻，与她同房。耶和华使她怀孕生了一个儿子’（得 4:13）。请注意经文强调：‘耶和华使她怀孕’。这是路得记中第二次将耶和华置于动词主语的核心位置，第一次同样意义重大，在 1:6 节，记载耶和华眷顾百姓赐下粮食。这位主上帝再次行动，为他的子民带来救赎。

这孩子也不单是为波阿斯而生的。他将成为拿俄米年老时的慰藉，作为她的至近的亲属，在她衰败之年供养她。因此妇女们齐声说：“耶和华是应当称颂的！因为今日没有撇下你，使你无至近的亲属。愿这孩子以色列中得名声！他必提起你的精神，奉养你的老，因为是爱慕你的那儿妇所生的。有这儿妇比有七个儿子还好。”（得 4:14-15）。

故事以一幅感人的家庭场景作结：“拿俄米就把孩子抱在怀中，做他的养母。邻舍的妇人说：“拿俄米得孩子了！”就给孩子起名叫俄备得。这俄备得是耶西的父，耶西是大卫的父。”（得 4:16-17）。拿俄米膝上的孙儿清楚地表明：在第一章末尾她所感受的空虚，如今已因上帝的恩典被丰盈取代。虽然无人能带回她的丈夫和儿子，但现在她拥有一个被公认为“比有七个儿子还好”

的儿媳，这在古代世界是令人惊叹的荣誉。更重要的是，她有了延续家族血脉的后代。

## 更广阔的视野

在动画片《蚁哥正传》中，大部分情节围绕一只神经质的工蚁（伍迪·艾伦配音）的小生活展开，它试图要赢得公主蚁的芳心。但电影结尾时，镜头拉远向观众揭示：这些细微的剧情其实发生在纽约市中心中央公园内。由此，我们被引导去思考电影中蚂蚁的生活与周围真实人类生活的相似性。

路得记结尾的家谱同样具有类似的叙事功能。在书卷末尾我们发现，上帝在这整个过程中所追求的，远不止是让两个值得尊敬的个体结合。这个看似简单的故事：人的空虚得到填补、需求获得满足。实则它揭示了上帝解决更宏大需求的方式。以“当士师秉政的时候”（得 1:1）开篇的故事，最终以以色列最著名君王的族谱收尾：“法勒斯的后代记在下面：法勒斯生希斯仑；希斯仑生兰；兰生亚米拿达；亚米拿达生拿顺；拿顺生撒门；撒门生波阿斯；波阿斯生俄备得；俄备得生耶西；耶西生大卫”（得 4:18-22）。这份家谱将故事事件与自雅各时代以来最能建造以色列家的血脉——大卫的谱系联系起来。上帝运用所有这些事件来实现他远超故事中任何角色想象的宏大目标。长老们为波阿斯祈求永恒声名的祝福，在大卫王诞生时得到了远超其生命长度的非凡应验。

然而，长老们的祝福既回顾过去，也展望未来。祝福、名号、后裔以及建立以色列家这些主题，在上帝子民的历史中激荡着深远的回响。这些主题可追溯至上帝对亚伯拉罕的应许——他将获得伟大的名号和由后裔组成的强大国度，使地上万族都因他得福（创 12:1-3）。路得作为外邦归信者的个体，正是这一亚伯拉罕之约的应验。与此同时，族谱向我们揭示她还将扮演更宏大的角色——

扮演大卫王的先祖。因此，大卫不仅被凸显为一位伟大的君王，解决了士师时代的混乱局面，更是实现了创世记 12 章中对亚伯拉罕的应许。

## 配得成为君王之妻

我们在第三章的讨论中注意到一个引人瞩目的观察：箴言 31 篇（在希伯来圣经的排序中紧接路得记之前）描述了一位贤德妇人，她的行为使她在城门口得称赞。根据路得记 3:10，这正是路得身上发生的事。但这只是两段经文间众多有趣呼应之一。如同箴言 31 章的妇人，路得辛勤劳作，绝不吃闲饭（箴 31:27）。她的劳作不仅为自己，也为家人（拿俄米）提供食物（箴 31:15）。虽然美丽与魅力未列于路得的特质中，但她的丈夫波阿斯在城门口备受尊敬（箴 31:23）。

然而，这一对比尤为引人入胜之处在于：箴言 31 章所描述的妇人并非仅是一位普遍意义上的贤德女子，而是配得成为君王妻子的女性（参箴 31:1）！路得作为大卫先祖的家谱表明，她的贤德得到了相称的回报！

## 路得与他玛

波阿斯与路得所受祝福最引人注目的，或许是其中将路得与他玛相提并论（参得 4:12）。这两位女性既有相似之处，又截然不同。他玛的故事记载于创世记 38 章。和路得一样，她也是上帝立约子民之外的局外人，在充满疑虑的情况下嫁入这个家族。她也失去了丈夫且没有子嗣。路得与他玛都精心装扮自己，为追求子嗣和未来而努力。但相似之处仅止于此。路得向波阿斯表明身份，通过合法婚姻获得子嗣；而他玛却隐瞒身份欺骗犹大，以非婚方式得子。他玛假扮妓女引诱公公犹大同寝，从而获得后代。这两段结

合，无论是合法的还是非法的最终结果，都是生下孩子，而这些孩子在上帝的安排下，在上帝的计划里扮演了重要角色。

上帝为何如此行事？为何愿意与这样一群品行存疑的人物产生关联？看看马太福音所记载的耶稣家谱中出现的女性：居于核心位置的是迦南女子他玛——法勒斯和谢拉的母亲（太 1:3）；接着是喇合，她并非假扮妓女，而是名副其实的妓女！当耶利哥城陷落时，她被救出并带入圣约群体，同样成为我们的主祖先中的一员（太 1:5）；随后是路得，尽管她品行端庄，却仍是遭人轻蔑的外邦摩押女子；最后是拔示巴——所罗门的母亲、乌利亚的前妻。这真是一组令人咋舌的家族画像！

耶稣家谱中的男性先祖同样不堪。犹大曾心安理得地与伪装成妓女的他玛同寝（创 38 章）；大卫策划了拔示巴的诱奸与乌利亚的谋杀；此外，耶稣的祖先名单中，还包括犹大诸王中最热衷拜偶像的玛拿西——正是他的罪孽深重使上帝子民被掳成为必然结局（参王下 21:10-15；23:26-27）。这些男女先祖共同构成了一个惊人的“污秽者队列”。主耶稣本可选择任何血统降世，为何却偏要诞生于一个如此污秽的家族？

## 罪人的朋友

马太在福音书的后续章节中阐述了耶稣的家谱。天使告诉约瑟：“你要给他起名叫耶稣，因他要将自己的百姓从罪恶里救出来”（太 1:21）。正如耶稣自己所言：“人子来，为要寻找、拯救失丧的人”（路 19:10）。他来是为拯救罪人，就是那些像他祖先一样的人，像我们一样的人。当他来寻找并拯救失丧者时，他并非身着特殊防护服，如同科学家在实验室里全副武装处理鼠疫样本。生命伊始，耶稣赤身降临这世界，毫无防护，不仅未与罪人隔绝，反而出自一脉相承的罪人家族。在世期间，他同样被罪环绕。这就是人们所认识的耶稣：税吏和罪人的朋友（太 11:19）。若他生前常与令人震惊

之人为伍，耶稣在离世时也同样与声名狼藉者相伴。他被钉十字架时，两侧是两名盗贼（太 27:38）。因此，耶稣离开这个世界的方式与他降临世间时如出一辙——赤裸而无庇护。

为何宇宙的主宰甘愿承受这般痛苦与屈辱？正因这是他拯救罪人的方式。他无法通过保持安全距离来拯救他们，唯有亲身靠近、与他们认同。为拯救世人，耶稣必须成为他们的朋友，并最终践行最伟大的友谊之举：为众人舍命。耶稣舍弃生命、步入死亡，为要偿付罪人当受的代价。我们的罪已为我们赚得与上帝永恒隔绝的入场券，就是地狱。亦可理解为：我们以罪孽为工价，购得了通往地狱的单程票。而耶稣在十字架上所做的，正是从我们手中夺过那张票。取而代之，他将凭自己公义生命所赢得的通行证赐予我们——这张票能使持票人进入上帝的同在中。他与我们交换了位置：前往我们本该去的地方，却将我们送往他所配得的终点。

耶稣的爱因此远超乎路得对拿俄米的爱。他离开的不仅是摩押更丰饶的田地，更是他在天上的居所。他为这堕落世界的痛苦，舍弃了与父神亲密的相交。耶稣不仅为我们冒险牺牲声誉，更甘愿被剥夺一切尊荣，遭人藐视厌弃。然而，在十字架上承受最大痛苦与弃绝的时刻，却没有更近的救赎者来拯救他。唯有黑暗笼罩着十字架上的他，当他在地狱般痛苦的煎熬中呼喊：“我的神，我的神，为什么离弃我？”（可 15:34）。

耶稣在十字架上为我们彰显了何等惊人的爱！这确实是奇妙之爱，因为它不是向可爱之人显现，而是向极不可爱的罪人显现。在耶稣里，上帝的爱临到了像我们这样的人——屡次说出、思想并做出本不该说、不该想、不该做之事的人。虽然我们的罪有些很重大，有些相对微小，但每一桩都足以让我们永世沉沦。

耶稣牺牲的成果是丰盛的种子，属灵的种子。他从死里复活，被赐予超乎万名之上的名；历史永远不会将他与无名的某某先生混淆。

即便是波阿斯为自己赢得那尊贵的名，在耶稣基督荣耀的名面前都显得微不足道。不仅如此，他还受赐了一群属于自己的子民，一个跨越各大洲、绵延数个世纪的上帝子民大家庭。尽管他自己没有肉身的后裔，但他受苦与受死的最终结果，却是无数属灵的子孙（赛 53:10）。他不仅是以色列的王，更是万国的君王，他的子民从东西南北各方被他的宝血救赎，进入他的国度，归荣耀于天父。

今日你可曾体会耶稣这份爱？可曾知晓那仍向外邦人伸出的慈爱？若你已得着，就当为此赞美上帝！我们周围还有许多未识此爱的人。他们仍在试图靠自己赚取通往天堂的门票，妄想凭自身功德更改车票的目的地。他们总以为自己的善行终能达标，或幻想神的标准会网开一面。这是何等可怕的错觉！他们虔诚的举动反将成为对他们的控诉，因这些行为只为自我辩护、树立形象，而非荣耀上帝。当这类人努力行善时，心底会暗自惊叹自己的完美；当他们在挣扎中失败时，又会因力不能及而愤怒绝望。但无论何种境况，他们的双眼始终定睛于自己，视其为生死唯一的指望。

在耶稣的国度里，没有自视甚高或只盯着自身努力之人的容身之处。像某某先生那样的人，自以为参透并计算好了世间万物，生活井然有序、掌控一切。但他们在上帝的计划中毫无位置，正如他们在自己的算计中也未给上帝留有余地。上帝国度的门只向那些深知自己无可奉献之人敞开。它只为像路得这样的局外人敞开，为像他玛那样走投无路愿尝试任何出路的人敞开，为像拿俄米那样对人生意义彻底绝望的人敞开。它也向哥林多早期教会中的某些人敞开：昔日的拜偶像者、欺诈者、娼妓、同性恋者、窃贼、诽谤者和醉汉（林前 6:9-11）。这些正是上帝通过基督所接纳的人，因为他是罪人的朋友。无论你是谁，无论你曾做过什么，十字架下总有你屈膝的空间。

上帝不会让我们停留在他最初找到我们的状态，这是肯定的。就像拿俄米一样，当我们向上帝敞开心扉时，我们会发现他早已在我们

的生活中动工，并且他将持续动工，直到我们被改变得面目全非。那个苦毒的玛拉回到伯利恒后，蜕变成能辨识上帝赐福之手的拿俄米。上帝的恩典具有巨大的转化力量。然而，这恩典只会在那些看清自己迫切需要救赎之人身上起作用，他们明白除紧紧抓住基督，他们什么也做不了。

## 与罪人为友

路得在这卷书中经历了漫长的旅程。她从被排斥的、连拿俄米都几乎不愿承认其存在的异乡人，蜕变为正直公民的妻子、以色列未来君王的曾祖母，更被公认是比七个儿子更珍贵的儿媳（得 4:15）。然而，当她还是个彻底的外邦人时，就首先从波阿斯和上帝那里得到了接纳。

像路得这样的人，能否在我们的教会和家庭中找到类似的欢迎？我们的教堂是否是让那些在角落里、最微不足道和迷失的人，可以前来而不受歧视的地方？我们的教会是否是那些生活方式在社区中声名狼藉的人，可以前来而不被盯着看和评判的安全之地？我们的团契是否有被称为“那个罪人都去的教会”？还是我们只擅长欢迎那些已经有些宗教背景的人，那些至少在一定程度上已经会说教会社区语言、且面孔已经相称的人？这里有一个严肃的挑战需要我们每个人思考，不仅仅是牧师和教会领袖。当人们走进我们教会大门时，我们每个人都会对他们的感受产生影响。我们会欢迎他们吗？会有人与他们同坐，或事后与他们交谈吗？无论他们的生活多么混乱，会有人让他们感到特别、重要、被需要吗？你会让他们感到自己是一个具有永恒价值和意义的人吗？

这正是路得为拿俄米所做的：在拿俄米最低谷时，路得明确表示将永远与她紧密相连，任何事物都无法将她们分离。这也是波阿斯为路得所做的：他公开表明视她为宝贵的人，尽管她只是摩押的寡妇。但更根本的是，这亦是耶和華為他们每个人所做的。在路得与拿俄米的故事中，他是那位人类至亲救赎者背后的真正救赎主。

这也是主为我们每个人所成就的事。他是我们每个人得救故事背后的救赎主。当我们彻底迷失时，他寻找了我们每一个人。他不仅让我们感到自己有价值；在基督里，上帝实实在在地使我们成为宝贵。事实证明，路得的故事远比她想象的要宏大得多。你的故事和我的故事也同样被编织进上帝在耶稣基督里所成就的宏大故事之中。他使我们与他一同坐在天上，将我们与他一同提升到天上的荣耀中，使我们成为与他一同作后嗣，并用一切属灵的福气祝福我们。在他里面，我们被赐予荣耀的家谱：我们是上帝的儿女！虽然我们因罪漂泊虚空，对他心硬苦毒，他却使我们满载而归。他确实实地保证，在基督里，我们每个人的故事都将有一个美好而喜乐的结局。当我们归向他时，他使我们的灵魂在他的家中得到永远安息。

# INDEX OF SCRIPTURE

## Genesis

2:24—142  
 12—93, 187  
 12:1—3—186  
 12:3—81, 106  
 13:15—16—81  
 19:30—38—132  
 19:31—38—169  
 21:10—28  
 38—187  
 43:14—52  
 45:5—50  
 47:13—26—121

## Exodus

12—116  
 15—116  
 15:23—24—144  
 15:26—150  
 15:27—150  
 17—81  
 17:8—16—33  
 17:14—16—107  
 34:6—7—107  
 34:7—108

## Leviticus

19:9—10—156  
 25:25—55—162

## Numbers

24—132  
 25—132, 169

## Deuteronomy

7:3—134  
 9:18—55  
 12:10—38n3, 118  
 16:9—165  
 21:23—123  
 24:19—20—156  
 25:5—10—163  
 28:15—68—131

## Joshua

6:21—107  
 7—108  
 8:29—115  
 8:30—35—116  
 10:26—115  
 11:23—38n3, 118  
 12—114n1  
 24:15—6

## Judges

3—132  
 5—116  
 14:1—2—131  
 14:9—131  
 14:10—131  
 17—21—131  
 21:25—131, 132

## Ruth

1:1—129, 130, 164, 181  
 1:1—2—133  
 1:2—132, 164n5  
 1:3—4—134  
 1:4—5—129  
 1:5—135  
 1:6—135, 164n5, 185  
 1:6—13—140  
 1:8—155  
 1:9—147n6, 169  
 1:11—13—155  
 1:14—141  
 1:15—142  
 1:16—151  
 1:16—17—139, 142  
 1:18—143  
 1:19—21—143  
 1:21—145  
 1:22—144n4, 155, 164n5,  
     165  
 2:1—169  
 2:1—2—156  
 2:2—157  
 2:3—158  
 2:4—159  
 2:4—7—158  
 2:5—159  
 2:7—159n1  
 2:8—9—171  
 2:9—12—159

## Scripture Index

- 2:11—12—154  
 2:13—160  
 2:14—160  
 2:15—19—160—61  
 2:19—23—162  
 2:20—170  
 2:22—164  
 2:23—164, 165, 169  
 3:1—169, 175  
 3:2—169  
 3:2—4—170  
 3:4—172  
 3:5—6—171  
 3:7—171  
 3:8—171  
 3:8—10—168  
 3:9—172  
 3:10—173, 177, 187  
 3:11—173  
 3:12—176  
 3:12—13—174  
 3:14—15—175  
 3:16—18—176  
 4:1—2—181  
 4:3—4—181  
 4:5—182  
 4:6—182  
 4:7—10—182—83  
 4:10—184  
 4:11—183  
 4:11—12—185  
 4:12—187  
 4:13—185  
 4:13—14—180  
 4:14—183  
 4:14—15—185  
 4:15—184, 191  
 4:16—17—185  
 4:17—183  
 4:18—22—183, 186
- 1 Samuel**  
 4—80n5  
 15—33, 106, 107, 114  
 15:14—19—115  
 15:28—34  
 16:7—22
- 2 Samuel**  
 7—118  
 7:11—38n3  
 12:7—89  
 12:16—23—55
- 2 Kings**  
 21:10—15—188  
 23:26—27—188  
 24:2—4—108  
 24:14—15—20
- Ezra**  
 1—2—27  
 10:6—55
- Nehemiah**  
 1:4—55  
 1:4—11—52
- Esther**  
 1—121  
 1:1—9—8  
 1:7—25  
 1:8—10  
 1:10—11—9  
 1:12—10  
 1:13—15—10  
 1:15—11  
 1:16—18—11  
 1:19—3, 12, 19  
 1:19—20—11  
 1:21—22—12  
 1:22—63  
 2—48
- 2—3—99  
 2:1—4—19  
 2:5—26n5, 34, 107  
 2:5—7—20  
 2:7—22  
 2:8—22  
 2:9—22, 51  
 2:10—101n3  
 2:10—11—24  
 2:11—25  
 2:12—23  
 2:13—15—24  
 2:15—21  
 2:15—17—18  
 2:16—17—24  
 2:18—25, 29, 121  
 2:19—20—25  
 2:20—101n3  
 2:21—23—26  
 2:23—39  
 3—4—73  
 3:1—2—33  
 3:2—32  
 3:3—4—34  
 3:4—36  
 3:5—6—32, 36  
 3:6—37  
 3:7—38  
 3:8—35, 121  
 3:8—11—38  
 3:11—41  
 3:12—15—41  
 3:15—39, 104  
 4—60  
 4:1—2—46  
 4:3—46, 78, 104  
 4:4—5—47  
 4:6—8—47  
 4:9—11—48  
 4:12—14—49  
 4:13—51n5  
 4:13—14—45

4:14—50, 80  
 4:15—17—51  
 4:16—52  
 5—84  
 5:1—2—61  
 5:2—63n2, 74  
 5:3—62  
 5:4—63  
 5:5—63  
 5:6—63  
 5:6—8—60  
 5:7—63  
 5:8—63—64  
 5:9—64  
 5:10—65  
 5:11—65  
 5:12—65  
 5:13—65  
 5:14—26n6, 67  
 6—91  
 6:1—74, 75  
 6:2—75  
 6:3—75—76  
 6:4—5—76  
 6:6—73, 76—77  
 6:7—77  
 6:8—9—77  
 6:10—73, 78  
 6:11—78  
 6:12—78  
 6:13—78, 90, 93  
 6:14—79  
 7:1—4—87  
 7:3—89  
 7:3—4—85  
 7:5—89  
 7:6—89  
 7:7—89  
 7:8—90  
 7:9—10—90  
 8:1—89  
 8:1—2—99

8:3—100, 106  
 8:3—5—98  
 8:4—6—101  
 8:7—102  
 8:8—102  
 8:9—14—103  
 8:11—110  
 8:15—104  
 8:16—104  
 8:17—105, 110  
 9:1—112, 113  
 9:2—10—113—14  
 9:2—16—113  
 9:10—107, 115  
 9:11—12—114  
 9:13—14—115  
 9:15—115  
 9:15—16—107  
 9:16—115  
 9:17—19—116  
 9:17—32—113  
 9:20—22—117  
 9:22—118  
 9:23—28—117—18  
 9:29—32—117  
 10:1—3—113, 120  
 10:3—123

# **Psalms**

2:12—79, 84  
 35:13—55  
 72—122  
 113:5—9—118  
 113:7—8—138  
 127:1—91

# **Proverbs**

16:9—42, 158  
 16:33—41  
 31—173  
 31:1—178, 187  
 31:15—187

31:27—187  
 31:30—178

# **Isaiah**

53—110  
 53:2—3—30  
 53:5—6—31  
 53:10—190  
 57:19—117n2  
 57:19—21—122

# **Lamentations**

3:22—167

# **Ezekiel**

16:8—172  
 18:4—57

# **Daniel**

1—6—7n1, 28  
 1:8—16—23  
 1:9—22  
 1:15—23  
 2:1—75  
 3:17—18—34  
 3:18—29  
 6:18—75  
 9:3—48

# **Jonah**

3:5—8—46

# **Matthew**

1:3—188  
 1:5—188  
 6:27—156  
 9:15—58  
 11:19—188  
 13:31—33—15  
 21—188  
 23:24—35  
 26:39—58

## *Scripture Index*

27:29—83  
27:38—189  
27:42—83  
27:46—83  
28:19—148

### **Mark**

15:34—189

### **Luke**

3:22—83  
8:54—55—108  
9:35—83  
11:13—71  
15:11—32—133  
15:20—138  
19:10—188

### **John**

3:5—145  
3:16—179  
12:26—110  
15:18—21—53—54  
19:15—83

### **Acts**

2:1—39—165  
2:39—93  
13:2—55

### **Romans**

5:8—96  
5:9—96  
8:1—96, 111  
8:23—72, 165  
8:28—69, 74  
8:32—84  
8:38—39—70, 96

### **1 Corinthians**

6:9—11—190  
13:12—72

### **2 Corinthians**

2:15—42  
2:16—43  
3:2—3—42  
5:21—96, 123, 167

### **Galatians**

3:10—81  
3:13—96  
3:14—82  
3:16—82  
3:28—152

### **Ephesians**

2:1—145  
2:14—123  
2:17—123

5:22—25—16  
6:10—20—37

### **Philippians**

2:10—11—82  
2:12—13—69  
3:10—11—72  
4:6—70  
4:19—166

### **2 Timothy**

2:13—92

### **Hebrews**

4:16—70

### **1 Peter**

1:6—7—30  
3:1—2—68

### **1 John**

2:19—136  
3:1—96

### **Revelation**

5:9—126  
11:15—126  
19:11—15—109

# INDEX OF SUBJECTS AND NAMES

- Abihail, 21
- Abrahamic covenant, 93, 104, 186–87
- actions
  - and consequences, 130
  - as meaningful, 80
- Agag, 33–34, 106–7
- Agagites, 36
- Ahasuerus, 7–9, 10, 12, 86n1
  - charmed by Esther, 24
  - empire of, 30
  - foolish demand of, 14
  - plot to harm, 25–26
  - raw power of, 16
  - response to Esther, 89–91
  - sleeplessness of, 74–75, 91
  - weakness of character, 12, 95
- Ai, 116
- Alexander the Great, 61
- Amalekites, 33, 50, 106–7
- ancient Near Eastern kings, 75
- anger, 66–67
- Animal Farm*, 6
- assimilation, 5–6, 11, 13, 16, 21, 23, 28, 31, 38
- atheism, practical, 70
- authority, 28
- Babylonian names, 21
- Balaam, 132
- Balak, 132
- Baldwin, Joyce, 26n5
- banquet, 15
- baptism, 30, 93
- barley harvest, 155–56, 162, 165
- Bathsheba, 188
- beauty, 30–31
- Berg, Sandra, 7n2
- Bethlehem, 132, 135–36, 155–56, 178, 183
- Bigthan, 25–26, 51, 75
- bitterness, 144–45, 146, 148, 150, 162
- blessing, 136, 185, 186
- boasting, 66
- Boaz, 156, 158
  - honors God, 159
  - kindness to Ruth, 160, 175–76
  - as kinsman redeemer, 162–63, 164, 174
  - reward of, 184–85
- bowing, before God, 79, 81, 82, 96
- bread of heaven, 137
- Canaan, 132
  - conquest of, 107
- celebration, 116, 124, 125–26
- character, 173, 178
- children, hope for, 93
- Chilion, 132, 135, 136
- choice, 129–30, 132–33, 135, 136, 141–42
- Christmas, 120, 124, 125, 126
- church, welcoming outcasts, 191
- citizenship, in two kingdoms, 4–5, 21
- compromise, 29
- confidence, 80, 93–94
- counsel, 66–67, 68

## *Index of Subjects and Names*

- covenant, 93, 163  
covenant faithfulness, 163, 166–67, 179, 181  
covenant renewal, 116  
cross, 146  
curse, 81, 136  
Cyrus, decree, 6, 27
- Daniel, 21, 22, 23, 29, 34  
Darius, 75  
David, 183, 185, 186, 188  
death, 43, 52  
Deborah, 116  
decisions, 130, 133, 136  
democracy, 39–40  
dependence, upon God, 52, 54  
despair, 6–7, 31, 52, 124, 157, 190  
dictatorships, 13  
disaster, 54  
disease, 54  
disobedience, 26–28, 134, 136, 148
- Easter, 120, 124, 125, 126  
edict. *See* Haman, edict  
Elijah, 62  
Elim, 150  
Elimelech, 131, 134, 136, 138, 164, 183  
emotions, 66–67  
empire, 6–7, 9, 13, 15, 19, 22, 30, 95, 102, 121  
enemies, of the gospel, 43  
enmity, 53  
ephahs, 161  
Ephrathites, 132  
Esther, 11  
    as bold heroine, 53  
    compliance with empire, 23–24  
    concealed her Jewishness, 23–24, 25, 27, 62, 85–86, 99–100  
    and Daniel, 23, 29  
    fasting, 51–52  
    isolation of, 47, 49  
    name, 21  
    obedience of, 29  
    risk-taking of, 48  
    subtlety of, 67–68  
eunuchs, 9  
evangelism, 183  
evil, 126  
exile, 4, 6, 20–21, 27, 138  
exodus, 7, 116, 150, 165
- faith, 57, 137, 157–58  
faithfulness, 169  
famine, 135, 156  
fasting, 51–52, 54–56, 58–59, 105, 106, 124  
feasting, 106, 110, 124, 125–26  
festivals, 119–20  
*Fiddler on the Roof*, 3–5, 6  
finding favor, 63, 76–77, 89, 96  
first fruits, 165  
flood, 107  
Fox, Michael, 35n2  
freedom, 69
- genealogy  
    in Matthew, 188  
    in Ruth, 186–87  
genocide, 106  
Gentiles, 82, 165  
gleaning, 156–57, 159  
glory, 104  
God  
    blessing of, 135–36  
    chastening work of, 138  
    and earthly emperors, 95  
    faithfulness of, 92–94, 138, 150, 166, 179, 181  
    as Father, 70  
    glory of, 57  
    goodness of, 137, 157, 169  
    invisibility of, 5, 7, 14, 26, 46, 56, 79, 91  
    judgment of, 109, 135–36, 141  
    love of, 42–44, 178–79  
    sovereignty of, 15, 29, 30, 54, 67–69, 75, 80, 91–92  
    timing of, 165

- will of, 92
- wrath of, 96, 123, 166
- golden idol, 34
- golden scepter, 70, 101
- Gordius, 61
- gospel, 150–53
- grace, 43, 108–9, 130, 136, 145, 149–50, 152, 165, 167, 185, 191
- Great Reversal, 110, 112, 113, 120, 122, 125–26
- greed, 39
- guilty pleasure, 177
- Hadassah, 21
- Haman, 32–34, 36–37, 50
  - edict of, 41, 61, 64, 86, 87, 88, 89–91, 100, 104, 113, 121
  - fragile ego of, 64–65
  - hanging of, 90
  - idolatry of, 79
  - plan to eliminate Jews, 37–39
  - plan to execute Mordecai, 74, 76
  - sons of, 114–15
- hanging, 26, 51
- happiness, 25
- hardness of heart, 149
- harvest, 155–56, 165
- Hathach, 47
- heart, 71, 179
- heavenly bridegroom, 30–31
- Hegai, 22–23, 24
- Herodotus, 86n1
- hesed*, 163, 166, 169, 181
- history, meaningfulness, 50
- holiness, 94
- Holy Spirit, 71–72, 82
- holy war, 104, 106–9, 114–15, 116, 123
- hope, 82, 93–94, 137–38, 169
- husbands, 16
- idleness, 187
- idolatry, 65–67, 72, 79, 82, 124, 169
- impaling, 26
- inactivity, 157
- Ishtar, 21
- Jacob, 52
- Jehoiachin, 20, 27
- Jericho, 116
- Jerusalem, destruction of, 27
- Jesse, 183, 185
- Jesus Christ
  - birth of, 125
  - death of, 16, 83, 110, 123, 125, 126, 146, 151, 166–67, 178–79, 189–90
  - found favor in God’s sight, 96
  - as friend of sinner, 188–90
  - humiliation of, 83, 188–89
  - husband of church, 30–31
  - as king, 82–83
  - as mediator, 58, 109–10
  - name of, 190
  - as Prince of Peace, 123
  - as Redeemer, 42–43, 179, 191–92
  - resurrection of, 110, 125, 126
  - righteousness of, 179
  - sacrifice of, 31, 70, 189
  - as true seed of the Jews, 82
- Jews, in Persia, 4
- jihad*, 108
- Joseph, 50, 121
- Josephus, 50
- Joshua, 116
- joy, 70–71, 105
- Jubilee year, 181n2
- Judah, 187–88
- judges, 130–31, 187
- judgment, 135–36
- justice, 122
- king, 82–83, 181, 186–87
- kingdom of God, 15, 30, 190
- kinsman redeemer, 162–63, 164, 170–71, 172, 174, 182
- “kosher,” 101n2

## *Index of Subjects and Names*

- last judgment, 109
- laughter, 13–14, 16
- law of God, 42, 43
- law of the Medes and the Persians, 10, 41, 61, 99, 117
- Lewis, C. S., 149
- “living and the dead,” 162
- Lord’s Day, 110, 126
- Lot, 107, 132, 169
- lots, casting of, 41
  
- Mahlon, 132, 135, 136, 183
- male headship, 16
- Manasseh, 188
- Mara, 143, 150, 191
- Marduk, 21
- materialism, 13
- Matheson, George, 139
- mediator, 56, 57–58, 109–10
- meekness, 63, 68
- Memucan, 12
- messianic banquet, 15
- ministries of mercy, 183
- Moab, 132–33, 137, 139, 145
- Moabites, 142, 147–48, 152, 169
- Mordecai, 20–21
  - advice to Esther, 23–24, 25
  - edict of, 103, 104, 106–7, 109, 113, 115
  - mourned the decree, 46–47
  - refused to bow to Haman, 23–24, 33, 64–65
  - in royal robes, 104
  - saved life of Ahasuerus, 75
  - as type of Christ, 83
- Mosaic covenant, 136
- Moses, 62, 116
  
- Naomi, 131
  - bitterness of, 144–45, 148–49
  - plan of, 171–73
  - redemption of, 148–50
  - return to Bethlehem, 137–38
  - silence of, 143–44
  - transformation of, 162, 164, 169, 190–91
- nations, blessing to, 147
- Nebuchadnezzar, 7n1, 75
- Nehemiah, 52
- Newton, John, 43
- Noah, 107
  
- Obed, 183, 185
- obedience
  - better than sacrifice, 34
  - and providence, 81
- Orpah, 134, 140, 141–42, 145–46
- Orwell, George, 6–7
- Othniel, 131
- outcasts, 161, 191
- outsiders, to grace, 145–46
  
- passion, for God, 152
- Passover, 116, 118, 165
- patience, 93
- Paton, Lewis, 52
- peace, 97, 122–23
- Peck, M. Scott, 129
- Pentecost, 165
- persecution, 4, 54, 56
- perseverance, 137
- Persian Empire, 5–6, 36, 88
- Persians, 4, 19
- Pharisees, 35
- pluralistic society, 5
- poor, 161
- power, 9, 14, 16
- praise, 84
- prayer, 54–56, 94
- pride, 68
- privatization, of faith, 51
- prodigal son, 138, 166
- Promised Land, 132, 139
- providence, 7, 26, 28, 49, 68, 76, 79–81, 84, 91, 137
- psalms, 116

- Purim, 116–18, 120, 122, 125
- Puritans, 126
- Pythius, 86n1
  
- Rahab, 107, 188
- Redeemer, 163, 166–67, 191–92
- redemption, 122
- rejoicing, 105–6, 126
- remnant, 134–35
- repentance, 169
- resignation, 52
- resistance, 11, 23
- responsibility, 69, 91–92
- rest, 125, 147n6, 150, 175, 192
  - from enemies, 118, 121, 122
- retribution, 103
- reversal. *See* Great Reversal
- rewards, 184–85
- righteousness, 94
- risk, 176–77, 179
- royal robes, 77
- Ruth, 134, 140
  - character of, 173
  - identifying with God’s people, 146–47
  - love for Naomi, 189
  - as Moabitess, 142, 144, 170, 188
  - persistence of, 159
  
- Samson, 131
- Satan, 37, 42, 96
- satire, 6–7
- Saul, 20, 33–34, 36, 106–7, 114
- Schaeffer, Francis, 177
- seed, 175, 189
- self-interest, 146
- seven (number), 175
- sexual immorality, 169
- Shadrach, Meshach, and Abednego, 34, 35
- shame, of the cross, 83
- signet ring, 38, 40–41, 42, 62, 99, 102
- signs and wonders, 62
- sin, 149, 189
  - consequences of, 26–28, 36
  - contrition for, 52, 54
  - and God’s purposes, 69
  - struggle against, 94
- six (number), 175
- Sodom and Gomorrah, 107–8
- spiritual conflict, 37
- spiritual maturity, 94
- spiritual weapons, 108
- Star Trek: The Next Generation*, 5–6
- strangers, 161, 191
- subtlety, 67–68, 69
- suffering, 184
- Susa, 6, 21, 27, 41, 46
  
- Tamar, 187–88, 190
- taxation, 120–21
- Teresh, 25–26, 51, 75
- Thanksgiving, 120, 124, 126
- theology, and everyday life, 53–54
- tolerance, 36–37
- toleration, 38
- tradition, 6
- trivialities, 13
- two kingdoms, 4–5, 21
  
- unholiness, 108
  
- Vashti, 9–11, 14, 18–19, 24, 29
  
- wailing, 106
- weakness, 149
- wilderness, 150
- winnowing, 170
- world
  - compromise with, 47
  - hostility of, 53, 55
  - not our home, 17
- worry, 100
  
- Zeresh, 78, 79–80
- Zerubbabel, 27

《改革宗释经评论》系列中还可找到



列王纪上，作者：菲利普·格雷厄姆·莱肯以  
斯帖记与路得记，作者：伊恩·M·杜古德但以理  
书，作者：伊恩·M·杜古德约拿书与弥迦书，作  
者：理查德·D·菲利普斯撒迦利亚书，作者：理查  
德·D·菲利普斯福音书中的道成肉身，作者：丹尼  
尔·M·多里亚尼、菲利普·格雷厄姆·莱肯与理查  
德·D·菲利普斯马太福音，作者：丹尼尔·M·多里  
亚尼路加福音，作者：菲利普·格雷厄姆·莱肯使  
徒行传，作者：德里克·W·H·托马斯加拉太书，  
作者：菲利普·格雷厄姆·莱肯以弗所书，作者：  
布莱恩·查普尔提摩太前书，作者：菲利普·格雷  
厄姆·莱肯希伯来书，作者：理查德·D·菲利普斯  
雅各书，作者：丹尼尔·M·多里亚尼

## FORTHCOMING

撒母耳记上，理查德·D·菲利普斯 著

约翰，作者：理查德·D·菲利普斯

腓立比书，丹尼斯·E·约翰逊 著

“一本令人惊叹的注释书！很少有释经者能展现出如此高超的技艺。但伊恩·杜古伊德将这一切融会贯通：他对希伯来文圣经文本和文化的专业知识、对主题和结构的传道人眼光、在细腻应用上的牧者技巧、对以基督为中心之神学的神学家把握（这将使格哈杜斯·沃斯会心微笑），以及对语言和经久比喻的匠心关注。杜古伊德的《以斯帖记与路得记》将提升并激励一代又一代的读者和传道人。”

——R. 肯特·休斯，伊利诺伊州惠顿市学院教堂牧师

“这本《以斯帖记与路得记》的解经是‘蜂房，使灵魂甘甜，使筋骨痊愈’。作者以最贴切的方式给我们带来了一剂治愈性的神学良药。从今以后，我会要求我的学生阅读这本引人入胜的注释书，以得造就和喜乐。”

——布鲁斯·K. 华尔基，佛罗里达州奥兰多市改革宗神学院旧约教授；维真学院圣经研究荣誉教授

“《威斯敏斯特信仰信条》的作者们劝勉牧者要针对会众的‘需要与理解能力’来讲道。这套注释书既很好地理解了上帝的话语，也很好理解了上帝的子民，极大地帮助了忠心传道人完成这一双重任务。”

——布莱恩·柴培尔，圣约神学院院长

[www.prpbooks.com](http://www.prpbooks.com)

**PRP**  
PUBLISHING  
P.O. BOX 817 • PHILLIPSBURG • NEW JERSEY 08865-0817

REFORMED STUDIES / COMMENTARIES / OT

ISBN-13: 978-0-87552-783-3

ISBN-10: 0-87552-783-3

